



ZTJS

# 新疆拜城县卡普斯浪河温泉水利枢纽 工程特许经营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bcx-jzxcs-2022-035

采 购 人：拜城县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通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7
一、定义和前附表 .....	7
二、总 则 .....	11
三、合格的供应商 .....	16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	16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	24
六、澄清和修改 .....	25
七、开标及响应文件的评审 .....	26
八、确认 .....	29
九、签约 .....	30
十、其他事项 .....	33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	38
第四章 采购边界条件 .....	46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9
一、投 标 函 .....	49
二、投标一览表 .....	50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51
四、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	52
五、响应文件资格条件 .....	53
六、对响应边界条件的应答 .....	54
七、技术方案 .....	55
八、财务方案 .....	56
九、法律方案条款偏差表 .....	65
十、投标保证金 .....	66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61

后附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新疆拜城县卡普斯浪河温泉水利枢纽工程特许经营项目,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08月15日10: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 新疆拜城县卡普斯浪河温泉水利枢纽工程特许经营项目
2. 项目编号: bcx-jzxcS-2022-035
3. 采购人: 拜城县水利局
4. 项目性质: 新建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项目总投资: 134573.97万元
7. 最高限价

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暂定6.01%,作为投标上限,最终以投标比例签署特许经营协议;本项目为使用者付费项目,供应商在特许经营期内不得因内部收益率而改变投资回报模式。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8. 采购需求: 详见采购文件

###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申请人需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供应商需提供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和单位完税证明材料。

(3) 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2019年—2021年）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若为新成立的企业则按照成立后进行提供（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共同满足）。

(4) 申请人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3家。申请人如果以联合体方式参加投标，必须满足如下内容：

(1)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协议书中必须指定牵头方，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其他成员的权利义务；

(2) 联合体成员中至少有一方承担项目公司的出资义务；

(3) 联合体成员中至少有一方应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财务状况以及相应的投融资与偿债能力；

(4) 联合体成员在本次采购项目中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

### **三、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 **四、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08月05日至2022年08月12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平台

方式：政采云报名成功后自行下载

## 五、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08月15日 10:3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平台

## 六、响应文件开启

截止时间：2022年08月15日 10:3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平台

##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八、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需要使用 CA 锁，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4.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

5.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九、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拜城县水利局

地址：拜城县农林大厦7楼

联系方式：段少远，19999772900，1399966576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通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阿克苏市信合大厦10楼

联系方式：18997878000、1761035981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肖瑶、慕玲娟

电话：18997878000、17610359819

中通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定义和前附表

### 1. 定义和解释

1.1 本采购文件所用的术语具有本条所指定的特定意义：

- (1) **委托人**：拜城县水利局；
- (2) **采购人**：拜城县水利局；
- (3) **采购代理机构**：中通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4) **采购方**：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合称；
- (5) **供应商**：指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参与本次采购竞争活动的单位；
- (6) **采购文件**：指发售给供应商，包含本次采购活动的程序、要求、条件等内容的正式文件；
- (7)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制作并提交的邀约性文件；
- (8) **响应**：指供应商为争取成为中标人（成交人）而进行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参加本项目的前期调查、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等活动；
- (9) **评标委员会**：指采购方为评审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而组建的评审机构；
- (10) **成交候选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顺序，确定为谈判对象的投标人；
- (11) **成交供应商**：指通过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和与采购方的谈判，确定为本项目投资人的供应商，在本文件中有时也称为中标（成交）的投资人；
- (12) **法律文件**：指成交供应商及其组建的项目公司与采购人就本

采购项目所达成的一系列合同和协议，包括采购文件中就本项目的承诺和保证、《特许经营协议》等；

**(13) 项目公司：**指成交供应商为建设本项目而成立的新公司，该公司系独立法人；

**(14) 项目开工：**指项目公司在场地内正式开工建设；

**(15) 项目初步完工：**指项目主体工程施工完毕；

**(16) 项目最终完工：**指项目公司通过最终验收；

**(17) 运营日：**指通过最终验收后甲方向乙方签发完工证书的第二日；

**(18) 日历日：**指公历日，采购文件中提到天数若未作特别说明，均指日历日；

**(19) 工作日：**指日历日中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公历日；

**(20) 不可抗力：**指不能合理预见、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事件或情形；

**(21) 中国法律：**指中国各级立法机关和其它主管机关正式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和司法解释及其修订或修改；为本协议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

## 1.2 解释

对本采购文件的解释应依照以下原则进行：

(1) 除非本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或明示，其中提到的条款和附件均指本采购文件的条款和附件。

(2) 除非本采购文件另有明确规定，当使用词组“包括”时，无论其是否包含“但不限于”字样，仍应视为包括本采购文件全部其它相关条款。

(3) 本采购文件任何章、条或款的小标题不应视为对采购文件的当

然解释，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部分都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和同等的重要性。

(4) 在本采购文件中，无论何处及由任何人发出或颁发任何通知、同意、批准、证明或决定，除另有说明外，均指其书面形式。

(5) 提及本采购文件时应包括以任何方式修改、补充和替代的本采购文件及其附件。本采购文件的附件为采购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采购文件的条款与本采购文件的修改、补充条款、采购文件附件条款有抵触之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文件条款为准。

(6) 如本采购文件的条款存在矛盾或模糊之处，以采购方的书面解释为准。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新疆拜城县卡普斯浪河温泉水利枢纽工程特许经营项目
2	采购人	拜城县水利局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项目地点	拜城县
5	运营模式及回报机制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拟采用 BOT 模式运行，投资回报机制为使用者付费模式。
6	采购内容	<p>1. 项目总投资约 134573.97 万元（最终以竣工决算审计为准）；</p> <p>2. 项目建设规模：拜城县温泉水利枢纽为Ⅲ等中型工程，由沥青心墙坝、泄洪冲沙洞、表孔溢洪洞、灌溉供水发电洞及电站厂房等组成，主要建筑物大坝级别为 2 级，泄水建筑物、发电引水建筑物级别为 3 级，发电厂房、尾水建筑物及次要建筑物级别为 4 级，临时建筑物级别为 5 级。工程总库容 5364 万立方米，正常蓄水位 1900m，设计洪水标准为 100 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为 2000 年一遇。电站装机容量 24MW，多年平均年发电量 0.86 亿度。</p> <p>3. 资金来源及股权结构：中央投资补助资金 50820.00 万元；项目资本金 26953.97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20.03%，社会资本出资 100%；其余所需资金由社会资本自筹或贷款解决。</p>
7	报价说明	<p>最高限价：</p> <p>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暂定 <u>6.01%</u>，作为投标上限，最终以投标比例签署特许经营协议；本项目为使用者付费项目，供应商在特许经营期内不得因内部收益率而改变投资回报模式。</p>

		(响应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8	合作期限	合作期共 30 年, 其中: 建设期 4.5 年 (最终以实际发生时间为准), 运营期 25.5 年
9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180 日历日
10	投标保证金	金额: 人民币 300 万元(人名币: 叁佰万元整)。投标保证金需在开标前三日由响应人的账户汇入中通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形式: 支票、汇票、电汇、投标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阿克苏分行
		开 户 名: 中通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新疆工程项目管理分公司
		账 号: 659659201018800022990
		请供应商按上述账户汇款, 并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标项目的采购编号, 否则, 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保证金交纳人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保持一致。否则,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应在唱标时将有关情况一并唱出, 并在开标记录表中如实记录, 经供应商确认后, 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处理。
		在规定时间内投标保证金未到账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1	响应文件份数	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
12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加盖公章和法人签字的, 供应商必须加盖公章, 法人必须签字。没有明确要求的地方可以不用盖章。
13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及时间	时间: 2022 年 08 月 15 日 10:30 (北京时间)
		地点: 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平台
14	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 2022 年 08 月 15 日 10:30 (北京时间)
		地点: 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平台
15	评标方法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满分为 100 分。 采购方依照《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的规定》(七部委 12 号令) 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人数为 7 人, 其中采购人(或政府方)代表 2 人, 依法抽取技术、财务、法律等方面专家 5 人。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工作, 根据评标得分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三名供成交候选供应商, 并标明其排名次序。
16	履约担保	1. 建设期履约担保: 项目公司与实施机构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 3000 万元(叁仟万元) 履约保证金打入项目公司账户, 实施机构和项目公司共同监管履约保证金使用和返还。
		2. 运营期履约担保: 在本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 1 个月内, 项目公司向实施机构提交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运营期履约保函, 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 作为其履行运营、维护项目设施等职责的保证。
		3. 移交期履约担保: 在特许经营期届满前 12 个月, 项目公司向实施机

		构提交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移交履约保函，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作为其履行运营期最后一年的运营维护职责、工程设施设备移交后的质保以及其他相关义务的担保。
17	采购代理服务 费	由成交供应商在获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
18	质量要求	合格
19	电子招标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评标系统
20	标后提交资料	响应文件纸质版 1 正 6 副，电子版两份（光盘或者 U 盘，响应文件 PDF 版）

## 二、总 则

### 3. 采购依据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5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文件精神，本项目实施方案已经拜城县人民政府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采用公开竞争的方式进行采购，以 BOT 运作模式实施本项目。

### 4. 项目需求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拟采用 BOT 模式进行运行，旨在通过引进社会资本参与到本项目的投资与运营中，有效缓解政府的财政压力，减少政府单一投入及运营所承受的较大风险，同时利用节约的财政资金，加快推水利基础设施建设。

政府可以从繁重的运营管理事务中脱身出来，从过去公共服务的提供者变成一个监管者角色，从而保证质量，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 5. 采购形式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

## 6. 采购内容及项目介绍

### 6.1 拜城县情况介绍

#### 6.1.1 区域概况

拜城县温泉水利枢纽工程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拜城县境内，工程坝址位于卡普斯浪河上，距离出山口上游 27km，距木扎提河汇合口约 65.6km，距拜城县县城约 48km，坝址地理坐标为北纬 42° 4' 30"，东经 81° 30' 42"。拜城县温泉水利枢纽工程是卡普斯浪河上的控制性工程。

#### 6.1.2 自然地理概况

卡普斯浪河是渭干河流域的五条支流之一，该河东与台勒维丘克河相邻，西与木扎提河相邻，北面以巍峨的哈尔克山脉为屏障，南望广大的库、沙、新平原灌区。卡普斯浪河流域呈“扇”状水系，流域平均宽约 25km，长约 104km，面积为 2280km<sup>2</sup>，平均纵坡 23.6%。河流由北向南流经中高山区、中山区和低山区后，至卡木鲁克水文站为出山口，再经约 20km 的冲洪积扇后汇入木扎提河。

卡普斯浪河多年平均年径流量 6.82 亿 m<sup>3</sup>，多年平均流量 21.61m<sup>3</sup>/s（卡木鲁克水文站断面）。流域内地下水资源量较为丰富，总补给量 2.59 亿 m<sup>3</sup>，其中天然补给量 0.08 亿 m<sup>3</sup>，转化补给量 2.51 亿 m<sup>3</sup>，可开采量为 0.26 亿 m<sup>3</sup>，流域水资源总量为 6.83 亿 m<sup>3</sup>。拜城县地域广阔，总面积 19100km<sup>2</sup>，山区面积 15280km<sup>2</sup>，占土地总面积的 80%，平原盆地面积 3820km<sup>2</sup>，占 20%。

拜城县是著名的矿产资源大县，境内拥有各类矿产 58 种，矿床 43 处，是阿克苏最重要的能源基地之一。煤炭远景储量 53 亿 t，是全国百万吨产煤大县之一。境内已探明天然气储量 3847 亿 m<sup>3</sup>，是目前全国最大的陆地整装气田之一，西气东输的源头和

主力气源地，年供气能力 120 亿  $\text{m}^3$ 。卡普斯浪河全长 104km，天然落差 2451m，平均纵坡 23.6%，水能理论蕴藏量 207.01MW。山区河段比降大，出山口以上水能资源理论蕴藏量 141.24MW，占河流理论蕴藏量的 68.2%。

### 6.1.3 社会经济概况

卡普斯浪河流域地处新疆阿克苏地区的拜城县，全县共辖 4 个镇 10 个乡 3 个农场。据 2021 年统计，拜城县人口数量为 24.04 万人，2019 年，拜城县地区生产总值 805400 万元，第一产业增加值 14300 万元，第二产业增加值 39760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6140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85300 万元。

卡普斯浪河流域是一个相对比较独立的灌区，初步建成了较为完整的水利灌排系统。流域灌区水利工程主要有红旗北干渠渠首、米吉克大渠渠首；现状支干渠以上各级渠道总长为 87.5km，衬砌总长度为 19.1km，占 21.8%，各类建筑物共有 86 座，完好率为 20%；卡普斯浪河上已建卡普斯浪河二级水电站，为径流式电站，电站装机规模 18MW，多年平均年发电量 0.473 亿  $\text{kW}\cdot\text{h}$ 。

### 6.1.4 卡普斯浪河流域灌区季节性缺水现状

卡普斯浪河区内灌区用水主要包括农业灌溉用水、工业园区用水、生活及牲畜用水。现状年卡普斯浪河灌区灌溉面积 36.99 万亩，主要以种植冬小麦、玉米、豆类、油菜、蔬菜、瓜类、经济林、防护林等作物为主，现状灌区影响农业生产的主要自然灾害有春旱缺水。灌区干旱主要为季节性，由于缺乏山区控制性水库调节，灌溉保证率不高，春季大多数面积是缺水灌溉，多年平均 3~5 月经流量仅占全年总径流量的 14.1%，而这一时期灌区综合需水量占全年需水量的 41.4%，灌区春旱问题仍然十分突出。现状年卡普斯浪河流域以种植冬小麦居多，春季缺水时正是冬小

麦拔节、灌浆的关键期，也是林果业的开花期，水源不足影响了冬小麦和水果的产量。

通过现状水平年和设计水平年的卡普斯浪河流域水资源供需分析可知，现状水平年卡普斯浪河流域无控制性水利工程，3~5月份河道天然来水不足，造成流域灌区季节性缺水严重，制约了当地的社会经济发展。至设计水平年通过调整种植业结构，减少冬小麦种植面积，增加特色林果业。在不考虑温泉水利枢纽工程的建成，在偏枯年份缺水量有所下降，但流域灌区季节性缺水仍然存在。

拜城县温泉水利枢纽工程是《新疆渭干河流域规划报告》中推荐的卡普斯浪河山区控制性工程，通过温泉水利枢纽工程的修建，调蓄天然径流，改变年内径流分配过程，蓄丰补枯，增加流域灌区供水量，有效控制和合理分配水资源，改善流域灌区灌溉供水条件，蓄存冬闲水至第二年春季天然来水不足时供给下游灌区用水，解决流域灌区的季节缺水问题，促进流域灌区的社会经济发展。因此，修建温泉水利枢纽工程是解决卡普斯浪河流域灌区春旱缺水的需要。

拜城县温泉水利枢纽工程的兴建，有效调控了卡普斯浪河的天然径流，解决下游控制灌区的农业灌溉季节性缺水问题，从根本上解决下游灌区的发展受水资源制约因素，促进流域灌区的社会经济发展。

## **6.2 采购需求：**

### **6.2.1 项目总投资及股权结构**

(1) 项目总投资为 134573.97 万元。

(2) 资金来源及股权结构

本项目总投资 134573.97 万元，其中：中央预算内投资

50820.00 万元；项目资本金 26953.97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20.03%，由社会资本出资 100%；政府不占股。

### （3）融资

贷款 568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2.21%。

#### 6.2.2 最高限价

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暂定 6.01%，作为投标上限，最终以投标比例签署特许经营协议；本项目为使用者付费项目，供应商在特许经营期内不得因内部收益率而改变投资回报模式。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6.2.3 运作模式及回报机制

本项目采用 BOT（建设—运营—移交）模式运行。投资回报机制为使用者付费模式。

## 7. 采购原则

（1）无差别待遇。采购方将以无差别待遇、公开和公正的态度确保采购工作规范有序。采购方不向任何供应商提供可导致限制竞争的任何信息。

（2）禁止串通。每一个供应商应保证其响应文件内容是独立完成的，任何含有出于限制竞争目的而与其他供应商商议、串通，或取得他方理解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①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④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 禁止行贿。如果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采取其他不正当的竞争手段，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8. 采购程序

本次采购包括发出竞争性磋商公告、接受响应确认函、发售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澄清、投标、开标、评标、确定成交供应商、《特许经营协议》的谈判及签订等程序。

## 三、合格的供应商

### 9. 合格供应商的基本要求

9.1 合格的供应商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

### 10. 联合体投标

10.1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和要求。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或使响应文件在评审中处于不利地位，这些风险、后果以及责任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2. 响应文件构成

12.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至少包括下列各部分，各部分的具体要求详见本须知相关条款：

- (1) 投标函；
- (2) 投标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4) 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 (5) 响应文件资格条件；
- (6) 对采购条件的应答；
- (7) 技术方案；
- (8) 财务方案；
- (9) 法律方案；
- (10) 投标保证金；
- (1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 **13. 投标函**

供应商应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文件格式”提供的采购文件格式制作投标函，明确表达响应的意愿以及有关承诺。

### **14. 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应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文件格式”提供的授权委托书格式制作授权委托书，确定授权代表及其权限。

### **15.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应提供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身份证的复印件。

### **16. 对采购边界条件的应答**

供应商必须对本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边界条件”的每一项清楚地表明是否同意。如果供应商未能实质性响应任何一项边界条件，其响应文件将不能通过初步审查，并无法参与评审。

### **17. 投标报价**

17.1 依据竞争性磋商公告内容：

(1) 项目总投资额为 134573.97 万元。

(2) 项目建设规模：拜城县温泉水利枢纽为Ⅲ等中型工程，由沥青心墙坝、泄洪冲沙洞、表孔溢洪洞、灌溉供水发电洞及电站厂房等组成，主要建筑物大坝级别为 2 级，泄水建筑物、发电引水建筑物级别为 3 级，发电厂房、尾水建筑物及次要建筑物级别为 4 级，临时建筑物级别为 5 级。工程总库容 5364 万立方米，正常蓄水位 1900m，设计洪水标准为 100 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为 2000 年一遇。电站装机容量 24MW，多年平均年发电量 0.86 亿度。

(3) 资金来源及股权结构

项目总投资额为 134573.97 万元，其中：中央投资补助资金 50820.00 万元；项目资本金 26953.97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20.03%，社会资本出资 100%；其余所需资金由社会资本自筹或贷款解决。

(4) 融资

项目贷款 568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2.21%。

(5) 运作模式及回报机制：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拟采用 BOT 模式运行。回报机制为使用者付费模式。

(6) 合作期限共 30 年，建设期 4.5 年（最终以实际发生时间为准），运营期 25.5 年。

17.2 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文件格式”中的投标一览表格式报价。每一个报价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方将不予接受，且作为无效标处理。

17.3 在测算投标报价时，供应商人应全面考虑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期维护等内容，并充分考虑竞争因素。

17.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投标一览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26.1 款的有关要求。

## 18. 技术方案

18.1 供应商编制的项目技术方案包括建设方案、运营维护方案、移交方案、风险管理及预案，上述方案应满足技术方案评审的内容要求。供应商应遵循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规定或项目功能所需的技术规范和要求。

18.2 供应商应明确项目公司负责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管理、安全等任务和责任，并包括以下基本内容：项目公司章程制度与组织管理、财务管理、建设、运营管理、设施设备维护、应急预案等。

18.3 移交方案：供应商应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的要求，明确经营期结束后，项目公司向经营权授予方移交的资产、权利内容及移交的完好程度，恢复性大修方案，移交验收方案等。

## 19. 财务方案

财务方案应包括融资方案、财务评价及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表。

### 19.1 融资方案

#### 19.1.1 融资方案

供应商应在投资估算的基础上，合理确定项目资本金与债务资金的比例，并说明资本金和债务资金的筹措方案，并按附表 1 编制项目总投资使用计划与资金筹措表。

#### 19.1.2 资本金筹措

资本金是指项目投资中由投资人提供的资金，不低于项目总投资的 20%。资本金出资形态为现金，其筹措方案应说明资本金来源及数额、资本金认缴进度计划。

### 19.1.3 债务资金筹措

债务资金是项目投资中除资本金及中央投资补助资金 50820.00 万元外，需要从金融市场借入的资金。债务融资方案应说明拟提供贷款的机构及其贷款条件，主要包括支付方式、贷款金额、贷款期限、贷款利率、还本付息方式及其他附加条件。

## 19.2 财务评价

19.2.1 财务评价的内容包括营业收入估算、成本费用估算、财务评价报表和评价指标。

### 19.2.2 营业收入估算

合理估算项目的水力发电收入（含税）、工业供水收入（含税），包括单价及数量；增值税等。

### 19.2.3 成本费用估算

总成本费用包括人员薪酬、管理费、外购燃料动力、运营运维费、水资源费等；折旧费、摊销费、财务费用等。合理估算，按总成本费用估算表编制。

### 19.2.4 财务评价报表和评价指标

#### (1) 财务评价报表

编制的财务评价报表主要包括：项目投资现金流量表(附表 3)、项目资本金现金流量表(附表 4)、利润与利润分配表(附表 5)、借款还本付息计划表(附表 6)。编制现金流量表应计划并说明维持运营的投资。

#### (2) 财务评价指标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的基础上计算财务内部收益率、财务净现值、投资回收期 and 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指标，由借款还本付息计划表计算偿债能力(利息备付率、偿债备付率)指标。

### 19.2.5 报价合理性分析

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分析，结合项目的敏感性分析和盈亏平衡分析，说明运营期财务可行性，以及投资者的最低期望收益率的合理性。

## 20. 法律方案

法律方案应说明供应商组建项目公司的组建计划；供应商对本采购文件中的《特许经营协议》的应答情况；供应商的社会责任阐述。

## 21. 投标保证金

21.1 供应商应提交本采购文件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21.2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300 万元（人民币：叁佰万元整）。投标保证金需在开标前三日由投标人的账户汇入中通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电汇、投标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阿克苏分行

开 户 名：中通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新疆工程项目管理分公司

账 号：659659201018800022990

请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按上述账户汇款，并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标项目的采购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保证金交纳人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保持一致。否则，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应在唱标时将有关情况一并唱出，并在开标记录表中如实记录，经投标人确认后，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处理。

在规定时间内投标保证金未到账的协议文件将被否决。

21.3 要求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方不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害，采购方可根据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21.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5 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21.5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销其投标的；

（2）供应商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谋取成交（中标）或在评审期间干涉评审的；

（3）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间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43.3 款的规定与采购人签署《特许经营协议》，但因采购人的原因或不可抗力事件而造成的除外；

（4）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间内，未能根据其在协议文件中提交的项目公司组建方案组建并注册项目公司的，但因采购人的原因或不可抗力事件而造成的除外；

（5）成交供应商组建的项目公司在规定期间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43.5 款的规定与采购人正式签署协议的；

（6）成交供应商组建的项目公司在规定期间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45 款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

## **22. 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22.1 供应商应保证其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供应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供应商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

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 **23. 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方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印刷品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同一内容的不同语言的版本之间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 **24.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24.1 响应文件自响应截止之日起 180 日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将被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而予以拒绝。

2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方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方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

### **25. 响应文件的装订、份数和签署**

25.1 每份响应文件应包括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两部分，供应商应对其合并装订；A4 纸张，黑体印刷。

25.2 供应商应制作响应文件 1 份正本、6 份副本及 2 份电子文本（U 盘或光盘形式，正本的 PDF 版、正本的可编辑版），响应文件应印刷清晰。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5.3 响应文件正本须打印，副本可以正本为底本进行复印，但必须清晰可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投标书”、“授权委托书”、“投标一览表”必须为按照要求格式提供，须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有公章。

25.4 投标一览表必须另行单独提供一份并密封提交，以便开标时唱标之用。

### **26. 响应文件的修改**

26.1 除供应商对差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 **27.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7.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文本分别密封,在密封包装面标明采购项目名称、编号、供应商名称等内容。

27.2 供应商必须将“投标一览表”一份单独密封在信封中,信封封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 **28. 响应截止时间**

28.1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本次采购的响应截止时间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以响应文件到达规定递交地点为准。

28.2 采购方在必要时可以决定推迟响应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提前告知供应商。在此情况下,采购方和供应商受响应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响应截止时间为准。

### **29. 响应文件的拒收和退还**

29.1 采购方将拒绝接收在规定响应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29.2 除上款规定的响应文件以外,无论中标与否,响应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 **30. 响应文件的撤回**

30.1 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书面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30.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密封递交或邮寄给采购代理机构，并应在封套上显著位置标注“修改通知”或“撤回通知”字样。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收到这样的通知。

30.3 从响应截止时间至响应有效期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销其响应，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 **六、澄清和修改**

### **31. 磋商文件的澄清**

31.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 15 天内，以书面形式将要澄清的问题通过信件寄至采购代理机构或以传真方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所涉及内容的页码必须以加盖采购方公章的本采购文件的装订本为准，且每一个问题必须有一个唯一的编号。采购方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的 15 天以前收到的书面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将通知所有已购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32. 磋商文件的修改**

32.1 除采购人推迟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以及根据上条规定应供应商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以外，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的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已购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购文件的修改内容视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已发出的采购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32.2 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的修改通知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确认已收到修改通知。

###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将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

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答复，有关澄清或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澄清或答复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2 在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如果认为需要，可以邀请供应商到评审现场对有关问题进行说明，但口头澄清或答复仍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确认并提交给评标委员会。

## 七、开标及响应文件的评审

### 34. 开标

34.1 采购方将在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邀请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34.2 开标时，将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当众拆封，由工作人员宣读供应商的“投标一览表”中的内容。

34.3 在开标之前提交了有效“撤回”通知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拆封。

34.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在开标时宣读的主要内容，并存档备查。

34.5 响应单位进行二次最终报价，代理机构记录并存档。

### 35. 评标委员会

35.1 采购方依照《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的规定》（七部委 12 号令）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人数为 7 人，其中采购人（或政府方）代表 2 人，依法抽取技术、财务、法律等方面专家 5 人。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工作，根据评标得分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前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其排名次序。

35.2 与供应商有利益关系的人将不被允许进入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评审在严格

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的过程和结果。

35.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供应商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排序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35.4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次采购将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评标原则。

## **36. 评审程序**

36.1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只有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步的详细评审。

36.2 对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从商务方案、投标报价、财务方案、法律方案、技术方案等五个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并打分。

36.3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高低，推荐三名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并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标明排名顺序。

36.4 在供应商总得分相同的情况下，采购人将确定在拜城县做出社会贡献，且投资额最大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若得分相同的供应商均没有在拜城县有投资项目的，则依据以下因素确定供应商的排名顺序：投标报价、商务方案、技术方案、法律方案、财务方案。

## **37. 供应商人的资格审查**

37.1 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的方式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 **38. 响应文件的初步审查**

38.1 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分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对每个供应

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确定是否有重大偏离。确定响应文件是否有重大偏离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所谓重大偏离是指：

- (1) 没有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 (2) 响应文件没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 (3) 没有实质性响应 采购边界条件；
- (4) 没有实质性响应《特许经营协议》；
- (5) 协议文件出现有选择的报价；
- (6) 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发布的最高限价的；
- (7) 响应文件投标报价不符合本须知17 投标报价款规定及采购文件其它相关规定的；
- (8) 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9) 响应文件出现之间相互串通投标；
- (10)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标条款。

38.2 如果响应文件具有第 38.1 款所列举的情况中的任何一种，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符合要求的响应。

38.3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上述审查的响应将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如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与用数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 当供应商的财务方案出现计算错误或不完善时，视为供应商已充分考虑到全部成本因素并进行了最终的报价，按投标报价进行评标；
- (3)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

投标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并不影响评标工作。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 **39. 评分权重分配**

39. 评分总分为 100 分，其中商务方案 A1 满分为 10 分；投标报价 A2 满分为 15 分；技术方案 A3 满分为 40 分；财务方案 A4 满分为 30 分；法律方案 A5 满分为 5 分；投标人最终得分 = A1+A2+A3+A4+A5。

### **40. 评分规则**

40.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取百分满分制。评标内容包括五个部分：商务方案、投标报价、技术方案、财务方案、法律方案。

40.2 各项详细评分规则详见附表《评分细则表》。评标委员会在评分时，报价分按公式进行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汇总分数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41.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和时效性**

41.1 响应截止后，至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组建的项目公司签订的《特许就业协议》等法律文件生效时止，参加本项目评审的专家以及工作人员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人员透露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有关的资料、信息以及其他事项。

41.2 采购方将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的过程和结果。

## **八、确认**

### **42. 评审结果确认、公示**

#### **42.1 确认谈判**

##### **42.1.1 谈判确认小组的组建**

评审结束后，采购人应当成立专门的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负责采购结果确认前的谈判和最终的采购结果确认工作。

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成员及数量由项目实施机构确定，但应当至少包括财政预算管理部门、行业主管部门代表，以及财务、法律等方面的专家。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作为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成员参与采购结果确认谈判。

#### 42.1.2 确认谈判流程

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依次与成交候选供应商就特许经营协议中可变的细节问题进行特许经营协议签署前的确认谈判，率先达成一致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即为预中选社会资本。

#### 42.1.3 签署谈判备忘录

采购人在预中选社会资本确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与预中选社会资本签署确认谈判备忘录，并将预中标结果在前述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进行公示。

## 九、签约

### 43.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和协议的签定

43.1 成交候选供应商公示期满，如没有有效异议，采购人将依法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3.1.1 采购人有权对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复核。如发现有弄虚作假等情形，有权取消其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

43.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方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采购结果书面通知所有供应商。

43.3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由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署《特许经营协议》。

43.4 成交供应商必须在与采购人草签《特许经营协议》之日

起 30 日内将注册项目公司所需的全部相关材料和证明文件提交给政府相关部门，待政府审批通过后，根据本采购文件的规定及其在协议文件中提交的项目公司组建方案组建项目公司。

43.5 成交供应商组建的项目公司成立后 7 日内，由项目公司与采购人正式签署《特许经营协议》。

43.6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接受《特许经营协议》等法律文件的，责任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44. 成交候选供应商约束**

44.1 成交候选供应商即使未接到成交通知书，在响应有效期内，其响应文件仍然继续保持约束力。

44.2 如果成交供应商因不能履行成交义务或者其他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采购方将选择排名其次的成交候选供应商进行谈判。

44.3 如果采购方与前款所述的成交候选供应商谈判达成一致意见，则采购方将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45. 建设期、运营维护期、移交期的担保**

##### **(1) 建设期履约担保**

①项目公司与实施机构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 3000 万元（叁仟万元）履约保证金打入项目公司账户，实施机构和项目公司共同监管履约保证金使用和返还。

②项目公司在规定时间内未向实施机构缴纳项目履约保证金 3000 万元（叁仟万元），特许经营协议自行终止。特许经营协议正常履行，项目公司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的 2000 万元（贰仟万元）将用于项目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后退还 500 万元履

约保证金，剩余 500 万元履约保证金转为经营性保证函。

#### (2) 运营维护期履约担保

在本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 1 个月内，项目公司向实施机构提交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运营期履约保函，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作为其履行运营、维护项目设施，提供设计文件要求的供水、防洪、发电等服务的职责的保证。该保函在项目公司向实施机构提交移交履约保函后 10 日内退还。

#### (3) 移交履约担保

在特许经营期届满前 12 个月，项目公司向实施机构提交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移交履约保函，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作为其履行运营期最后一年的运营维护职责、工程设施设备移交后的质保以及其他相关义务的担保。移交履约保函在移交保证期结束后 10 日内退还。本项目移交保证期 12 个月，自特许经营期届满日的次日起计算。

#### (4) 保函兑付后的处理

特许经营期内，项目公司应始终保持履约保函有效。若发生兑付事宜，项目公司须在兑付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及时补足保函金额。

### 46. 注意事项：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的要求经政府审核同意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后订立书面特许经营协议。

46.1 特许经营协议的各要素和内容应与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报价、应答文件等文件的内容一致，且协议附件

齐全，多页协议每页应按顺序标出页码并盖骑缝章。

#### 46.2 成交供应商有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或解除

(1) 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或采购终止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或解除。

(2) 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特许经营协议》签订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或解除。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结果无效，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 响应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特许经营协议书或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46.3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应向成交供应商退还投标保证金；采购人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46.4 采购人在签订特许经营协议之前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本项目必需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核查，成交供应商不得拒绝。如成交供应商拒绝提供，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 十、其他事项

### 47. 特殊情况

如果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满三家，本项目将重新组织采购。

### 48. 责任免除

采购人保留因为政策法律的变化或因公共利益的需要而在任何时候中止本次采购活动的权利，并且不因此对投标人承担任

何赔偿责任。

#### **49. 投标费用**

投标人自行支付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所有费用，这些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考察、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人员差旅费用等，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承担这些费用。

#### **50. 采购文件的解释**

本采购文件内容如果有前后不一致或矛盾之处，应以采购方书面解释为准。

#### **51. 电子招标**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供应商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参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人参加的授权委托人需提供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	供应商需提供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和单位完税证明材料；			
4	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2019年—2021年）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若为新成立的企业则按照成立后进行提供（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共同满足）。			
5	申请人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p>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3家。申请人如果以联合体方式参加投标，必须满足如下内容：</p> <p>（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协议书中必须指定牵头方，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其他成员的权利义务；</p> <p>（2）联合体成员中至少有一方承担项目公司的出资义务；</p> <p>（3）联合体成员中至少有一方应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财务状况以及相应的投融资与偿债能力；</p> <p>（4）联合体成员在本次采购项目中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p>			

	结论			
--	----	--	--	--

说明：（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磋商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3）磋商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备注：**如果磋商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审委员会将认定整个磋商文件未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废标处理。

## 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检查包含下列内容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序号		是否合格
1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无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存在异常一致并成规律性的，其报价合理。	
2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编制、标记及签署盖章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或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响应文件的印章和签字不能为复印件）；	
3	响应文件载明的服务需求、服务内容等，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4	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全或关键字迹清晰等。	
5	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错漏一致的情况；	
8	供应商附有详细地址、联系人、电话标明的；	
9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180 日历日。	
备注：如发现上述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说明：

（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是，“×”表示否；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不通过”，表示该响应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3）磋商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备注：如果磋商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未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无效处理。**

附：评分细则表

### (1) 商务方案 (A1, 满分 1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企业实力	10	
1.1	企业负债率	10	投标人 2019 年、2020、2021 年资产负债率均小 $\leq$ 35%，得 10 分，否则不得分。注：若为新成立企业则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若为联合体投标，各成员均需提供。
	合计	10	

### (2) 投标报价 (A2, 满分 15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投标报价	15	<p>供应商所报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math>\leq</math>6.01%，否则为无效报价；评标基准值=最低报价；</p> <p>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得分=（评标基准值/投标报价）<math>\times</math>15%<math>\times</math>100。</p> <p>注：本项目磋商响应报价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磋商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示计算：</p> <p>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math>\times</math>价格权值<math>\times</math>100</p>

### (3) 技术方案评分细则 (A3, 满分 40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方案总体评价	6	方案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结构清晰、内容完整、设计规范，依据优、良、差，分别给：3、2、1分；
			方案配置科学合理、主要及辅助设备方案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依据优、良、差，分别给：：3、2、1分。

2	建设方案	9	工程进度控制、费用控制、质量控制等方案内容是否全面，管理制度和控制措施是否合理可行依据优、良、差，分别给分别给;9-7、6-4、3-1分。
2	运营维护方案	7	根据运营维护方案的完整性、经济性、可行性，依据优、良、差，依据优、良、差，分别给：3、2、1分；
			运营维护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日常运营计划、设备维护及管理计划、质量控制、人事计划、报告制度等）合理、符合规范、齐全的，依据优、良、差，分别给：2、1、0分；
			有完整、可行的应急预案的，依据优、良、差，分别给：2、1、0分。
3	维护和保养方案	4	维护体系完善，日常及非日常的各项检查、维修、维护、改进计划可操作性强。依据优、良、差，分别给：4、2、1分；
4	移交方案	4	根据移交方案的完整性、经济性、可行性，依据优、良、差，分别给：4、2、1分。
5	风险管理及预案	4	投标人需对本项目的风险进行预测、分析，并提出规避风险的措施办法，根据风险管理的优、良，分别给 2-1；
			投标人需对本项目编制风险管理预案，根据优、良，分别给 2-1。
6	项目创新	6	合理化、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具有创新性、独特性的建议，依据优、良、差，分别给：6-4、3-2、1-0分；
	合计	40	

(4) 财务方案评分细则 (A4, 满分 3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b>融资方案</b>	<b>18</b>	
1	项目资本金承诺及来源	4	资本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并满足采购文件规定金额要求得 4 分; 资本金来源为银行贷款或其他, 较为满足采购文件规定金额要求得 2-0 分;
2	项目融资方案	3	项目资本金占比较高(项目全部采用自有资金的得满分 3 分), 且项目资本金之外的贷款资金有融资机构的明确承诺, 融资贷款有显著保证、融资方案可操作性强、融资成本较低的, 根据优、良、差分别给 3、2、1 分;
3	银行对本项目授信	8	出具银行对本项目的授信文件原件得 8 分, 否则为 0 分。
4	资金使用计划	3	资金使用计划合理、满进度要求, 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满分 3 分; 项目资金使用计划较合理, 2-0 分。
	<b>财务评价</b>	<b>12</b>	
5	收入测算	6	根据收入测算数量和价格与采购文件规定、自我方案及报价一致性, 依据优、良、差, 分别给: 6-4、3-2、1-0 分。
6	成本费用测算	6	根据成本费用构成和测算数据合理性, 依据优、良、差, 分别给: 6-4、3-2、1-0 分。
	合计		<b>30 分</b>

(5) 法律方案评分细则 (A5, 5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项目公司组建计划	2	根据项目公司组建计划的科学合理性、是否符合项目需要, 依据优、良、差, 分别给: 1、0.5、0分; 是否有专人负责项目公司的筹建并明确项目公司筹建的具体完成时间, 按是、否分别给 1、0 分。
2	项目公司机构设置	2	项目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明晰, 内设机构设置层次严谨, 根据优、良、差, 分别给: 2、1、0分。
3	对采购文件中《新疆拜城县卡普斯浪河温泉水利枢纽工程特许经营项目》的应答	1	根据投标人对本采购文件中的《新疆拜城县卡普斯浪河温泉水利枢纽工程特许经营项目》的响应情况, 完全响应的得 1 分; 有负偏离的, 每项减 0.5 分, 最低为 0 分。
	合计		5分

投标人最终得分=A1+A2+A3+A4+A5。

#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 1. 项目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134573.97 万元，其中：工程部分 113615.75 万元（第一部分：建筑工程 63286.84 万元，第二部分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8518.62 万元，第三部分：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4919.23 万元，第四部分：施工临时工程 13435.53 万元，第五部分：独立费用 15019.66，基本预备费(约 8%)8414.39 万元)；移民环境投资 17487.74 万元；建设期融资利息 3491.96 万元。

## 2. 项目建设内容

拜城县温泉水利枢纽为Ⅲ等中型工程，由沥青心墙坝、泄洪冲沙洞、表孔溢洪洞、灌溉供水发电洞及电站厂房等组成，主要建筑物大坝级别为 2 级，泄水建筑物、发电引水建筑物级别为 3 级，发电厂房、尾水建筑物及次要建筑物级别为 4 级，临时建筑物级别为 5 级。工程总库容 5364 万立方米，正常蓄水位 1900m，设计洪水标准为 100 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为 2000 年一遇。电站装机容量 24MW，多年平均年发电量 0.86 亿度。

## 3. 资金来源及股权结构

项目总投资 134573.97 万元，其中：中央预算内投资 50820.00 万元；项目资本金 26953.97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20.03%，由社会资本出资 100%，政府不占股；贷款 568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2.21%。

## 4. 合作期限

合作期共 30 年，建设期 4.5 年（最终以实际发生时间为准），运营期 25.5 年。

## 5. 项目地点

新疆阿克苏地区拜城县。

## 6. 合作模式及回报机制

本项目拟采用 BOT（建设—运营—移交）模式运营，回报机制采用使用者付费模式。

## 7. 最高限价

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暂定 6.01%，作为投标上限，最终以投标比例签署特许经营协议；本项目为使用者付费项目，供应商在特许经营期内不得因内部收益率而改变投资回报模式。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8. 主要产出说明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拟采用 BOT 模式进行运行，项目投资回报机制为使用者付费模式。旨在通过引进社会资本参与到本项目的投资、建设与运营中，有效缓解政府的财政压力，减少政府单一投入及运营所承受的较大风险，同时利用节约的财政资金，加快推进城市建设。

政府可以从繁重的运营管理事务中脱身出来，从过去公共服务的提供者变成一个监管者角色，从而保证质量，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 （1）项目产出的内容

拜城县温泉水利枢纽为Ⅲ等中型工程，由沥青心墙坝、泄洪冲沙洞、表孔溢洪洞、灌溉供水发电洞及电站厂房等组成，主要建筑物大坝级别为 2 级，泄水建筑物、发电引水建筑物级别为 3 级，发电厂房、尾水建筑物及次要建筑物级别为 4 级，临时建筑物级别为 5 级。工程总库容 5364 万立方米，正常蓄水位 1900m，设计洪水标准为 100 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为 2000 年一遇。电站装机容量 24MW，多年平均年发电量 0.86 亿度。

特许经营期内，项目公司负责项目范围内项目设施的运营维护。运营维护标准除满足适用的国家及地方的标准规范外，应同时满足行业标准与规范。

### （2）项目产出的标准

#### ①项目建设标准

项目公司应按照批复的项目初步设计进行项目建设，按批准的建设规模、设计标准、施工规范、施工图、施工计划等完成项目施工。

项目建设应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以及《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7 号,1997 年 12 月 21 日发布,根据 2017 年 12 月 22 日水利部令第 49 号修改)的要求,符合不时更新的法律法规、水利工程相关技术标准和和要求,保证工程建设质量,达到投入运营的条件。

## ②安全管理

项目公司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以及《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26 号)等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落实安全责任法人负责制。

## ③产出绩效

项目绩效管理的目的是促使项目需求目标的实现,并使项目的相关利益者满意。在项目的运营过程中,运用绩效管理的有关理论和方法,采用特定的指标体系,对照确定的评价标准,按照一定的程序,通过定量定性对比分析等,对项目运营期内的过程和结果,做出客观公正的综合评价,并以此作为考核依据。

本项目的绩效考核体系包含三个方面,分别为建设期绩效考核、运营维护期绩效考核及移交绩效考核。

### A. 建设期考核

建设期考核内容包括竣工验收、社会影响、生态影响、可持续性、满意度、组织管理、资金管理、档案管理、信息公开、监督管理等十个方面。

### B. 运营期绩效考核

本项目将对项目的运营维护情况进行绩效考核

实施机构对项目的运营维护情况进行绩效考核,实行考核金制度,

对应的考核金额将在相应投资回报中核算。

本项目运营维护的考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新疆拜城县卡普斯浪河温泉水利枢纽工程特许经营项目相关设施的运营、管理、维护及配套设施管理等方面。考核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常规考核、临时考核和社会监督等。

### C. 移交绩效考核

移交范围:起草合同移交条款时,首先应当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明确项目移交的范围,避免因项目移交范围不明确造成争议。移交的范围包括:项目设施;与项目设施相关的设备、机器、备品备件以及其他动产;运营维护项目设施所要求的技术和技术信息;与项目设施有关的手册、图纸、文件和资料(书面文件和电子文档);移交项目所需的其他文件。

## 9. 投资控制

本项目建设投资控制由项目公司负责,实施机构对本项目建设投资控制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实施监管。原则上,项目建设资金由项目公司在可研估算范围内包干使用,项目实际建设投资超过批复的可研估算总投资的部分,由项目公司承担。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投资增加,由实施机构和项目公司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合理共担风险。因行业标准或政府方提出的建设标准提高、项目功能调整造成的投资增加,由政府方承担相应费用。

实施机构通过审计等方式加强项目投资资金使用监管,对项目公司支付的工程款进行监督,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项目公司应优先使用自有资金用于工程建设;对于社会资本不具备建造能力的工程或不具备提供满足要求的设备设施,应当依法通过招标程序选择工程施工单位或设备设施供应单位,实施机构做好招标监管工作。

## 10. 资产权属

本项目运作模式为 BOT 模式,成交供应商承担本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工作,期满移交给政府指定的机构。拥有本项目范围内使用

权，收益权，待合作期结束，将本项目无偿移交给政府方。

## 第四章 采购边界条件

### 1. 项目总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134573.97 万元。

### 2. 项目建设内容

拜城县温泉水利枢纽为III等中型工程，由沥青心墙坝、泄洪冲沙洞、表孔溢洪洞、灌溉供水发电洞及电站厂房等组成，主要建筑物大坝级别为2级，泄水建筑物、发电引水建筑物级别为3级，发电厂房、尾水建筑物及次要建筑物级别为4级，临时建筑物级别为5级。工程总库容 5364 万立方米，正常蓄水位 1900m，设计洪水标准为 100 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为 2000 年一遇。电站装机容量 24MW，多年平均年发电量 0.86 亿度。

### 3. 资金来源及股权结构

本项目总投资 134573.97 万元，其中：中央预算内投资 50820.00 万元；项目资本金 26953.97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20.03%，由社会资本出资 100%，政府不占股；贷款 568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2.21%。

### 4. 合作期限

合作期共 30 年，建设期暂定为 4.5 年（最终以实际发生时间为准），运营期 25.5 年。

### 5. 运作模式及投资回报机制

本项目采用 BOT 模式运营（建设-运营-移交），项目回报机制主要说明社会资本取得投资回报的资金来源，包括用者付费、可行性缺口补助和政府付费等支付方式。本项目运营收入可以覆盖投资、运营成本及合理利润，故本项目回报方式采用使用者付费模式。

## 6. 运营边界

项目合作期内，项目公司应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行业标准的规定和谨慎运营惯例，提供水利枢纽工程及电站厂房的维修维护及运营的相关服务，确保项目设施正常使用。

## 7. 股权转让

本项目合作期内，未经政府方书面同意不得转让股东股权。

## 8. 权益处置

未经实施机构事先书面同意，项目公司股东任何一方均不得在其持有的项目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或其他任何权益上设置任何抵押、质押，不得以任何其他形式处置其持有项目公司的全部或者部分股权或任何其他权益，也不得用于本项目之外的任何担保、抵押或质押。

## 9. 土地使用权

本项目用地为划拨用地。合作期内，项目公司有权合法使用项目场地。未经政府批准，项目公司不得变更土地用途，也不得擅自转让、出租、抵押或用于项目之外目的。

## 8. 履约保证

(1)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300 万元整；

(2) 建设期履约担保

①项目公司与实施机构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 3000 万元（叁仟万元）履约保证金打入项目公司账户，实施机构和项目公司共同监管履约保证金使用和返还。

②项目公司在规定时间内未向实施机构缴纳项目履约保证金 3000 万元（叁仟万元），本合同自行终止。本合同正常履行，项目公司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的 2000 万元（贰仟万元）将用于项目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后退还 500 万元履约保证金，剩余 500 万元履约保证金转为经营性保证函。

### （3）运营期履约担保

在本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 1 个月内，项目公司向实施机构提交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运营期履约保函，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作为其履行运营、维护项目设施，提供设计文件要求的供水、灌溉、防洪、发电等服务的职责的保证。该保函在项目公司向实施机构提交移交履约保函后 10 日内退还。

### （4）移交履约担保

在特许经营期届满前 12 个月，项目公司向实施机构提交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移交履约保函，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作为其履行运营期最后一年的运营维护职责、工程设施设备移交后的质保以及其他相关义务的担保。移交履约保函在移交保证期结束后 10 日内退还。本项目移交保证期 12 个月，自特许经营期届满日的次日起计算。

### （5）保函兑付后的处理

特许经营期内，项目公司应始终保持履约保函有效。若发生兑付事宜，项目公司须在兑付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及时补足保函金额。

## 11. 项目监管

经拜城人民政府授权后，拜城县水利局负责与项目公司签署《特许经营协议》，授予项目公司经营权；成立监管机构，履行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行业监管职责和义务，包括收费监督、运行监管等。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投 标 函

我们已经仔细研究了贵方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的项目采购文件中列明的事项。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我方愿按投标一览表所报投标报价执行，运营期\_\_\_\_\_年，质量标准\_\_\_\_\_。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并按以下投标承诺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我方已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全部文件，并自此声明：

1. 我方同意并已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2. 如果我方中标（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将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义务，并承诺本项目通过各项前期工作审查；
3.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并有权拒绝所有的投标；
4. 我方同意本响应文件自响应文件递交当日起 180 日内保持有效，该规定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中标（为成交供应商），贵方的采购文件、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我方的响应文件均为我方签订的法律文件的组成部分；
5. 如果中标（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在响应时所做的承诺将对项目公司具有约束力，并将通过项目公司章程等形式予以保证；
6. 如果中标（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向政府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并足额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及及咨询服务费；
7. 我方保证不在响应过程中参与不正当竞争行为。如果我方涉嫌参与任何不正当竞争行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报告行政监督部门查处。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2022 年 月 日

## 二、投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bcx-jzxcS-2022-035

项目名称：新疆拜城县卡普斯浪河温泉水利枢纽工程特许经营项目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暂定 <u>6.01%</u> ，作为投标上限，最终以投标比例签署特许经营协议；本项目为使用者付费项目，供应商在特许经营期内不得因内部收益率而改变投资回报模式。
合作期	年
质量	
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已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未提交
其它优惠条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四、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单位名称）的\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_\_\_\_\_项目的响应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响应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_\_\_\_（签字） 性别：\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年 月 日

注：如法定代表人未授权的无须提供。

## 五、供应商文件资格条件

合格投标人需提供以下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申请人之间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申请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2019年—2021年）财务审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若为新成立企业则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

（3）申请人在《信用中国》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不得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4）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3家。申请人如果以联合体方式参加投标，必须满足如下内容：

1.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协议书中必须指定牵头方，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其他成员的权利义务；

2. 联合体成员均应承担相应的义务；

3. 联合体应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财务状况以及相应的投融资与偿债能力；

4. 联合体成员在本次招标项目中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

## 六、对采购边界条件的应答

拜城县水利局：

中通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经过认真研究《新疆拜城县卡普斯浪河温泉水利枢纽工程特许经营项目采购文件》（项目编号：项目编号：bcx-jzxcS-2022-03）第四章“采购边界条件”，我公司确认：除下列采购边界条件应答表中所列的意见外，我方同意采购边界条件的全部内容。

采购边界条件应答表

序号	原条款号	原条款内容	供应商的修改意见及说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年 月 日

## 七、技术方案

(依据技术方案打分表编制)

## 八、财务方案

（以下表格仅供参考，投标人可自行编排）

附表 1

### 项目总投资使用计划与资金筹措(融资方案)表

项目总投资使用计划与资金筹措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合计	年度	比例
1	<b>资金需求</b>			
1.1	<b>建设期投资进度</b>			
1.1.1	建设投资			
1.1.2	建设期利息			
1.2	<b>运营期资金需求</b>			
1.2.1	短期资金缺口			
	<b>合计</b>			
2	<b>资金筹措</b>			
2.1	<b>自有资金</b>			
2.1.1	用于项目建设			
2.1.2	用于短期资金缺口（运营 期前三年偿还利息）			
2.2	<b>借款</b>			
2.2.1	长期借款			
2.2.2	流动资金借款			
2.2.3	其他短期借款			
	<b>合计</b>			

附表 2

## 总成本费用估算表

人民币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合计	年均	计 算 期					
				1	2	3	4	……	n
1	运营成本								
1.1	职工薪酬及福利费								
1.2	外购燃料及动力								
1.3	外购原材料								
1.4	水资源费								
1.5	……								
2	推销费								
3	利息支出								
4	总成本费用								

附表 3

## 投资现金流量表

人民币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合 计	初始投资	计 算 期					
				1	2	3	4	……	n
<b>1</b>	<b>现金流入</b>								
1.1	收入总额								
1.3	回收固定资产余值								
1.4	回收流动资金								
<b>2</b>	<b>现金流出</b>								
2.1	初始投资								
2.2	流动资金								
2.3	经营成本								
2.4	增值税及附加								
2.5	维持运营投资								
<b>3</b>	<b>净现金流量（税前）</b>								
<b>4</b>	<b>累计净现金流量（税前）</b>								
<b>5</b>	<b>调整所得税</b>								
<b>6</b>	<b>净现金流量（税后）</b>								
<b>7</b>	<b>累计净现金流量（税后）</b>								

附表 4

## 资本金现金流量表

人民币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合计	初始投资	计 算 期					
				1	2	3	4	...	n
<b>1</b>	<b>现金流入</b>								
1.1	项目收入								
1.3	回收固定资产余值								
1.4	回收流动资金								
<b>2</b>	<b>现金流出</b>								
2.1	项目资本金								
2.2	借款本金偿还								
2.3	借款利息支付								
2.4	经营成本								
2.5	增值税及附加								
2.6	所得税								
2.7	维持运营投资								
<b>3</b>	<b>净现金流量（税后）</b>								
<b>4</b>	<b>累计净现金流量（税后）</b>								

附表 5

## 利润与利润分配表

人民币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合计	年均	计 算 期					
				1	2	3	4	……	n
1	收入								
2	税金及附加								
3	总成本费用								
7	利润总额								
8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9	应纳税所得额（5-6）								
10	所得税(25%)								
11	净利润（5-8）								
12	期初未分配利润								
13	可供分配的利润								
14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5	累计盈余公积								
16	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								
17	应付优先股股利								
1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19	应付普通股股利								
20	各投资方利润分配：								
21	未分配利润								
22	累计未分配利润								
23	息税前利润（利润总								
2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注：1、对于外商出资项目由第 11 项减去储备基金、职工奖励与福利基金和企业发展基金后，得出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2、第 14~16 项根据企业性质和具体情况选择填列。

附表 6

## 借款偿还估算表

序号	项 目	合 计	计 算 期					
			1	2	3	4	……	n
<b>1</b>	<b>还贷资金来源</b>							
1.1	息税前利润							
1.2	折旧费							
1.3	所得税							
<b>2</b>	<b>还本付息合计</b>							
	年初长贷余额							
	本年贷款投放							
	本息合计							
	本年还本							
	本年付息							
	年末长贷余额							
<b>3</b>	<b>还贷盈余</b>							
<b>4</b>	<b>偿债备付率</b>							

人民币单位：万元

附表 7

## 损益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计	Y1	Y2	Yn
1	收入				
2	总成本费用				
3	实纳增值税及附加				
4	利润总额				
5	弥补往年亏损				
6	所得税纳税基数				
7	所得税				
8	税后利润				
9	净利润				
10	息税前利润				

附表 8

## 资金来源与运用表

人民币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合 计	计 算 期					
			1	2	3	4	...	n
<b>1</b>	<b>资金来源</b>							
1.1	摊销费							
1.2	长期借款							
1.3	流动资金借款							
1.4	短期借款							
1.5	自有资金投资							
1.6	回收固定资产余值							
1.7	回收无形资产余值							
1.8	回收流动资金							
1.9	<b>资金运用</b>							
1.10	建设投资							
<b>2</b>	<b>建设期利息</b>							
2.1	流动资金							
2.2	所得税							
2.2	当年归还本金							
2.3								
2.4	<b>盈余资金</b>							
<b>3</b>	<b>累计盈余资金</b>							

附表 9

## 资产负债表

人民币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合 计	计 算 期					
			1	2	3	4	...	n
<b>1</b>	<b>资产</b>							
1.1	流动资产总额							
1.1.1	应收帐款							
1.1.2	存货							
1.1.3	现金							
1.1.4	累计盈余资金							
1.2	在建工程							
1.3	固定资产净值							
1.4	无形资产、递延资产净值							
<b>2</b>	<b>负债及所有者权益</b>							
2.1	流动负债总额							
2.1.1	应付帐款							
2.1.2	流动资金借款							
2.1.3	其他短期借款							
2.2	长期借款							
2.2.1	长期借款本金							
2.2.2	长期借款利息							
	负债小计							
2.3	所有者权益							
2.3.1	资本金							
2.3.2	其他							
2.3.3	累计盈余公积金							
2.3.4	累计未分配利润							

## 九、法律方案条款偏差表

拜城县水利局：

中通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经过认真研究《新疆拜城县卡普斯浪河温泉水利枢纽工程特许经营项目采购文件》（项目编号：项目编号：bcx-jzxcS-2022-035）——特许经营协议，我公司确认，除下列条款偏差表所列的意见外，我方认可特许经营协议的全部内容。

**条款偏差表**采购文件中法律协议的修改建议对照表如下（如有）：

协议名称	原条款号和协议规定	建议修改内容	建议修改的原因	其它说明
项目合同				
股东协议				

注：1、增加或删除条款，请在本表中标明删除条款位置或添加位置；

投标人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 十、投标保证金

凭证复印件粘贴处

##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特许经营协议

# 拜城县卡普斯浪河温泉水利枢纽 工程项目

## 特许经营协议

二〇二二年八月

# 目 录

<b>第一章</b>	<b>总 则</b> .....	<b>165</b>
第 1 条	项目背景、实施方式和履行原则 .....	165
第 2 条	项目名称和范围 .....	166
第 3 条	术语定义和解释 .....	166
第 4 条	声明和保证 .....	169
第 5 条	协议生效 .....	171
第 6 条	协议构成及优先次序 .....	171
<b>第二章</b>	<b>协议主体</b> .....	<b>172</b>
第 7 条	甲方的主体资格和权利义务界定 .....	172
第 8 条	乙方的主体资格和权利义务界定 .....	175
<b>第三章</b>	<b>特许经营权</b> .....	<b>46</b>
第 9 条	特许经营权 .....	179
第 10 条	项目资产权属 .....	180
第 11 条	特许经营期 .....	180
第 12 条	对项目公司股权、经营行为的要求 .....	181
第 13 条	排他性约定 .....	183
第 14 条	特许经营情况书面报告制度 .....	183
第 15 条	特许经营权的取消 .....	184
第 16 条	履约担保 .....	185
<b>第四章</b>	<b>投资计划及融资方案</b> .....	<b>187</b>
第 17 条	项目总投资和投资计划 .....	187
第 18 条	项目资金来源和资金使用 .....	187
第 19 条	乙方筹资方案 .....	188
第 20 条	融资交割 .....	189
第 21 条	投融资监管 .....	190
<b>第五章</b>	<b>项目前期工作</b> .....	<b>190</b>
第 22 条	前期工作内容及要求 .....	190
第 23 条	甲方承担的前期工作 .....	191
第 24 条	甲方前期工作合同的处理 .....	192
第 25 条	政府提供的前期工作支持 .....	193
<b>第六章</b>	<b>项目建设</b> .....	<b>194</b>
第 26 条	基本要求 .....	194
第 27 条	项目设计 .....	194
第 28 条	投资控制 .....	197

第 29 条	进度、质量、安全及管理要求 .....	198
第 30 条	建设期的审查和审批事项 .....	202
第 31 条	征地、拆迁和移民安置 .....	203
第 32 条	项目验收 .....	204
第 33 条	工程保险 .....	206
第 34 条	工程保修 .....	207
<b>第七章</b>	<b>项目运营和维护</b> .....	<b>208</b>
第 35 条	政府提供的外部条件 .....	208
第 36 条	试运行和正式运营 .....	208
第 37 条	运营维护标准 .....	209
第 38 条	运营维护标准变更 .....	215
第 39 条	运营维护与修理 .....	215
第 40 条	更新改造和追加投资 .....	216
第 41 条	主副产品的权属 .....	216
第 42 条	项目上网电量计量和报告以及工业供水计量	217
第 43 条	运营监管 .....	217
第 44 条	运营管理绩效考核 .....	218
第 45 条	中期评估 .....	218
第 46 条	临时接管 .....	218
第 47 条	运营支出 .....	220
<b>第八章</b>	<b>项目移交</b> .....	<b>221</b>
第 48 条	项目移交前过渡期 .....	221
第 49 条	项目移交 .....	222
第 50 条	移交质量保证 .....	227
第 51 条	移交后的法律责任 .....	227
<b>第九章</b>	<b>收入和回报</b> .....	<b>229</b>
第 52 条	合法性要求 .....	229
第 53 条	项目运营收入 .....	229
第 54 条	财务监管 .....	233
<b>第十章</b>	<b>不可抗力 and 法律变更</b> .....	<b>234</b>
第 55 条	不可抗力事件 .....	234
第 56 条	不属于不可抗力的情况 .....	234
第 57 条	不可抗力事件的认定和评估 .....	235
第 58 条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期间的双方权利和义务 ...	235
第 59 条	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 .....	236
第 60 条	法律变更 .....	237

<b>第十一章</b>	<b>违约处理</b>	239
第 61 条	违约行为的认定	239
第 62 条	违约责任承担方式	239
第 63 条	关于违约的其他约定	239
第 64 条	项目各阶段违约责任识别及处理	240
第 65 条	其他一般违约事项违约金金额的约定	244
第 66 条	协议终止或解除情形下违约金金额的约定	244
<b>第十二章</b>	<b>协议的解除与终止</b>	246
第 67 条	协议解除的事由	246
第 68 条	协议解除程序	247
第 69 条	协议解除的财务安排	248
第 70 条	补偿金计算及支付的程序约定	251
第 71 条	协议解除后的项目移交	252
第 72 条	协议解除的其他约定	252
<b>第十三章</b>	<b>争议解决</b>	254
第 73 条	争议解决方式	254
第 74 条	争议期间的协议履行	255
<b>第十四章</b>	<b>其他约定</b>	256
第 75 条	协议变更与修订	256
第 76 条	协议转让	256
第 77 条	资料	256
第 78 条	保密	257
第 79 条	信息披露	257
第 80 条	廉政和反腐	257
第 81 条	不弃权	258
第 82 条	独立性	258
第 83 条	本协议的优先性	258
第 84 条	通知	258
第 85 条	协议适用法律	259
第 86 条	适用语言	259
第 87 条	适用货币	259
第 88 条	协议份数	259
第 89 条	协议附件	259

甲方：拜城县水利局

法定代表人：李 冲

注册地址：拜城县解放路 49 号农林大厦 7 楼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拜城县卡普斯浪河温泉水利枢纽工程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以下简称“本协议”）系由甲方、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法典》及其他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拜城县卡普斯浪河温  
泉水利枢纽工程项目实施达成的一致意见。

协议签署地点：新疆拜城县



本方” )。 ( \_\_\_\_\_ )

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为实施本项目独资设立的项目运营公司。

拜城县水利局与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签署本协议，代表拜城县政府授予项目公司特许经营权，由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设计、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并在特许经营期期满时将本项目设施全部无偿、完好移交给拜城水利局或拜城县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

### 1.3 履行原则

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履行本协议，并最大限度地维护公共利益和公共秩序。

## 第 2 条 项目名称和范围

### 2.1 项目名称

拜城县卡普斯浪河温泉水利枢纽工程项目。

### 2.2 项目范围

本项目范围为温泉水利枢纽工程的设计、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温泉水利枢纽工程范围为经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复的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报告中的工程范围，包括挡水坝、溢洪洞、泄洪冲沙洞、引水发电系统、电站厂房等，工程建设中涉及的征地，环境保护工程和水土保持工程等相关配套工程。

## 第 3 条 术语定义和解释

为避免歧义，在本协议中，下文定义的措辞和用语应具有本条款赋予的含义：

“中国”或“国家”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本协议”系指《拜城县卡普斯浪河温泉水利枢纽工程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以及所附的附件。

“本项目”系指拜城县卡普斯浪河温泉水利枢纽工程项目。

“甲方”系指拜城县水利局。

“乙方”系指\_\_\_\_\_。

“双方”系指签订本协议的甲方和乙方。

“一方”系指甲方或乙方任何一方。

“社会资本”系指通过拜城县政府确定的，作为本项目投资主体的单位或联合体。

“政府”系指国务院及其有关组成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组成部门、拜城县政府及其有关组成部门。

“政府方”系指与本协议履行有关的各级政府或其所属有关部门、机构及政府授权单位等。

“自治区”系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特许经营权”系指甲方授予乙方在特许经营期内按本协议约定对本项目进行设计、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和获得合理收益的权利。

“运营”系指乙方在甲方授予的特许经营权范围内从事项目管理、运营、服务及相关业务活动。

“维护、维修”系指为使本项目保持正常运营所需的各项条件和技术要求而进行的保养、修护及维修等工作。

“项目设施”指项目设计范围内的全部建筑物和构筑物，与项目运营相关的所有机械和设备，项目设计范围内的其他固定资产实施设备等。

“发电收入”系指项目运营过程中提供的电力产品按照项目公司与电网公司或其他购电方签署的合同确定的上网电量、上网电价结算到本项目的收入。

“工业供水收入”系指在项目公司运营项目提供工业用水的前提下，项目公司根据用户的实际水量和届时执行的工业供水水价结算支付给项目公司的工业供水水费收入。

“大坝”系指水利枢纽工程的挡水建筑物。

“缺陷责任期”是指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的期限，本项目缺陷责任期不低于国家执行标准，自拜城县温泉水利枢纽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移交日”系指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应当将项目设施移交给甲方或拜城县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管理、支配之日。特许经营期满移交的移交日是指特许经营期满之日的次日；本协议提前终止的，移交日为双方协商确定的甲方接管日或甲方实际接管日。

“移交完成日”系指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完毕移交义务后，甲方签发移交义务履行完毕文件之日。

“日”除特别指明外，系指日历日。本协议中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日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间最后一日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北京时间）。

“工作日”系指除法定节假日外的每个周一到周五的工

作时间或因法定假日调休而安排正常工作的周六、周日的工作时间。

“元”系指人民币元。

“批准”系指包括审批、审查、许可、登记、核准、核备、备案等，其具体含义由政府根据法律及法规的规定予以解释和应用。

“基准利率”系指当时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所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基准利率。

“不可抗力”系指本协议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地震、洪水、冰雹等；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疫情等；

“法律变更”系指国家和自治区法律法规和政策变化、调整等；

“包括”系指“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 4 条 声明和保证**

### **4.1 甲方的声明和保证**

甲方在此向乙方声明和保证，在本协议签署日期和生效日期：

甲方已经取得拜城县政府的正式授权及其他必要的同意和批准，代表拜城县政府签订本协议（相关授权委托书或会议纪要（批复）详见附件）。甲方具有与乙方签订本协议的权利，履行本协议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保证本项目各项政府审批手续合法、齐全。

## 4.2 乙方的声明和保证

乙方在此向甲方声明和保证，在本协议签署日期和生效日期：

4.2.1 乙方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和有限存续的公司，根据中国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取得营业执照和其他政府批准，根据中国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开展营业。

4.2.2 乙方已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取得从事本协议项下的一切同意与批准。

4.2.3 本协议一经签订，即对乙方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签订和履行本协议的义务、条款和条件不会导致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行政决定、生效判决和诉讼裁决的强制性规定，也不会导致乙方违反董事会决议，违反其与第三方协议的条款、条件和承诺，也不会引致任何利益冲突。

4.2.4 乙方具有从事本项目设计、投资、建设、运营的能力，在资金实力、技术力量、人力资源、经营管理能力等方面均能够满足实施本项目的需要。

4.2.5 乙方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的规定，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接受政府方对本项目实施的各项监管。

## 第5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第6条 协议构成及优先次序

### 6.1 协议构成

本协议包括：

6.1.1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等协议、合同或文件。

6.1.2 本协议正文、附件。

6.1.3 拜城县政府对该项目的批复文件。

6.1.4 中标通知书。

6.1.5 乙方的投标文件。

6.1.6 双方约定的构成本协议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1.7 上述协议组成文件在本协议签署时如未完成或产生的，则自其完成或产生时即自动成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 **6.2 优先次序**

前款所列文件形成一个整体，相互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所列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顺序中的文件对同一事项有不同约定的，或有补充协议的，以日期在后的文件为准，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二章 协议主体

### 第 7 条 甲方的主体资格和权利义务界定

#### 7.1 甲方的主体资格

7.1.1 甲方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拜城县水利局

注册地（联系地址）：拜城县解放路 49 号农林大厦 7 楼

法定代表人：李 冲

项目联系人：段少远

联系方式：199 9977 2900

7.1.2 如因行政区划调整或政府机构调整，甲方被撤销或被合并的，由承继相关职能的机构或合并后的政府主体承继并继续履行甲方协议义务、行使甲方协议权利。

#### 7.2 甲方的主要权利

7.2.1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甲方行使政府监管的权利，监督本协议履行。在乙方因主观原因或客观原因不能履行协议导致项目无法正常建设、运营及移交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协议。

7.2.2 对本项目投资和建设实施监管。

甲方或甲方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乙方的项目投资和建设实施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包括但不限于勘察设计、工程进度、施工质量、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和资金使用等与本协议执行情况等方面，甲方实施监管过程中产生的费用从项目中央投资补助资金中支取，列入项目总投资。乙方须对监督检查工作给予充分配合，提供必要的、完整的、

所需查看的各种文件资料，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7.2.3 对本项目运营实施监管。甲方有权采取开展随机抽查、或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检查（稽查、审计）等方式对项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运行维护情况、安全生产情况、项目经营情况等。甲方有权复制项目公司发电记录数据等资料，有权检查项目公司有关生态供水、农业灌溉供水、防洪等水量调度规程和方案落实情况等。

7.2.4 对项目公司的财务状况实施监督。甲方或甲方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有权查阅、复制项目公司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等财务资料及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并享有对项目公司做出的涉及项目资金支付等管理决策涉嫌违反现行法律法规或危害社会公共利益及安全的否决权。

7.2.5 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在乙方违约时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对乙方进行违约处罚和兑取履约保函。

7.2.6 发生干旱、污染、防汛等涉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等重大事项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温泉水利枢纽工程水资源进行应急调配。

7.2.7 由于乙方原因给第三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2.8 甲方享有行使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 **7.3 甲方的主要义务**

7.3.1 授予乙方（项目公司）本项目特许经营权。

7.3.2 负责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前期技术文件的编制、报批；负责项目准备工作实施；协助为乙方办理本项目融资、建设过程中的各项政府审批手续、证照文件等。

7.3.3 甲方有义务按照《政府投资条例》要求，依法依规将本项目纳入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接受政府投资主管部门的统一管理。

7.3.4 负责按照项目公司上报的本项目分年度建设投资需求计划，按时申报中央投资补助资金，确保中央投资补助资金及时到位，并监管资金使用。

7.3.5 甲方有义务为本项目的建设和运营积极申请、协调自治区投资补助。

7.3.6 根据协议约定，为项目建设和运营所需必要的外部配套条件提供协调服务。

7.3.7 在其权限和管辖范围内协助项目公司依法获得项目审批、核准，进行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及管理所需必需的政府批文。

7.3.8 甲方不应干预项目的正常实施，除非此种干预是为了保护公共利益及安全所必需的，或是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或是约定所赋予的权利。

7.3.9 协助项目公司签署购电协议及获批预期上网电价；协助项目公司协调电网公司在本项目水轮发电机组调试完毕正式运行前配套建设电力送出工程，保障项目发电能够及时并网送出。

7.3.10 甲方负责协调温泉水利枢纽工程电力送出工程的建设。

7.3.11 甲方应该积极支持配合乙方做好水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的开发，以及水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招商引资工作，确保乙方该温泉水利枢纽项目能顺利履行完成。

7.3.12 履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 **第8条 乙方的主体资格和权利义务界定**

### **8.1 乙方的主体资格**

8.1.1 乙方为通过政府认可确定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

8.1.2 乙方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注册地（联系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8.2 乙方的主要权利**

8.2.1 乙方在特许经营期内独自享有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权，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项目全部或任何部分的特许经营权授予乙方以外的任何其他第三方。

8.2.2 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协议约定，自主开展涉及本项目设计、投资、建设、运营等方面的活动。

8.2.3 在特许经营期内，有权要求甲方提供项目配套条

件，获取相应的支持。

8.2.4 享有本协议约定的特许经营期内项目水力发电收益、工业供水收益。

8.2.5 有权依法依规按照相关程序向甲方申请中央对本项目的预算内投资补助。

8.2.6 享有国家和自治区以及项目所在地给予项目的优惠政策。

8.2.7 享有自主经营权利，如本项目工业供水价格低于区域内平均水平或本项目进入运营期，每5年有权利建议甲方或甲方上级主管单位举行水价听证会调整水价。

8.2.8 乙方有权利做水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的开发，甲方应该全力支持配合，并做好全程服务。

8.2.9 有权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在符合相关政策、不影响大坝、电站正常运营的情况下，在项目范围内开发旅游资源。

### **8.3 乙方的主要义务**

8.3.1 按照本协议约定对本项目的策划、资金筹措、建设实施、生产经营、债务偿还等全过程事项承担责任。

8.3.2 根据甲方提供的合同、支付凭证等证明材料，经乙方确认后，选择继续履行或者解除之前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签订的合同。

8.3.3 按照本协议约定组织本项目设计、工程建设，承担安全、质量、进度、投资责任。

8.3.4 若乙方有相应设计能力（资质）、施工能力（资

质)，并在特许经营招标中采用两标一招的，可以直接承接设计、施工任务，不再进行招标；此外，乙方可通过招标方式确定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项目主体工程的施工不允许违法转包、主体工程分包。

8.3.5 甲方协助乙方办理开展本项目各项事项的报批手续。

8.3.6 乙方投资资金须按照本项目年度投资计划和项目建设需要及时到位。确保按照工程进度，及时支付工程款：按照规定或约定办理工程结算；不拖欠工程款、材料款、人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等，不挤占挪用建设资金。

8.3.7 严格执行有关环境保护和土地管理的规定，依法做好项目的环保设计、施工及竣工验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环境和节约用地。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环境污染和水土流失、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罚款、经济赔偿、诉讼及其他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8.3.8 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在项目施工、运营过程中可能发现、发掘出的文物、古迹等，并及时报告甲方。

8.3.9 负责本项目运营和维护，项目运营必须遵循“电调服从水调，发电服从防洪、灌溉及生态需要”的基本原则，服从政府方对工程水资源的调配，政府支付相关费用。

8.3.10 负责委派具有投融资和相应运营维护能力和经验的管理、技术、财务等专业人员进行项目的运营维护，承担相应的费用、责任和风险，购买相关保险。

8.3.11 接受政府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和甲方的监督，服

从社会公众利益，履行对社会公益性事业所应尽的义务和责任。

8.3.12 履行项目所在地要求承担的维稳、安保责任。

8.3.13 履行相关法定义务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并承担相应的社会责任。

8.3.14 乙方有义务按照《政府投资条例》要求，依法依规将本项目纳入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接受政府投资主管部门的统一管理。

8.3.15 乙方须按照本协议约定在项目移交前保证本项目设备正常运行。

8.3.16 本协议签署后的十五（15）个工作日内到位项目建设资金 8000 万元（含履约保证金 3000 万元），后续建设资金根据工程进度分批到位。

## 第三章 特许经营权

### 第9条 特许经营权

#### 9.1 授予程序及遵守

9.1.1 甲方按照拜城县政府授权，依法签订本协议，授予乙方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权。

9.1.2 甲方有权依照法定程序和途径，调整、变更或终止已经向乙方发出的特许经营权。前述行为对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依照法定或本协议约定给予乙方全部的补偿，但因乙方自身的原因造成的除外。同时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改项目规划、涉及建设内容，若乙方更改前述内容造成的损失，乙方将给予甲方相应的赔偿。

9.1.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以转让、出租、质押等方式处分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和资产，不得擅自扩大特许经营范围。

#### 9.2 特许经营权的范围

在特许经营期限内，甲方授予乙方以下特许经营权：

9.2.1 本项目工程范围内全部资产的设计、投融资、建设、运营和维护的权利。温泉水利枢纽工程范围包括挡水坝、溢洪洞、泄洪冲沙洞、引水发电系统、电站厂房等，工程建设征地补偿，环境保护工程和水土保持工程等相关配套工程。

9.2.2 提供本项目工程设计的供水、防洪、发电等服务，获得水力发电收入、工业供水收入。

9.2.3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范围与标准负责本项目的建设及运营，并应依法建立、健全项目资料、财务资料归

档、公示制度以满足项目透明化运行的要求，保护社会公众利益。

9.2.4 甲方有权依照法定或本协议约定的程序对本项目特许经营实施情况进行监管和中期评估。

9.2.5 凡是本协议未明确的权利，乙方必须经过甲方、拜城县政府的书面许可方可实施，乙方不得擅自扩大特许经营权范围、项目范围和经营种类。

9.2.6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无需为取得本项目特许经营权向拜城县政府或甲方或任何其他方支付任何费用。

9.2.7 乙方应主动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9.2.8 乙方应在特许经营期限届满时向甲方无偿完好移交项目全部项目设施。

## **第 10 条 项目资产权属**

特许经营期内，本项目形成的固定资产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可在本协议约定的特许经营范围内享有项目设施的占有权、使用权、收益权，但不享有处分权。

## **第 11 条 特许经营期**

### **11.1 基本约定**

11.1.1 本项目特许经营期为 30 年，包括建设期 54 个月（4.5 年）。运营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经营权，如乙方的投入及收益未能全部收回，双方协商延长特许经营期。

11.1.2 本项目建设期自项目工程建设用地（包括料场、便道等临时用地）搬迁征地完成并交付给乙方建设之日起至

本项目设计的所有水轮发电机组全部调试完毕、并网发电之日的前一日止，共计 54 个月（4.5 年）。项目运营期自本项目所有的水轮发电机组全部调试完毕、正式并网发电之日（不含试车期）的次日起计算，但因乙方的自身原因，造成所有的水轮发电机组无法全部调试完毕、无法正式并网发电等，此时的运营期的计算从建设期满后第二日开始。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建设期延长的，运营期同时顺延。

## **11.2 特许经营期的调整**

11.2.1 若本项目提前进入运营期，则特许经营期限不变，建设期缩减，运营期相应延长。

11.2.2 非乙方原因造成本项目四台水轮发电机组全部并网发电延迟的，则约定的建设期顺延，运营期不变。

11.2.3 因乙方原因造成本项目四台水轮发电机组全部并网发电延迟的，则建设期顺延，运营期不变，但甲方需根据本协议第 64.3.2 条第（2）款中约定的处罚额对乙方进行处罚。

## **第 12 条 对项目公司股权、经营行为的要求**

12.1 建设期间，为保证项目公司的股权结构的稳定性，项目公司的股权结构不得变更。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项目公司将股权结构进行变更的，项目公司、变更前的股东、变更后的股东三方应连带承担所有责任。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运营期内项目公司股权结构可以变更，但股权受让方应满足本协议约定的技术能力、财务信用、运营经验等基本条件，并已经以书面形式明示，在其成为项目公司股东后，督

促并确保项目公司继续承担本协议项下的义务。项目公司以股权抵押进行融资的，甲方应于准许。

12.2 在本项目特许经营期内，项目公司不得减少注册资本，需要变更经营范围的，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须事先报经甲方书面同意。

12.3 在本项目特许经营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项目公司不得从事任何与本项目无关的经营活动（不包括 8.2.9 条款之内容）或对本项目以外的项目进行投资、资金借贷及借贷担保等。

12.4 项目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包括为其股东债务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得承担其股东债务。

12.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项目公司在特许经营期内不得自行处分项目资产及其配套设施，也不得设定任何担保。除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外或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项目公司不得以本协议项下的权益设定质押等担保事项。

12.6 项目公司机构设置和技术，管理、财务、经营人员配置，应满足特许经营期内项目建设管理、运营管理的需要。

12.7 项目公司就下游承包商、分包商、供应商等的有关违约行为，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12.8 对于上述项目公司经营行为的要求，乙方作为项目公司独资股东，承担相应的义务。

### **第 13 条 排他性约定**

13.1 随着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水利工程建设规划的实施，为了满足公共利益的需要，甲方或相关政府方有权根据相关

规划在本项目所在区域新建、改扩建其他水利枢纽工程或调整现有项目规划、布局，乙方对此不得有异议，并在甲方或相关政府方需要时给予必要的配合。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由甲方补偿。

13.2 本项目特许经营期内，因工程规划需要，甲方或拜城县政府及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如需采用特许经营方式授权同类收益型项目，需优先保证乙方在本协议中各项收益约定，且保证本项目正常运营，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负责赔偿。

#### **第 14 条 特许经营情况书面报告制度**

14.1 乙方应根据本协议约定和甲方监管要求，建立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的制度，报告内容应全面反映项目投资、建设及运营情况。

14.2 项目建设期间，乙方应每月向甲方提交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进度、资金使用情况的书面报告一（1）次；项目运营期间，乙方应每三（3）个月向甲方提交包括但不限于大坝维护、项目配套水电站运行记录、日常运营情况的书面报告一（1）次。

14.3 除上述定期书面报告外，特许经营期内，甲方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就项目实施的某一特定事项，要求乙方提交书面报告，乙方不得拒绝。

#### **第 15 条 特许经营权的取消**

15.1 因不可抗力（包括不限于社会因素，政策法规因素和自然环境因素等）或公共利益的需要，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特许经营权，并给予乙方全部的补偿。

15.2 在特许经营期内，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且在甲方就此发出整改通知后的六个月内仍未纠正或未就解决方案与甲方达成一致，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特许经营权，对乙方的建设投入给与相应的补偿：

(1)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或实收资本未能满足协议约定要求；

(2) 乙方未按照工程建设进度落实项目建设资金，在甲方书面催告下，仍不落实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解除经营权，并追究乙方相应法律责任；

(3) 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提交履约担保；

(4)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转让、出租、质押本项目特许经营权，或于特许经营权上设置任何权利负担，或未按约定向甲方备案相关合同文件；

(5) 乙方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解散的；

(6) 乙方在特许经营期内因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或被任何第三方向人民法院申请其破产的。

(7) 其他足以导致甲方取消乙方的特许经营权的情形。

## **第 16 条 履约担保**

### **16.1 建设期履约担保**

(1) 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协议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 3000 万元（叁仟万元）履约保证金打入项目公司账户，甲方和项目公司共同监管履约保证金使用和返还。

(2) 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未向甲方缴纳项目履约保证金 3000 万元（叁仟万元），本协议自行终止。本协议正常履行，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的 2000 万元（贰仟万元）将用于项目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后退还 500 万元履约保证金，剩余 500 万元履约保证金转为经营性保证函。

### **16.2 运营期履约担保**

在本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 1 个月内，乙方向甲方提交的 500 万元建设期履约保函自动转为运营期履约保函，该保函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作为其履行运营、维护项目设施，提供设计文件要求的供水、灌溉、防洪、发电等服务的职责的保证。该保函在乙方向甲方提交移交履约保函后 10 日内退还。

### **16.3 移交履约担保**

在特许经营期届满前 12 个月，乙方向甲方提交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移交履约保函，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作为其履行运营期最后一年的运营维护职责、工程设施设备移交后的质保以及其他相关义务的担保。移交履约保函在移交保证期结束后 10 日内退还。本项目移交保证期 12 个月，自特许经营期届满日的次日起计算。

### **16.4 保函兑付后的处理**

特许经营期内，乙方应始终保持履约保函有效。若发生兑付事宜，乙方须在兑付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及时补足保函金额。

## 第四章 投资计划及融资方案

### 第 17 条 项目总投资和投资计划

#### 17.1 项目总投资

根据《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拜城县卡普斯浪河温泉水利枢纽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新发改农经〔2020〕33号），本工程概算总投资 134574 万元，最终以乙方的实际投入为准。本项目总投资包括：项目前期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拆迁、设计费等）、建设期利息、项目公司融资成本、合理利润、运营成本、大中修费用等项目全部投入资金。

#### 17.2 投资计划

本项目投资计划以经批复的初步设计文件中的投资计划作为投资控制指标，项目最终投资额以竣工决算审计为准。

### 第 18 条 项目资金来源和资金使用

#### 18.1 项目资金来源

根据工程初步设计报告批复文件和拜城县政府申请中央投资补助资金情况，工程概算总投资 134574 万元，其中：拜城县政府负责落实中央投资补助资金 50820 万元（含 2020 年~2022 年已到位资金 45000 万元），项目公司股东（社会资本方）按照项目总投资额的 20% 自筹注入项目公司作为公司注册资本金，剩余资金由项目公司通过银行贷款的方式筹集。

#### 18.2 中央投资补助资金的使用

18.2.1 项目公司根据项目建设进度依法依规按照相关程序向甲方申请中央投资补助资金的使用和支付。

18.2.2 中央投资补助资金的使用采取报账制，即乙方向甲方提出支付申请（附工程施工用款计划表及结算资料），甲方同意后报拜城县财政局，按拜城县财政局建设资金申报程序及时予以支付。乙方对中央投资补助资金的使用须遵守《中央投资补助资金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6 年第 45 号令）、《中央预算内固定资产投资补助资金财政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05〕第 355 号）、《重大水利工程中央投资补助资金专项管理办法（试行）》（发改投资〔2016〕709 号）或相关适用最新规定。

### **18.3 乙方筹集资金的使用**

乙方应设立所筹资金（包括乙方股东的资本金出资和乙方融资资金）的资金专户，根据项目建设需要，统筹使用自筹资金。甲方有权对乙方自筹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管但无支配权利。

## **第 19 条 乙方筹资方案**

### **19.1 项目资金**

19.1.1 在项目运营期内，甲方不享有项目公司的任何收益权，乙方承诺项目资本金满足国家资本金制度及项目要求。

19.1.2 特许经营期内，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甲方同意后再办理收益权质押登记手续，有权质押本项目的收益权，但时限不得超过本项目特许经营期限。质押而获得的融资资金必须全部用于本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不得挤占、挪用、截留或抽逃融资资金；非因本项目建设运营需要，项目公司不得以本协议项下的

权益设定质押。

## **19.2 项目融资安排**

19.2.1 乙方负责项目除资本金以外的项目资金的筹措，并负责融资资金的本息偿还。

19.2.2 政府方不为本项目的融资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19.2.3 乙方与项目贷款（融资）机构的融资合同须在签订前提交甲方审查，以确保融资合同不损害政府方利益和公共利益。

19.2.4 甲方协助乙方提供融资机构要求的相关资料。

## **第 20 条 融资交割**

20.1 乙方保证其筹集的资本金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及时到位。

20.2 乙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 12 个月内完成融资交割，在完成融资交割后 10 个工作日内，应向甲方书面确认融资交割完成，以及甲方合理要求的证明融资交割已实现的任何其他文件。

20.3 乙方若无法按照 20.2 要求完成融资交割，由社会资本方承担乙方融资义务，社会资本方因在签订本协议 18 个月内完成融资交割，无法完成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扣除项目建设期履约保函本解除本协议。

## **第 21 条 投融资监管**

21.1 本协议签订后九十（90）日内，乙方应根据本协议约定的建设期和施工计划制定资本金出资计划及融资资金到位计划，并报甲方备案。乙方筹集的资金应满足施工进度的

要求，确保各类资金按时到位。

21.2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第 21.1 条款约定的出资计划，定期向甲方报告由乙方负责的建设资金落实情况。

21.3 甲方有权通过过程审计、项目稽查以及其他方式加强监管，保证中央投资补助资金及乙方投资资金用于本项目，并符合《政府投资条例》等最新政策的要求。

## **第五章 项目前期工作**

### **第 22 条 前期工作内容及要求**

21.1 本项目前期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勘察、可行性研究、审批立项、初步设计及工程实施前各项准备工作、已完成招投标或已签订合同实施完成的工程、在建工程、机电设备和金属结构采购安装等。

21.2 乙方依法按照基本建设程序要求，承担项目前期工作主体责任，依法履行各项建设报批手续和相应的项目法人职责。

21.3 乙方承诺：在本协议签订前，已经审阅、并且同意接受由甲方提供的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另附）。乙方接受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初步设计作为技术设计（如有）、施工图设计和施工的基准标准。

21.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共同配合完成项目法人变更手续，产生的税费按法律规定各自承担。

### **第 23 条 甲方承担的前期工作**

23.1 本协议签署后甲方承担的工作

- (1) 负责临建设施（道路、桥梁、电力）工程招标工作。
- (2) 负责本项目征地拆迁和移民安置工作；
- (3) 负责本项目监理单位的招标工作；
- (4) 负责第三方审计单位的招标工作；
- (5) 监督本项目招标代理公司的采购工作；

## 23.2 前期工作费用

(1) 本协议签署前的项目前期工作费用（包括不限于经审计实际支出费用、转移支付税费等）应据实列入项目总投资，因转移支付产生的税费按照纳税主体各自承担；

(2) 甲方已支付的前期工作合同项下的费用在本协议签署后十五（15）日内以清单形式提交乙方，经乙方根据国家出台的相关政策文件进行审核，审核结果符合后计入本项目总投资，由乙方方向甲方或相关方支付相应费用；审核结果不符的，乙方需出具书面文件表述其不接收理由。未支付的费用，由乙方按照前期工作合同约定情况会同甲方及第三方签署三方协议并进行支付。

(3) 甲方负责监理单位的招标工作，择优选择中标单位，由甲方、乙方与相关被委托方共同签署合同，相关费用经甲方审批后从中央投资补助资金中支付，此费用列入项目总投资。甲方有义务对上述资金的合理使用进行控制。

(4) 甲方负责第三方审计单位的招标工作，择优选择中标单位，由甲方、乙方与相关被委托方共同签署合同，相关费用经甲方审批后从中央投资补助资金中支付，此费用列入项目总投资。甲方有义务对上述资金的合理使用进行控制。

(5) 甲方负责项目前期（道路、桥梁、电力等）工程的招标工作，工程费用从项目资本金、贷款金额及中央投资补助资金同比例支付。

#### **第 24 条 甲方前期工作合同的处理**

24.1 在本协议签订之前因本项目由甲方或县政府协调签订的所有合同均由乙方承继，乙方应会同甲方及第三方共同签署三方协议，但上述合同的承继，并不能免除甲方在协议签订前在合同中应当承担的责任。乙方未继承合同的，由甲方同合同相对方进行协商处理，甲方保证不影响乙方对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

24.2 甲方已实施的前期工作成果，乙方在本协议签署后十五（15）日内完成确认，并签署交接文件。

#### **第 25 条 政府提供的前期工作支持**

25.1 协调相关部门和利益主体提供必要资料 and 文件。

25.2 为本项目行政审批手续的办理工作提供必要支持。

25.3 组织项目协调会。

## 第六章 项目建设

### 第 26 条 基本要求

26.1 本项目建设期内，乙方应遵守国家、自治区建设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6.2 乙方对本项目工程建设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质量、投资、进度、HSE（健康、安全、环保）、功能等，承担第一责任。

26.3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工程建设相关的一切手续和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在职责权限范围内向乙方提供相关协助和配合，但甲方不为协助和配合不当向乙方承担任何责任，且不排除乙方的任何责任。

26.4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工程建设程序及政策要求履行建设单位的相关义务，按拜城县政府或甲方要求向政府方报送项目进展报告，接受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管理。

### 第 27 条 项目设计

#### 27.1 设计要求

乙方应在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估算范围内负责初步设计、技术与施工图设计。

#### 27.2 设计责任

27.2.1 乙方负责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并承担相应的设计责任。

27.2.2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设计文件后应立即进行审查或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如果需要对有关内容进行澄

清或询问，甲方应在接到该设计文件的二十（20）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进行澄清或答复。凡甲方在审查意见中提出的问题，乙方应逐条给予解答。

27.2.3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或其他政府相关部门关于设计文件的澄清或询问的通知后十四（14）日内，对设计文件进行相应的澄清或答复，并且将修改后的图纸交送甲方或其他政府相关部门。乙方有权对设计文件因这种澄清或修改事宜而引起的延误要求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或其他政府相关部门要求乙方进行的实质性结构修改等情况。

27.2.4 乙方应按甲方、设计咨询单位及行业主管部门的合理审查意见修改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照图施工，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施工图预算的编制。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根据本条款所做的任何修改或调整不免除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27.2.5 乙方应对设计文件提出的修改意见承担全部责任，包括设计的安全性、可靠性、经济性及合理性。

### **27.3 设计变更**

27.3.1 本项目的变更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的要求，严格执行工程设计强制性标准，符合项目建设质量和使用功能的要求。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如出现设计变更，按照《水利工程设计变更管理暂行办法》（水规计〔2012〕93号）的规定处理。

27.3.2 乙方不得擅自修改本项目已经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工程规模、标准；设计优化不得降低项目质量安

全指标和主体建筑、设备功能；乙方对涉及工程安全、质量相关的系数进行调整，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27.3.3 在工程施工前或施工期间，为优化完善设计、提高工程质量、加快工程进度、节约工程投资等目的，在经项目审批部门同意的情况下，乙方可对已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适当的修改，并就修改部分承担全部责任，设计变更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设计规范要求，并按照水利主管部门颁发的设计变更管理办法履行审批手续。未经合規程序确认的设计变更不得实施，已实施的不得纳入工程决算。对重大设计变更，乙方应组织编制设计变更文件，报原审批单位审批，并报甲方备案。

27.3.4 对一般设计变更，如次要建筑基础处理方案变化、布置及结构型式变化、施工方案变化，附属建筑内容变化，一般机电设备及金属结构设计变化等，乙方应组织编制设计变更文件报甲方核备，甲方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原审批单位，原审批单位在受理15个工作日内给出书面审核意见。

27.3.5 乙方提出的设计变更所导致的投资增加或节约，全部由乙方承担或享有。因乙方原因导致的设计缺陷或设计错误等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致使项目建设费用或运营成本的增加，由乙方自行承担增加的费用。

## **第 28 条 投资控制**

### **28.1 投资控制责任**

28.1.1 本项目投资控制由乙方负责，甲方对本项目工程的投资控制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实施监管，并满足《政府投资

条例》等最新政策要求。

28.1.2 项目建设资金由乙方在政府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估算范围内包干使用，除不可抗力事件、甲方提出功能结构变更和法律变更外，甲方不作调整。

28.1.3 因不可抗力、法律变更造成的投资增加，由甲乙双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合理共担风险。甲方提出的建设标准提高、项目功能调整造成的投资增加，由甲方承担相应费用。

## **28.2 投资过程监管**

28.2.1 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通过随机抽查方式加强投资资金使用监管，对乙方支付的工程款进行监督，确保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28.2.2 对于乙方不具备相应建造能力的工程或不具备提供满足要求的设备能力的设备供应，乙方应依法通过招标程序选择工程施工单位或设备供应单位。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招标工作合规性，乙方在招标前应将招标文件报甲方审查备案。

## **28.3 项目建设总投资的确定**

本项目工程竣工后乙方编制工程造价送审资料和竣工财务决算清单，由甲乙双方认可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造价审核报告进行和竣工决算报告进行审核（审查（审计），确认本项目工程最终实际建设总投资。

## **第 29 条 进度、质量、安全及管理要求**

### **29.1 项目控制性进度计划**

#### **29.1.1 本项目建设工期要求**

根据本项目的初步报告，本工程总工期为 54 个月。其中施工准备期 14 个月，主体工程施工期 36 个月，完建期 4 个月。乙方应在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进度计划时间范围内完成项目建设。

29.1.2 乙方原则上应按照本项目施工关键路线和进度计划符合温泉水利枢纽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要求。其中本项目四台水轮机组全部并网发电之日不晚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满 4 年之日，违者按本协议第 64.3.2 条（2）款约定进行违约处理。

29.1.3 在初步设计获得批复后三十（30）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报送《项目施工进度安排方案》。《项目施工进度安排方案》应包括详细的实施方案与计划、施工计划安排以及预计的工期，要有明确的阶段性目标控制点及相应的保证措施。甲方可在乙方报送《项目施工进度安排方案》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提出修改建议，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建议进行修改调整。如甲方未在上述时间内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

29.1.4 因不可抗力或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修订或更改本项目施工计划时，乙方应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阐明原因；对确因不可抗力事件或有其他正当理由的，甲方应当准予修订或更改《项目施工进度安排方案》。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修改已报送的施工计划。

29.1.5 在项目建设期内，乙方应每月向甲方提交一份项目的设计进度、施工进度、资金使用报告。该报告应根据项目实施计划，详细说明已经完成和在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

同时还应说明甲方合理要求说明的其他事宜。

## **29.2 项目建设标准和要求**

29.2.1 乙方应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和基本建设程序、批准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所有适用的施工标准和规范及本协议的其他要求进行项目施工建设。

29.2.2 本项目施工质量须达到合格标准，并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7 号）、《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30 号）等文件规定。

29.2.3 本项目建设主要标准和特殊要求详见本协议附件。

## **29.3 项目安全要求**

### **29.3.1 安全管理目标**

乙方应加强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安全管理目标为零死亡，安全事故等级限定为一般事故。

### **29.3.2 安全管理体系**

（1）乙方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26 号）等法律、法规、规定，落实安全责任法人负责制。

（2）甲方委托监理单位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部门规章，对乙方或其委托的工程施工单位的安全责任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监理单位的监督检查不免除乙方应负的安全责任。

(3) 乙方负责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报甲方备案。工程开工前，乙方应就落实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进行全面系统的布置，明确安全生产责任。

### **29.3.3 安全事故责任**

乙方是本项目安全事故责任主体，承担安全责任事故主体责任，甲方承担监管不利造成的连带责任。

### **29.4 工程建设管理要求**

乙方对本项目的建设管理标准及要求不应低于同类型同规模的水利项目的建设管理标准及要求。

### **29.5 拒绝工程**

29.5.1 在本项目建设期内，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拒绝不符合本项目设计文件和本协议要求的任何工程、材料或设备，并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规定的內容改正工程或替换合适的材料或设备，乙方应立即执行并将结果报甲方核备。

29.5.2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指定本项目的任何工程、材料或设备。

### **29.6 招投标管理**

29.6.1 乙方须依法开展建设期、运营期相关的工程、货物和服务的招标工作。乙方应在初步设计获得批复后三十(30)日内，编制相应的《工程施工、设备采购安装和服务招标方案》，并报甲方审核批准。

29.6.2 乙方的社会资本股东具有建设本项目所需的工程施工、设备生产及安装或服务提供资格和能力且在特许经

营招标中采用两标一招的，可不再进行招标，对应的股东可直接与乙方签署相关合同，但相关合同不得违背本协议对乙方的各项要求，且工程施工、设备生产及安装、服务不得低于国内同类标准。上述合同应严格执行按同期国家、地区标准预算控制并报甲方备案。

29.6.3 乙方不具备本项目建设所需的工程施工、设备生产及安装或者服务提供的资格和能力或为在特许经营招标中进行两标一招的，由乙方作为招标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依法招标确定施工单位、设备供货单位或服务提供单位。

29.6.4 对于重要的建设材料、物资、机电设备，包括但不限于钢材、水泥、混凝土、防水材料、水轮机、发电机、钢闸门等，甲方有招标方案、招标条件制定的监督权和建议权，但不得指定供应商。

## **29.7 工程建设**

29.7.1 本项目建设工程总承包、工程分包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

29.7.2 本项目主要建筑物的主体结构不得进行工程分包。主体结构包括挡水坝、溢洪洞、泄洪冲沙洞、引水发电系统、电站厂房等。

29.7.3 乙方应当按照《水利建设工程施工分包管理规定》（水建管〔2005〕304号）和本协议约定加强对施工分包活动的管理，建立健全分包管理制度，负责对分包的合同签订与履行、质量与安全、计量支付等活动监督检查，并建立台账，及时制止施工单位的违法分包行为。

29.7.4 乙方应将总承包和工程分包方案报送甲方备案，并将总包、分包签约及履行情况在定期报告中向甲方报告。总承包方案应包括：总承包人简要介绍（名称、资质等级等），项目负责人姓名和职称、职务以及其他相关信息。工程分包方案应包括指定分包情况、专业分包情况等。

### **第 30 条 建设期的审查和审批事项**

本项目涉及的工程建设审查和审批事项，由乙方负责向有关政府部门提出申请。甲方在职责权限范围内依法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帮助和协助，协助乙方取得所需许可。因政府原因，本项目涉及的工程建设审查和审批事项时间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计划的时间，总工期应顺延并补偿乙方投入的资本融资信息。

### **第 31 条 征地、拆迁和移民安置**

31.1 本项目征地拆迁有关工作应根据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国家自治区重点基础设施项目征地征收工作的意见》（新政办发〔2015〕149号）的规定执行。

31.2 征地和移民安置工作由甲方负责实施，甲方与相关方签署协议，相关费用从中央投资补助资金中支取，并列入项目总投资。建设征地和移民安置工作应保证主体工程建设用地需要，满足乙方开展工程建设需求。

31.3 甲方负责与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按照项目建设计划完成工程建设用地（包括料场、便道等临时用地）的征用占用补偿工作。征地补偿的有关费用在签署本协议后，由甲方按国家及自治区政府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根

据征地进度在批复概算征地补偿费范围内从中央投资补助资金中支付，相关支出列入项目总投资。

31.4 应免除甲方的责任：乙方不依法及时申报有关征用土地手续，未及时足额支付征地拆迁费用及临时用地费用，未及时提出临时用地申请，或由于其他应由乙方负责的原因，导致项目建设工期延误或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责任，必要时予以补偿。

应免除乙方的责任：因属政府原因未能及时完成征地拆迁工作而使本项目无法按时开工，甲方应积极进行协调，并相应顺延项目建设期，如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补偿。

## **第 32 条 项目验收**

### **32.1 验收要求**

32.1.1 本项目验收程序应按照《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30 号）、《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等国家及自治区水利工程验收管理法规、标准、规范以及本协议的约定进行。若验收时国家及自治区颁布最新的水利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按照最新颁布的文件规定进行竣工验收。

32.1.2 乙方应当编制验收方案，包括专项验收、阶段验收和竣工验收方案，报送甲方备案。

### **32.2 验收质量标准**

32.2.1 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争取达到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质量标准要求。

32.2.2 本项目在通过竣工验收后的四年之内，乙方应积极申报并获得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具体申报程序参见《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办法》（2018年修订）或是最新颁布的文件规定。

### **32.3 验收程序**

32.3.1 各阶段验收的内容和程序应按《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或其有效替代版本）的规定执行。必要时，甲方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32.3.2 各阶段验收合格后，乙方按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要求及时完成项目验收报告，并向政府有关部门备案。

32.3.3 建设过程中对重大技术问题、蓄水安全鉴定、竣工验收技术鉴定等关键环节应选择权威机构咨询、鉴定。

### **32.4 提前验收**

如果本项目建设提前完工，甲方允许本项目提前进入验收程序。

### **32.5 专项验收**

32.5.1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乙方应当在项目完工后向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环境保护工程竣工验收。

32.5.2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乙方应办理水土保持、移民安置以及工程档案、消防安全等专项验收。

### **32.6 未进行验收的约定**

因乙方原因不申请竣工验收的，甲方责令乙方进行改正，

责令改正通知后乙方仍不申请组织竣工验收的，甲方有权临时介入，进行整改直至通过竣工验收。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32.7 文件材料的归档**

乙方应按照《水利工程项目档案管理规定（水办〔2005〕480号）》等国家和行业最新相关档案管理规定，组织本项目设计、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将本项目竣工文件材料立卷归档。

## **第 33 条 工程保险**

33.1 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需要投保的相关险种均由乙方或其委托的施工单位负责投保并承担所需的费用。保险险种、费率、受益分配等按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33.2 建设期保险期限与项目运营期的保险应无缝衔接。险种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 (1) 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
- (2) 公共责任险；
- (3) 建筑工程团体意外伤害险；
- (4) 财产一切险(投保金额应能覆盖项目设施重置费用)；
- (5) 其他通常的、合理的或者中国法律、法规要求所必需的保险。

### **33.3 乙方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在项目整个特许经营期内，购买并维持本协议约定的保险，确保其有效且达到协议约定的最低保险金额；

(2) 督促保险人或保险人的代理人在投保或续保后尽快向甲方提供保险凭证，以证明乙方已按协议规定要求被委托

单位取得保单并支付保费；

(3) 如果乙方没有购买或维持协议约定的某项保险，则甲方可以投保该项保险，并从建设或运营期履约保函中兑取其所支付的保费或要求乙方偿还该项保费；

(4) 向保险人或保险代理人提供完整、真实的项目可披露信息；

(5) 在任何时候不得做出或允许任何其他人做出任何可能导致保险全部或部分失效、可撤销、中止或受损害的行为；

(6) 当发生任何可能影响保险或其项下的任何权利主张的情况或事件时，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

(7) 尽一切合理努力协助甲方或其他被保险人及时提出索赔或理赔。

### **第 34 条 工程保修**

34.1 乙方应严格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 279 号令）、《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7 号）的有关规定和其他水利工程相关规定、规范与施工单位落实本项目的质量保修责任。

34.2 乙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项目实际特点，设置工程缺陷责任期。本项目设定的缺陷责任期不低于国家执行标准。

## 第七章 项目运营和维护

### 第 35 条 政府提供的外部条件

35.1 甲方协助乙方获得各项运营相关的政府批准，包括但不限于水费收取、电费收取等。

35.2 甲方保证拜城县政府协调电网公司，尽最大限度保障温泉水利枢纽工程在满足公益性功能（生态供水、灌溉、防洪）的前提下按期将所发电量进行并网销售。

35.3 制止、查处影响本项目运营的第三方违法违规行为，保障本项目的正常运营。

35.4 协调电网公司在本项目水轮发电机组调试完毕正式运行前配套建设电力送出工程，保障项目发电能够及时并网送出。

35.5 协调相关政府部门免收本项目的库区基金。

### 第 36 条 试运营和正式运营

#### 36.1 试运营的前提条件和技术标准

36.1.1 本项目试运营的前提条件是部分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须通过验收，水电站水轮发电机组通过启动验收。

36.1.2 技术标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

#### 36.2 试运营的期限

试运营截至本项目开始正式运营。

#### 36.3 试运营期间的责任安排

乙方承担试运营期间的生产、安全责任。

#### 36.4 试运营的费用和收入处理

36.4.1 乙方承担试运营期间的运营成本和费用。

36.4.2 试运营期间的发电收入、工业供水收入均归乙方所有。

### **36.5 正式运营的前提条件**

本项目正式运营的前提条件是通过工程竣工验收。

### **36.6 正试运营期间的责任安排**

36.6.1 乙方在满足正式运营条件后，书面通知甲方，申请正式运营。

36.6.2 甲方应自接到开始运营申请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是否同意开始运营，如不同意须陈述理由。若因甲方原因不同意进入正式运营，甲方应在三十（30）日内解决。如三十（30）日内仍未能解决，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收到书面通知第2日视为开始运营日。如甲方未于上述期限内发出同意或不同意的书面通知，视为同意乙方开始运营。乙方应将最终的开始运营日书面通知甲方。

## **第 37 条 运营维护标准**

### **37.1 服务内容及管理保护范围**

#### **37.1.1 服务内容**

通过对本项目工程范围内的建筑物和设施设备的运营和维护，提供达标、安全、稳定、连续的生态供水、灌溉、防洪、发电等服务。

#### **37.1.2 管理范围**

工程区管理范围包括大坝、泄水建筑物、引水建筑物、电站厂房、尾水渠、开关站、观测设施、专用通信及交通设

施等各类建筑物周围和水库土地征用线以内的库区。根据规范规定，工程区管理范围：上游从坝角线向上 150m，下游从坝脚向下 150m，大坝两端各向外延 200 米，消能设施向下延长 300m，其它建筑物向外 50m。工程保护范围：在工程管理范围边界线外延，主要建筑物不小于 200m。工程管理面积 103.4 万 m<sup>2</sup>。生产、生活区管理范围包括：办公室、防汛调度室、值班室、仓库、车库、油库、辅助生产用房。乙方负责建设水库工业用水取水口至园区输水管线的建设（产权归乙方所有），同时拥有园区现有配水管网的使用及日常维护权限。

### 37.1.3 保护范围

工程保护范围：在工程管理范围边界线外延，主要建筑物不小于 200m。

水库保护范围：由坝址以上，库区两岸（包括干流、支流）土地征用线以上至第一道分水岭脊线之间的陆地。以经批复的初步设计文件为依据，由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划定。

## 37.2 技术标准

乙方对本项目的运行管理应满足项目批复可研报告、初步设计文件和适用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规范。

## 37.3 服务质量

### 37.4.1 运营管理基本要求

（1）本项目运行应贯彻“电调服从水调，发电服从防洪、灌溉及生态需要”的原则。

(2) 乙方应监视工程的运行状态变化和工作情况，掌握工程运行变化规律，为正确运营管理工程提供科学依据。

(3)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政策和技术规范要求，定期或经常地对项目运行状况进行检测、检查和维护，使项目及其附属设施经常处于正常运转状态，并定期（按季度）向甲方报送设施、设备的维护情况。

(4) 项目公司的劳动用工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37.4.2 运营管理的具体要求

#### (1) 水库调度运行

乙方应严格按照规定的水库运行方式和蓄水计划，处理好与下游生态供水、灌溉、防洪及发电的关系，随时掌握工程情况和气象态势，做好水文预报和水库调度，确保电站和大坝的安全运行。

#### (2) 建筑物管理

乙方应对温泉水利枢纽工程各水工建筑物及时养护与维修，对工程的薄弱环节、重要部位，要定期检查，及时发现不正常迹象、分析原因、采取措施、防止事故发生、保证工程安全运用。枢纽工程的检查工作，可分为经常检查、定期检查、特别检查和安全鉴定。所有检查须认真进行、详细记载，并作书面报告，报送甲方和有管理权限的政府方。当工程发生事故，危及工程安全时，乙方应立即组织力量进行抢修，并通知行政主管部门采取进一步处理措施。

#### 1) 大坝管理

乙方应保持坝面坝顶路面平整，避免在坝顶形成坑洼积水；应检查坝肩有无绕渗，坝基有无流土、管涌迹象等；对坝体观测设备及坝面工作基点、沉陷和位移标点应严加保护。

## 2) 泄水建筑物管理

乙方应加强对溢洪洞、泄洪洞的检查和观察，应注意检查溢洪道和泄洪洞有无裂缝及渗水现象。针对泄水建筑物不同部位和容易发生的问题，注意有无裂缝、渗漏、剥蚀、冲刷、磨损、气蚀及钙质析出等现象，伸缩缝有无损坏，填充物有无流失等，分析原因，采取措施及时修补。

## 3) 厂房管理

①乙方应检查所有机电设备运行是否正常，有无不正常的音响和振动，机电安全保护设施是否完好。

②乙方应检查厂房是否有不均匀沉陷，止水有无损坏，水下墙有无渗漏等。

## 4) 闸门及启闭设备管理

①乙方应制订闸门及启闭设备安全操作规程和保养制度，闸门启闭须专人负责，严格操作规程，避免事故发生。

②乙方应检查金属结构有无变形、裂纹、锈蚀、气蚀、油漆剥落、磨损、振动以及焊缝开裂、螺栓松动等现象。

③乙方应检查闸门框架及面板有无变形、止水是否完整、有无老化及漏水现象，启闭机运转是否灵活、有无不正常音响和振动、机械转动部位润滑油是否充足以及机电安全保护设施是否完好等。

## 5) 附属工程管理

乙方应检查温泉水利枢纽工程附属的动力、照明、交通、通讯、安全防护、避雷设施和观测设备是否完好，并及时养护维修。

### (3) 工程监测

乙方应观测的主要项目有：

#### 1) 水文测报系统

观测项目应包括入库流量、出库流量、气温、水温、降水、蒸发、泥沙、冰情等。

#### 2) 水库

观测项目应包括水库淤积监测、水质监测、库区岸坡稳定监测。

#### 3) 大坝

观测项目应包括：沉陷、位移、渗流、坝体应力、地震等。

#### 4) 泄洪与引水建筑物

观测项目应包括位移、裂缝、绕渗、振动、堰面压力、钢筋应力、负压、气蚀、流态等。

#### 5) 厂房

观测项目应包括沉陷、位移、基础扬压力、边坡变形、地下水位等。

### (4) 水量调度管理信息化系统

乙方应实施包括远程监控和水情自动测报系统在内的水量调度管理信息化系统的远程总监控。枢纽调度管理信息化

系统应与枢纽工程同时建设，并纳入甲方的统一管理体系中。

### 37.4.3 其他要求

(1) 乙方应制定大坝安全管理应急预案及防汛抢险应急预案等文件，明确大坝按安全、防汛抢险、抗旱、突发水污染等突发事件的应急调度方案和调度方式。

(2) 汛前、汛后，以及暴风、暴雨、特大洪水或者强烈地震发生后，乙方应在甲方的组织下对本项目进行安全检查。

(3) 在汛期和干旱期，乙方对本项目的调度必须服从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

(4) 乙方应当做好防汛抢险物料的准备和气象水情预报，保证水情传递、报警以及与甲方、防汛抗旱指挥机构之间联系通畅。

(5) 水库出现险情征兆时，乙方应当立即报告甲方和当地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并采取抢救措施；有垮坝危险时，应当采取一切措施向预计的垮坝淹没地区发出警报，做好提前转移等工作。

## **第 38 条 运营维护标准变更**

38.1 在特许经营期内，项目公司应在营业执照约定经营范围内提供服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项目公司不得提供约定范围外的其他服务。

38.2 因法律、法规变更或与本项目运营和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做出修订或根据本协议签订后颁布的法律、法规，需要对本项目运营和服务进行调整的，乙方应根据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做出相应变更。

38.3 因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的需要，甲方对本项目运营管理提出变更要求的，乙方应做相应调整以满足该等要求。

38.4 乙方要求变更运营服务标准的，应事先向甲方提供书面变更申请，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8.5 由于法律、法规、相关技术标准调整或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的需要，对本项目运营管理提出变更要求的，新增投资和运营成本的变动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有权在新增投资和运营成本待甲方批复同意后执行，涉及到公共安全利益抢险救灾等紧急民生工程除外；由乙方要求变更运营服务标准的，经甲方批准后，新增投资和运营成本的变动责任由乙方承担。

### **第 39 条 运营维护与修理**

39.1 在开始运营之前，乙方应根据本项目适用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规范编制运行与维护手册。该手册应包括生产运行、日常维护、设备设施检修内容、程序和频率等，并在开始运营日之前报送甲方备案。

39.2 乙方应建立定期检修保养制度，对各项设施的运行资料进行收集、归类和整理，完善项目信息化管理系统，保持本项目各设备设施处于良好使用状态，并根据甲方要求在每个季度末将该季度项目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报告 1 次。

39.3 本项目运营维护与修理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 40 条 更新改造和追加投资**

本项目涉及资产使用寿命较长，不考虑更新改造投资和

追加投资，如因国家强制性标准等客观原因需进行设备更新改造，新增投资和运营成本费用由甲方承担，期间的损失收益甲方可通过延长特许经营期限或直接支付给乙方损失费用。

#### **第 41 条 主副产品的权属**

41.1 在特许经营期内，本项目提供的发电收入均归乙方所有。

41.2 本项目的工业供水收入由甲方负责收取，并按季度转移给乙方。

41.3 本项目其他附属产品的开发（如旅游、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附属产出等）需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取得相应的许可后，其经营收入部分归乙方所有（乙方内部收益率不得高于其投标报价金额，超额收益须上缴给甲方）。

#### **第 42 条 项目上网电量计量和报告以及工业供水计量**

42.1 本项目上网电量由乙方与电网公司或其他购电方根据结算关口电表数据核定后计量，乙方应对此进行记录，定期向甲方报告并附乙方与电网公司或其他购电方之间的电费结算凭证。

42.2 本项目工业供水水量以拜城县工业园区及周边区域内各工业用水户取水口计量的实际水量作为结算水量。

42.3 项目进入本协议约定的运营期后，工业供水第一年水价执行 2.35 元/立方米。第二年至运营期结束前每年供水价格以当地市场平均价格进行确定。温泉水利枢纽工业供水管线出口水量用以工业供水水量核对。如甲方要求乙方除承担

工业供水任务外，水价执行价格另行约定。

42.4 甲方就工业供水水量按上级单位下达的用水指标给以最低需求量保障，低于最低需求量时，甲方通过给以资源或延长特许经营期等方式予以补偿。

### **第 43 条 运营监管**

43.1 甲方对项目日常运营进行监管，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的运营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和督查。乙方应在每个季度末将该季度项目日常运行情况向甲方书面报告。

43.2 甲方及其他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权限对项目运营情况进行监管。

### **第 44 条 运营管理绩效考核**

44.1 项目运营期间，甲方对乙方运营管理绩效参照水利部《水利工程管理考核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工程管理考核办法（试行）》等办法、标准每季度进行一次（1）次定期考核和不定期的随机考核，考核内容包括运行管理、调度管理、安全管理、环境保护及利益相关者满意度等方面。具体考核办法见本协议附件。

44.2 项目运营期间，如果国家及自治区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变更或根据项目运营实际情况，经乙方提议，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同意后可对运营管理绩效考核办法适当修改。

### **第 45 条 中期评估**

本项目特许经营期内，甲方定期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中期评估，乙方应予以配合。具体的中期评估计划，在本协议签署后一百八十（180）日内，由甲乙双方协商制定，并在

整个特许经营期内根据国家规定和项目实际情况适当修改。

## **第 46 条 临时接管**

46.1 特许经营期间，因国家安全、抢险救灾或其他考虑等特殊情况，或乙方出现以下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决定实施临时接管：

- (1) 乙方擅自转让、出租本项目特许经营权的；
- (2) 乙方擅自将所经营的资产进行处置或者抵押的；
- (3) 因乙方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
- (4) 乙方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的；
- (5) 乙方存在法律、法规所禁止的其他行为的。

46.2 甲方或其他政府方在临时接管前，应就临时接管的原因、范围和程度、派遣代表、接管时间事先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予以配合，但乙方保留提出异议的权利。

46.3 因本协议第 46.1 条中第（1）～（5）款所造成的政府方临时接管，乙方承担临时接管期间的费用。在乙方及时整改、接受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后，经乙方书面申请，且经甲方评估合格后，可以终止临时接管，由乙方继续经营。在临时接管期间，乙方拒不整改或书面申请表达无能力恢复正常经营的，甲方按法定程序提前终止本协议，取消乙方特许经营权。

46.4 因国家安全、抢险救灾或其他考虑等特殊情况造成甲方或其他政府方临时接管，甲方承担临时接管期间的费用，若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给予合理补偿。接管期间应持续

到紧急事件解除，或乙方被认为已具备应对能力解除紧急事件为止。

46.5 甲方或其他政府方临时接管期间，乙方有义务为政府提供资料和合作、执行其在授权范围内做出的决定，以使其能够最大程度上消除临时接管事件对本项目建设和运营可能带来的影响或损失。

46.6 因国家安全、抢险救灾或其他考虑等特殊情况及本协议第 46.1 条中第（1）~（5）款所造成的政府方临时接管，甲方或政府方的临时接管不应被视为对本项目设施的移交，其他情况双方另行协商。

46.7 除甲方或其他政府方临时接管范围内的特许经营权和本项目设施的相关部分外，乙方仍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它义务。

## **第 47 条 运营支出**

特许经营期内，本项目运营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水资源费、人工费、燃料动力费、修理费、财务费用、保险费、管理费、相关税费等，项目运营费用列入项目运营成本。

## 第八章 项目移交

### 第 48 条 项目移交前过渡期

#### 48.1 移交过渡期

特许经营期结束前的二十四（24）个月为移交过渡期。

#### 48.2 移交委员会

48.2.1 移交过渡期开始，甲乙双方组建移交委员会。移交委员会应在过渡期开始的两（2）个月内举行会谈并商定项目移交的详尽程序和将移交的各建筑物、构筑物、设备、设施、文件、资料、物品和零备件の詳細清单及移交方式。

48.2.2 移交委员会由甲方代表 5 名、乙方代表 5 名组成，移交委员会负责人由拜城县政府指派。

48.2.3 移交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1）核对并确定详细的项目移交程序和移交清单，清单包括工程建筑、设备、设施、文件、资料、物品和零备件。

（2）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按照项目约定的评估方式对移交资产进行资产评估。

（3）按照性能测试方案和移交标准对移交资产进行性能测试，性能测试结果不达标的，要求乙方进行恢复性修理、更新重置，乙方拒不履行恢复性修理、更新重置责任的，甲方有权提取移交履约保函。

（4）划分移交责任及其他具体移交工作等。

#### 48.3 接管团队

48.3.1 在特许经营期的最后十二（12）个月内，甲方有权委派项目接管团队进入项目相关岗位进行学习，乙方应制

定培训计划和方案，配合完成甲方接管团队的培训工作，使得甲方接管团队在能够全面了解和掌握项目运维现状；熟悉项目日常工作流程，能够独立操作；具备处理突发事件、故障、自然灾害等的的能力。培训应在不影响正常运营的情况下进行。

48.3.2 移交过渡期间内，乙方应保证项目的正常运行、保证移交过程顺利进行。

## **第 49 条 项目移交**

### **49.1 移交方式**

#### **49.1.1 设施移交**

乙方于特许经营期满后十四（14）日内向甲方移交符合标准的所有项目设施，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所要求的技术、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

对于不符合移交标准的项目设施，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制定维修计划，对不符合移交标准的项目设施进行相应的恢复性修理，以确保项目满足约定要求。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维修后仍不符合移交标准的，甲方有权提取移交履约保函，并继续追究乙方的责任。

#### **49.1.2 资料移交**

（1）乙方应同时向甲方移交本项目完整的竣工档案（含电子文件、软件、代码、密码）、技术资料、设备设施维修操作手册（该手册应能满足甲方维护维修设备设施的需要）和其他资料，以使甲方能够直接或通过其指定机构继续项目设施的维护和运营。

(2) 若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在移交过渡期先期向甲方移交设备设施维修操作手册，该手册应能满足甲方维护维修设备设施的需要。

#### 49.1.3 合同移交

对于乙方与除甲方之外的其他合同相对人之间约定的，与乙方代交给甲方的工作成果有关的、且在本工程移交给甲方时该合同相对人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义务，乙方应将该义务对应的合同权利（如乙方对其采购合同项下设备享有的保修权利等）转移给甲方，确保甲方有权直接要求乙方的合同相对人履行相关义务。

#### 49.1.4 技术移交

(1) 为保证甲方能在本项目移交后可以正常、稳定、持续、合法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乙方同时向甲方移交须附带、包含或隐含其中的知识产权或其合法被许可使用权，并且乙方应确保甲方不应为此向乙方或任何其他人支付额外费用。

(2) 乙方应在移交日将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所需要的所有技术（包括以许可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的），无偿移交给甲方，第三方提出或者乙方根据自己的经验认为有必要，乙方应对甲方人员进行工程操作和维修培训，特许经营期内，在培训结束且甲方人员培训合格之前，不应视为乙方对项目移交的义务已完全履行。

(3) 若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在移交过渡期内向甲方移交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所需要的所有技术并对甲方人员进行

操作和维修培训。

## **49.2 移交范围**

49.2.1 乙方对项目设施的所有权利和利益，包括：

（1）项目设施的建筑物和构筑物等；

（2）与项目设施使用相关的所有机械和设备等；

（3）其他动产；

（4）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所要求的所有技术和技术要领、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包括以许可方式取得的）。

49.2.2 备品备件

（1）在移交日，乙方应向甲方无偿移交按技术规范或标准要求的十二（12）个月期间项目设施正常运行需要的消耗性备件和事故抢修的零备件，并提交备件的详细清单。

（2）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生产经营项目设施所需全部备品备件的厂商名单。

49.2.3 运营手册等技术资料

在用的各类管理章程和运营手册，包括专有技术、生产档案、技术档案、文秘档案、图书资料、设计图纸、文件和其它资料，以使项目能平稳、正常地继续运营。

49.2.4 土地使用权及与项目场地有关的其他权利

土地使用权及与项目场地在向甲方移交时，应不存在任何留置权、债权、抵押、担保物权或任何种类的其它请求权。项目场地在移交日应不存在任何环境问题和环境遗留问题。

## **49.3 人员安置**

甲乙双方在办理移交工作的同时，应明确特许经营期结

束后妥善安置原项目公司雇员的办法。

#### **49.4 移交验收程序**

##### **49.4.1 最后恢复性大修**

要时应对项目设施进行一次大修，但此大修应不迟于移交日六（6）个月之前完成。大修的具体时间和内容应由移交委员会核准。最后恢复性大修应包括：

（1）技术规范和要求所列事项；

（2）项目设施的设备制造厂商的说明、手册和（或）维护计划所列事项；

（3）消除实际存在的缺陷；

（4）检修、探伤、检测及易损易耗件更换等；

（5）甲方或其他政府方合理要求的其他检修项目。乙方有义务将甲方合理提出的检修项目列入其最后恢复性大修计划；

（6）最后恢复性大修经政府方和专业检测机构确认合格后由双方授权代表书面签字予以确认。

##### **49.4.2 最后恢复性大修的监管**

甲方和移交委员会有权对最后恢复性大修的全过程进行监督。如果乙方不能根据以上约定进行最后恢复性大修，甲方可以自行进行大修，由乙方承担费用和 risk。若乙方拒不承担有关费用和 risk，甲方有权提取移交履约保函，以补偿最后恢复性大修的费用。在此情况下，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所发生的支出的详细记录。

##### **49.4.3 性能测试**

最后恢复性大修后、移交日前，移交委员会应进行项目设施的性能测试。乙方有责任使测试所得各项性能参数都能符合技术规范或标准的要求。如果所测参数仍有差距，甲方有权从移交履约保函中支取相应费用以修正上述缺陷。如果移交履约保函金额不足弥补缺陷修复的，甲方承担费用以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 **49.5 移交标准**

(1) 项目设施设备状态须满足约定的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

(2) 项目场地在移交日应不存在任何环境问题和环境遗留问题。

(3) 项目资产在向甲方移交时应不存在任何留置权、债权、抵押、担保物权或任何形式的其它请求权。

#### **49.6 移交责任和费用**

49.6.1 特许经营期满后的移交和转让，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因移交本项目及其他附属设施而产生的收购费用。甲乙双方应负责各自为移交而发生的成本和费用，包括将本项目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执行机构的费用。

49.6.2 如果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进行移交，则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损失。甲方有权提取移交履约保函项下的相应金额作为补偿，如果移交履约保函金额不足使用的，甲方承担费用以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 **49.7 移交的批准和完成确认**

乙方完成协议规定的移交工作并经移交委员会和甲方确

认后十四（14）日内，甲方向乙方签发接收证书。甲方签发接收证书之日为移交完成日。

#### **49.8 移交效力**

除质量保证责任外，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随移交的完成而终止，甲方应接管项目的运营及享有项目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 **第 50 条 移交质量保证**

50.1 乙方应在移交完成日后十二（12）个月的保证期内，承担全部设备设施质量缺陷的保修责任（因接受移交的单位使用或管理人员操作不当造成的损坏除外）。

50.2 在书面通知乙方十四（14）日内，乙方没有及时保修，甲方有权兑取移交履约保函进行保修，但应将支出的清单递交给乙方。紧急情况下，甲方可直接修理，修理完毕七（7）日内将支出的清单递交给乙方。

50.3 甲方应在移交完成日起十二（12）个月后的二十八（28）日内解除所有或届时未兑取完的移交履约保函的余额。

#### **第 51 条 移交后的法律责任**

51.1 除非另有约定，乙方在移交完成日后至少继续存续一（1）年，并承担本项目相应的资产、债务及移交瑕疵担保责任。如乙方解散，则由本项目成交社会资本承担上述责任。

51.2 移交完成日起，乙方不得再以本项目的名义对甲方之外的第三方开展经营业务活动。

## 第九章 收入和回报

### 第 52 条 合法性要求

乙方行使特许经营权获得各项收益，应遵守国家有关工商、财税法律、法规要求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听证程序、审批程序等。

乙方应依据国家和地方的规定，向服务区域提供生态供水、工业供水、灌溉、防洪、水力发电等服务，承担相应社会责任。

### 第 53 条 项目运营收入

#### 53.1 发电收入

发电收入=上网电价×上网电量。

乙方的发电收入由乙方自行与电网公司或其他购电方结算获得。

#### 53.2 工业供水收入

第 N 年工业供水收入=基本水量收入+超额水量收入=IF (第 N 年实际出售工业水量≥第 N 年工业基本水量，第 N 年实际出售工业水量×工业水价，第 N 年基本水量×工业水价)-IF {第 N 年实际出售工业水量≥2981，(第 N 年实际出售工业水量-2981)×工业水价，0}。

说明：本公式中工业水量计量单位为万立方米。

#### 53.3 基本需求保障

为在一定程度上，降低项目公司承担的运营风险，提高项目可融资性，保障政府方合理收益，本项目采取最低需求保障与超额分成机制。

本项目仅对工业供水量提供基本需求保障，基本水量周期以年为单位。基本工业供水水量  $2981 \times 75\% = 2235.75$  万立方米/年。

为减少政府方风险，基本水量按照两阶段设置，运营期前 4 年：工业供水基本水量为 1292.45 万立方米/年，第 5 年开始计取基本水量作为最低需求保障。

项目公司供水量未达到最低需求的，甲方负责补足。

当项目供水供水量超过 2981 万立方时，超出部分收取的水费为甲方所有；当项目公司投资内部收益率高于投标报价时，超出部分相应收益上缴甲方。

注：乙方投标报价值为其内部收益率上限指标，乙方在运营中不得以“内部收益率低于投标报价值”向甲方索取任何补助。

### 53.4 价格调整机制

(1) 工业供水价格通用调价公式

调价公式： $P_n = P_{n-1} \times K$

其中：

日期 n：调价年份；

日期 n-1：基准年，上一次调整后或初始工业供水价格；

$P_n$  为第 n 年调整后的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

K 为工业供水费基本单价调价系数，依据以下公式确定：

$$K = C1 \times (E_n/E_{n-1}) + C2 \times (L_n/L_{n-1}) + C3 \times (Tax_n/Tax_{n-1}) + C4 \times (CPI_n/CPI_{n-1}) + C5 \times (A_n/A_{n-1})$$

C1 是电费在价格构成中所占的比例；

C2 是人工福利费在价格构成中所占的比例；

C3 是企业税收在价格构成中所占的比例；

C4 是价格构成中除电费用、人工费用和企业所得税以外的其它因子在价格构成中所占的比例；

C5 是运营修理费在价格构成中所占比例。

$C1+C2+C3+C4+C5=1$ 。

$E_n$ ：第  $n$  次调整年份时项目公司的电力费用指数（项目公司所付的每度动力电电价）。

$E_{n-1}$ ：第  $n-1$  次调整年份时项目公司的电力费用指数（项目公司所付的每度动力电电价）。

$L_n$ ：第  $n$  次调整年份时阿克苏统计局编制的《阿克苏市（地区）统计年鉴》中公布的“《市直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电力煤气和水的生产和供应”对应的全市职工人均劳动工资水平为准。

$L_{n-1}$ ：第  $n-1$  次调整年份时阿克苏市统计局编制的《阿克苏市（地区）统计年鉴》中公布的“《市直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电力、煤气和水的生产和供应”对应的全市职工人均劳动工资水平为准。

$Tax_n$ ：第  $n$  次调整年份项目公司适用的所得税与增值税综合税率。

$Tax_{n-1}$ ：第  $n-1$  次调整年份项目公司适用的所得税与增值税综合税率（注：项目公司开始运营时，享受国家、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颁发的适用于项目公司的关于土地和税收等内容的有关优惠政策。）

$CPI_n$ : 第  $n$  次调整年份时阿克苏市统计局编制的《阿克苏市（地区）统计年鉴》中公布的“《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总指数”第  $n-2$  年相对应的指数。

$CPI_{n-1}$ : 第  $n-1$  次调整年份时阿克苏市统计局编制的《阿克苏（地区）统计年鉴》中公布的“《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总指数”前 1 年相对应的指数。

$A_n$ : 第  $n$  次调整年份时项目公司的运营维护修理费用支出。

$A_{n-1}$ : 第  $n-1$  次调整年份项目公司的运营维护修理费用支出。

签署日时  $C1$ 、 $C2$ 、 $C3$ 、 $C4$ 、 $C5$  的值为项目公司第一年正式投入运营各项成本所占比重。

## （2）工业供水价格调整原则

1) 工业供水价格原则上每五年进行一次调整，根据调整后价格，通过国家、地区等行政制度按程序征询意见，报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后方可执行。

2) 项目公司年终需将本年度成本比例构成比重上报至甲方备案，保证运营各项成本比重透明。

3) 项目公司申请调价时，需要出具每年本项目的审计报告，甲方有权对其认为成本指数异常的部分或全部聘请第三方审计单位进行审查，最终以审计结果确定成本指数。

4) 本调价方式不影响国家、自治区或地区宏观政策制度下的水价调控。

4) 如遇成本激增、政策变更等特殊情况，项目公司有权

利报请甲方或上级主管单位即时调整工业供水价格，双方另行协商，不受本调价公式限制。

#### **第 54 条 财务监管**

54.1 乙方对项目建设、运营和项目设施维护所需资金（除政府投资补助外）的负全部责任。

54.2 乙方设立专门账户，所有关于本项目的收支必须从专门账户进出，甲方有权监督该账户。

54.3 乙方应按适用法律和合理的财务和商业标准及惯例认真、有效地处理其业务与事务，并应向甲方提交全面反映其经营情况的下列财务报表：

（1）依法依规编制的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并经有资格的执业审计师审核；

（2）乙方营业收入和营业支出的季度报表；

（3）甲方为监督乙方遵守适用法律和本协议，合理要求乙方出具反映财务状况的其他资料。

54.4 甲方为执行检查，应通知乙方限期提出账簿、表册、财务报表及其他相关文件供甲方核查。乙方应配合甲方对于财务报表内容及相关财务问题的查询。

## 第十章 不可抗力和法律变更

### 第 55 条 不可抗力事件

不可抗力是指协议当事人在签订协议时不可预见，在协议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本协议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

- (1) 发生地震、洪水等重大自然灾害；
- (2) 项目实施期间发现考古文物；
- (3) 发生化学或放射性污染、核辐射；
- (4) 发生战争、入侵、武装冲突或封锁或军事力量的使用，暴乱行为；
- (5) 因地方强制性交通、航空管制行为，造成物资供应中断，单次停工超过 15 天。
- (6) 发生全国性、地区性或行业性罢工；
- (7) 其他按国际惯例可被视为不可抗力的事件，如疫情等。

### 第 56 条 不属于不可抗力的情况

乙方不应将下列情况视为不可抗力：

- (1) 由于乙方过失而引起的对任何批复的撤销；
- (2) 委托的施工、运营、维护单位、承包人或任何分包人的疏忽、违约或责任；
- (3) 材料、设备、机械或部件的任何潜在的缺陷、故障或正常损坏，或其交付的延误；
- (4) 融资机构不能及时提供资金（国家宏观政策调控行为除外）；

(5) 乙方原因导致的罢工。

为尽量减少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项目损失，乙方应通过保险来积极防范和转移此类风险。

### **第 57 条 不可抗力事件的认定和评估**

不可抗力事件由声明受到影响的一方提供其发生的证明材料，另一方对不可抗力事件是否发生做出认定。不可抗力事件确实发生的，甲乙双方应共同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对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协议履行造成的后果进行评估。

### **第 58 条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期间的双方权利和义务**

58.1 本协议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协议义务受到阻碍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二十四（24）小时内立即通知本协议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58.2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本协议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本协议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书面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协议受阻的详细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影响后三十（30）日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58.3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少不可抗力的影响，包括为采取该等措施可能产生的结果支付合理费用。甲乙双方应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消除不可抗力，并采取合理手段以减少不可抗力带来的损失。

58.4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消除之后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 第 59 条 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

59.1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时，因提前通知对方，在获得对方书面确认后，有权中止其履约行为，并且不应被视为违约，不应承担违约责任。

59.2 因不可抗力，经相关主管部门认定与投资主管部门审定后，项目终止实施或继续实施超过本项目批复的估算投资的，甲方和乙方按照各自投资比例（在本项目静态总投资中政府投资补助与乙方投资的比例）共同承担造成的损失和超估算投资。

59.3 因不可抗力引起特许经营期（包括建设期和运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特许经营期。

59.4 不可抗力发生后，甲乙双方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59.5 因协议一方迟延履行协议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59.6 不可抗力一经结束，或意识到不可抗力即将结束时，声明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立即恢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59.7 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协议履行不能，双方可约定解除本协议。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乙双方将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协议履行的影响，依据下列情形决定继续履行或者解除本协议，决定解除本协议的，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解除协

议后的有关处理事宜。

(1) 如果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对项目损坏严重，使乙方损失巨大，履行本协议的能力受到严重影响，而此种损失不在保险之列，或者可得到的保险赔偿不足以补救此种损失所需费用的 75%，可以认定项目不可修复或不值得修复。补救此种损失所需费用以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评估机构确认的金额为依据确定。一旦认定项目不可修复或不值得修复，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均有权通知对方解除本协议。经协商认定项目可修复或值得修复，甲乙双方将就项目继续建设或补救项目损失事宜进行协商，并达成协议。

(2) 如果不可抗力妨碍或阻止一方履约的时间，自此种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超过一百八十（180）日，甲乙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协议的条件或协商解除本协议。如果甲乙双方在此种不可抗力发生后十二（12）个月内不能商定此种条件或协商解除本协议，甲乙双方均有权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本协议。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协议完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免除完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责任。

## **第 60 条 法律变更**

本协议所指的法律变更是因国家法律和国家政策变化所带来的总投资及运营成本的变化，导致乙方总投资或运营成本增加的情况。因法律变更造成的影响，参照本协议第 59 条约定的原则处理。

## 第十一章 违约处理

### 第 61 条 违约行为的认定

610.1 除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约定的行为均属违约。

61.2 本协议对违约行为有明确约定的，按相关约定认定违约行为。对条款中未约定违约事项的认定，均适用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项目所在地地方性法规解释与处理。

### 第 62 条 违约责任承担方式

本协议违约责任及违约责任承担方式有明确约定的，按相关约定履行。本协议未做出明确约定的，一方有权获得因违约方违约而使己方遭受的任何损失、支出和费用的赔偿，该项赔偿由违约方支付。但该项赔偿不应超过违约方在签订本协议时已经预见或应当预见到的损失。

### 第 63 条 关于违约的其他约定

63.1 如果一方证明其未履约义务是由不可抗力造成的，则该方对其违约不承担责任。但若该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未尽合理努力减少不可抗力影响的除外。

63.2 按本协议约定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均不免除违约方对第三方的其他责任，也不免除对此有管辖权的相关部门依照国家或当地的法律、法规对违约方进行的行政处罚或依法要求其承担的其他民事、刑事、行政责任。

### 第 64 条 项目各阶段违约责任识别及处理

#### 64.1 投融资违约及处理

64.1.1 下述事件如果非由甲方违约或非由不可抗力所致，

即构成乙方违约事件：

(1) 乙方未按经甲方批准的项目建设资金出资计划出资的；

(2) 除项目资本金外，对项目后续建设资金未按工程进度足额到位的。

乙方延误实施以上(1)、(2)约定的工作超过三个月的，如果在被允许的时期内未得到改正，甲方有权单方面提前终止合作。

64.1.2 本项目中央投资补助资金到达拜城县财政局后，按第四章第18条第2款执行。由于甲方原因延期拨付影响建设进度的，除中央投资补助资金未到位的情况下，乙方有权获得相应的延长特许经营期的补偿，延误期限超过六(6)个月及以上，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予以窝工、融资利息补偿。

## **64.2 项目前期工作违约及处理**

64.2.1 甲方向乙方移交前期工作及相關合同后，产生的前期工作费用经乙方书面认可后，乙方应在七(7)个工作日内支付给甲方或相关方，若乙方未及时向甲方或相关方支付费用的，即构成乙方违约事件，并且乙方需按照相应的前期工作合同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据实赔偿，每延误一日，则甲方按本协议第64.3.2(2)款中约定的处罚额对乙方进行处罚。

## **64.3 建设期间违约及处理**

### **64.3.1 甲方责任及处理**

如因甲方要求的设计变更或建设标准、功能调整或中央

投资补助资金未能按时足额到位引起的建设期延长，特许经营期年限相应顺延（即保证运营期不变）。如果提前完工，则按本协议第 11.2.1 条执行。

甲方原因导致项目各项手续、证照未能及时办理，影响项目公司融资的，或甲方未能及时完成拆迁，或甲方没能按照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每延误一天承担项目总投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若延误一百八十（180）日以上，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甲按照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64.3.2 乙方违约责任及处理

（1）在将所有可延期的时间计算在内的情况下，如果由于乙方原因，未能在约定开始试运营日前进行试运营，每延误一日，则甲方按本协议第 64.3.2 条（2）款中约定的处罚额对乙方进行处罚，本项目运营期终止时间相应顺延（即保证运营期 30 年不变），如果提前完工，则按本协议第 11.2.1 条执行。

（2）若因乙方自身原因引起项目工期延长，双方共同核算确认延误工期时间（按日计算，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下同），乙方应按延误日数向甲方承担责任，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以内贷款利率为标准，即： $\text{承担责任} = \text{延误年度已拨付乙方中央投资补助资金额的剩余金额} \times \text{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以内贷款基准利率} \times \text{延迟日数} / 360$ 。若延误一百八十（180）日以上，甲方有权扣除建设期履约保函并解除本协议，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违约责任事项。

（3）乙方未进行阶段验收或阶段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

权责令其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乙方未在合理的期限内整改完毕的，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建设履约保函中提取违约金。

(4) 乙方违反本协议项目建设其他约定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乙方自收到该书面通知之日三十(30)日内予以改正，乙方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从建设履约保函中提取违约金。乙方自收到该书面通知之日超过九十(90)日仍未改正导致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双方另行协商违约责任事项。

#### **64.3.3 建设期绩效考核处理**

本项目建设期绩效考核具体见附件。

### **64.4 运营期间违约及处理**

#### **64.4.1 甲方违约责任及处理**

下述事件如果非由乙方违约或由于不可抗力所致，即构成甲方违约事件，如果在被允许的时期内未得到改正，乙方有权提前终止合作：

(1) 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项目运营期间义务的，且在乙方就此发出通知后三十(30)日内仍未对违约采取补救措施，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由此导致的损失予以补偿，并且乙方有权单方面提出终止本协议，同时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2) 在项目实际投资额未发生变化的前提下，本项目中央预算资金到位金额低于本协议约定金额 97%，中央预算资金不足的部分，由甲方进行补足。超过六(6)个月及以上未拨付至乙方专有账户，乙方有权单方面提出终止本协议，同时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 64.4.2 运营期乙方违约责任及处理

下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甲方违约或由于不可抗力所致，即构成乙方违约事件。如果在被允许的时期内未得到改正，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作：

(1) 未经甲方批准，乙方擅自在项目协议存续期内将项目资产出售、抵押、质押和再融资。

(2) 未经甲方批准，乙方擅自转让、出租、质押特许经营。

(3) 因管理不善，发生重特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

(4) 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

(5) 乙方不履行协议义务或不按协议约定履行义务，且在甲方就此发出通知后的规定期限内仍未对违约采取补救措施。

#### 64.4.3 运营期绩效考核处理

本项目运营期绩效考核具体见附件。

### 64.5 项目移交期间违约及处理

#### 64.5.1 项目移交期乙方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或甲方的原因外，乙方的移交日期相对确定移交范围和内容的基准日推迟。

#### 64.5.2 项目移交期乙方违约责任处理

甲方对乙方按延误日数进行处罚，处罚额按延迟日数给予处罚，即：处罚额=延迟日数×项目年均净利润/365×1.06。

#### 64.4.3 移交期绩效考核处理

本项目移交期绩效考核具体见附件。

## **第 65 条 其他一般违约事项违约金金额的约定**

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甲方因其他一般违约事项应向乙方承担的违约责任为：

（1）涉及工程建设进度管理关键线路，对项目时间、期限产生实质性影响的，甲方应顺延乙方的建设期限。

（2）涉及金额、款项逾期支付的，甲方应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为标准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乙方因其他一般违约事项向甲方承担的违约责任为：10 万元/次。

## **第 66 条 协议终止或解除情形下违约金金额的约定**

### **66.1 建设期终止违约金**

66.1.1 因甲方严重违约事件/政府部门征收、征用或终止或全部或部分收回特许经营权导致终止时的建设期终止违约金：

建设期终止甲方违约金=乙方已投入的资金×1.06

66.1.2 因乙方严重违约事件导致终止时的建设期终止违约金：建设期终止乙方违约金=甲方已投入的政府投资补助×乙方融资贷款利率

### **66.2 运营期终止违约金**

66.2.1 因甲方严重违约事件/政府部门征收、征用或终止或全部或部分收回特许经营权导致终止时的运营期终止违约金：

运营期终止甲方违约金=乙方投入的全部资本金×1.06+

乙方运营期亏损金额（需经审计确定）

66.2.2 因乙方严重违约事件导致终止时的运营期终止违约金：运营期终止乙方违约金=甲方投入的全部政府投资补助资金×乙方融资贷款利率

65.2.3 因乙方违约，甲方已经提取了相应的运营履约保函，因同一违约行为不得二次获得违约赔偿，故提前终止违约金应当扣除已提取的运营履约保函金额。

## 第十二章 协议的解除与终止

### 第 67 条 协议解除的事由

#### 67.1 不得擅自提前终止或解除

除法律规定或本协议另有约定外，非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提前终止或解除本协议，本协议授予的特许经营权在特许经营期限届满时终止。

#### 67.2 甲方解除协议的理由

下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甲方违约或不可抗力所致，即构成乙方违约事件，如果在被允许的时期内未得到改正，甲方有权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终止合作。

(1) 乙方未按约定落实项目建设资金的；

(2) 乙方未按期足额缴纳工程履约保证金和提交工程保证函、运营履约保函、移交履约保函的；

(3) 在竣工验收不通过后，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整改并通过验收；

(4) 未经甲方批准，乙方在项目协议存续期内擅自将项目资产出售、抵押、质押和再融资；

(5) 未经甲方批准，乙方擅自转让、出租、质押本项目特许经营权；

(6) 因管理不善，发生特别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

(7)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

(8) 乙方不履行协议义务或不按协议约定履行义务，且在甲方就此发出通知后的规定期限内仍未对违约采取补救措

施。

### **67.3 乙方解除协议的理由**

甲方不履行协议义务或不按协议约定履行义务，且在乙方就此发出通知后规定的期限内仍未对违约采取补救措施，乙方有权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终止合作。

### **67.4 其他解除协议情形**

若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本协议一方可根据本协议约定时间及程序向协议另一方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1)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履行不能或双方不能就本协议变更达成一致；

(2) 发生地区权限范围外的法律变更，双方不能就协议变更达成一致；

(3) 协议双方协商一致；

(4) 法律规定或协议双方约定的其他事由。

## **第 68 条 协议解除程序**

### **68.1 终止意向通知**

协议一方按照本协议第 67 条约定向协议另一方发出的任何终止意向通知应表述违约事件的详细情况并给出必要的协商期。

在终止意向通知发出之后，甲乙双方应在协商期内为避免本协议解除采取措施，如果甲乙双方就将要采取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并且在相应的协商期内纠正了违约事件，终止意向通知应立即自动失效。

### **68.2 终止通知**

在协商期届满之时，除非：

- (1) 甲乙双方另外达成一致；
- (2) 导致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违约事件得到纠正。
- (3) 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一方有权发出终止通知。

### **68.3 终止的一般后果**

68.3.1 如果本协议提前终止，则自任何一方发出终止通知起，至双方商定的提前终止日止，甲乙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下的权利和义务。

68.3.2 本协议终止后，甲乙双方在本协议项下不再有进一步的义务，但根据本协议约定到期应付的任何款项，以及本协议到期或终止之前发生的而在本协议到期或终止之日尚未支付的付款义务除外。

68.3.3 本协议的终止不影响本协议中争议解决条款和任何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的其它条款。

### **68.4 解除协议不影响索赔**

68.4.1 任何一方行使协议解除权并不排除该方行使本协议或法律、法规赋予的任何其他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索赔或追究违约责任。

68.4.2 如果补救措施具有多样性和同时性，则一方行使一种权利，不应视为放弃其他权利，除非该方明确做出放弃表示。

## **第 69 条 协议解除的财务安排**

### **69.1 提前终止补偿金**

本协议因第 67 条之规定而提前解除，除非另有规定，甲

方将按照下列标准向乙方支付补偿金。

## 提前终止补偿金计算标准

序号	提前终止情形	终止补偿金
一	甲方违约导致的终止	建设期终止： $1.06A$ 运营期终止： $1.06\%A+D$
二	乙方违约导致的终止	建设期终止： $0.94A$ 运营期终止： $0.94A+0.5D$
三	法律变更或国家政策导致变更导致终止	建设期终止： $A$ 运营期终止： $A+D$
四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终止	建设期终止： $(A-B-C) \div 2$ 运营期终止： $(A-B-C) \div 2$

A: 乙方实际投资额（包括资本金出资和融资资金出资，以政府审计确认的金额为准）；

B: 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时，乙方按本协议约定投保情形下实际获得的保险赔款；

C: 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时，因乙方投保不足，导致所获保险赔款无法使项目设施恢复到出险前的正常状态和价值的恢复性建设用缺额部分。

D: 终止后乙方应向甲方或其他机构移交运营维护所需的零部件、备品备件等的评估值。

### 69.2 补偿金与违约金特别说明

69.2.1 乙方违约导致本协议提前终止，若按照对应公式

计算终止补偿金值为负数，则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补偿金。甲方对于乙方的补偿须以乙方还清其届时所有负债为前提。

69.2.2 若因乙方违约导致提前终止并按以上公式计付提前终止补偿金，则甲方不应再就同一违约事项提取履约保函。

69.2.3 本协议提前终止导致项目公司清算，遵照有关规定执行。股东协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9.2.4 协议一方对另一方的补偿金的支付并不影响协议任一方向另一方索要违约金的权利。

### **第 70 条 补偿金计算及支付的程序约定**

70.1 移交资产的账面净值由双方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后出具。移交资产评估时只包括乙方投资形成的资产价值，不包括中央投资补助形成的资产价值。

70.2 为计算终止补偿金额的每一要素必须经甲乙双方双方接受的专业机构验证。

70.3 在发生协议终止或解除情形下，甲方应在终止协议签订日后的九十（90）日内一次性全额支付提前终止补偿金。

70.4 若提前终止补偿金额超出政府方财政预算承受能力范围，为减轻政府方的资金压力，在征得乙方同意后，甲方可选择分期支付提前终止补偿金。在这种支付方式中，特别是在甲方违约的情形下：

- （1）乙方有权要求计收甲方逾期支付的资金占用成本；
- （2）需征得项目融资方的同意。

### **第 71 条 协议解除后的项目移交**

双方根据本章约定解除协议后，按本协议第八章的约定范围和程序办理项目移交。

71.1 特许经营期限届满本协议终止的，乙方应依本协议约定无偿移交项目设施。

71.2 非由特许经营期限届满本协议终止的，移交有关事项应在有关终止签署后的六十（60）日内进行，具体安排由双方另行约定。

71.3 发生本条款下移交时，若涉及甲方对乙方作出补偿的，该移交应于甲方向乙方完成补偿后生效。

## **第 72 条 协议解除的其他约定**

### **72.1 保证项目持续运行**

在协议解除过程中，甲乙双方应保持项目的持续运营，事先安排项目的接管事宜，保证移交工作完成后，接管团队能够对项目进行日常运营和维护，具备处理各类突发事件的能力。

### **72.2 减轻损失的措施**

72.2.1 由协议一方违约而遭受损失的另一方应采取合理行动减轻损失。如果另一方未能采取此类措施，违约方可以请求从赔偿金额中扣除应能够减轻或减少的损失金额。

72.2.2 受损害的一方应有权从另一方获得为减轻损失而采取行动所发生的合理费用。

72.2.3 如果造成损失的部分原因是由于受损害方的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赔偿的数额应扣除这些因素。

### **72.3 对间接损失不负责任**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双方均不对由于或根据本协议产生的或与其相关的任何索赔为对方的任何间接、特殊、利润损失或附带损失或惩罚性损害赔偿负责。

#### **72.4 特殊情况下的短期征用**

72.4.1 特殊情况下的短期征用，主要是指经国务院或自治区政府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政府出于国家安全、抢险救灾或其他考虑对于项目的短期征用，而并非提前收回本项目。

72.4.2 乙方在征用期间暂停享有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征用结束后，乙方恢复享有项目的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期限相应当顺延。

72.4.3 乙方因项目被征用所遭受的损失，鉴于合同主体关系，甲方直接对乙方进行适当补偿，甲方自行同征用方政府协商赔偿金额。甲乙双方之间应就支付的数额和支付时间达成协议。

如果达不成协议，双方可按本协议第十三章的规定提请争议解决。

## 第十三章 争议解决

### 第 73 条 争议解决方式

#### 73.1 协商

若甲乙双方对本协议条款的解释或执行（包括关于其存在、有效或终止的任何问题）产生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则应尽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该争议、分歧或索赔。协商达成一致的，甲乙双方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并遵照执行。若在约定期限内该争议未能得到解决，则应适用调解的相关规定。

#### 73.2 调解

73.2.1 若在约定期限内无法通过协商方式解决争议，可聘请第三方机构组成调解委员会进行调解。

73.2.2 甲乙双方如不能就机构的选聘达成一致意见的，可由每一方分别提出对等数量的备选机构，以抽签方式确定。

73.2.3 调解达成一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并遵照执行。

73.2.4 第三方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应作为甲乙双方解决争议的参考，但并不成为最终的司法裁决结论。

73.2.5 若在约定期限内该争议未能得到解决，则应适用仲裁或诉讼的相关规定。

#### 73.3 仲裁

协商或调解不能的，任一方可依法向阿克苏地区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第 74 条 争议期间的协议履行

争议期间项目甲乙双方对本协议无争议的部分应继续履行。除法律规定或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以发生争议为

由，停止本项目建设实施、运营维护服务或采取其他影响公共安全、公共利益的措施

## 第十四章 其他约定

### 第 75 条 协议变更与修订

75.1 当发生国家法律、政策、规范和标准等文件变动或其他须对本协议进行变更或修订的事项时，协议一方可提出协议变更申请，由甲乙双方共同对协议变更或修订进行确认后提交拜城县政府，经拜城县政府事先书面同意后对协议进行变更或修订。如果对本协议的修改或变更影响其他合同相关方的利益，则须事先取得其他合同相关方的事先书面同意。

75.2 如果协议一方提出协议变更申请后另一方不同意变更的，参照第十三章进行解决。

### 第 76 条 协议转让

76.1 甲方可授权相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机构行使本协议权利或指定相关政府部门或机构履行本协议义务。

76.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本协议项下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 第 77 条 资料

77.1 由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或主要以此为基础开发的资料，包括文件、计算机程序和其他存储在任何媒介上的资料，均视为甲方的财产。乙方应不为项目之外的事宜使用上述资料，并且应在特许经营期满后将上述资料返还给甲方。

77.2 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资料，或主要以此为基础开发的资料，包括文件、计算机程序和其他存储在任何媒介上的资料，均视为乙方的财产。甲方有权为实施项目拥有并自由使用上述资料。

## **第 78 条 保密**

双方应对本协议的内容和本项目的所有信息及文件保密。除按国家法律规定或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

任何人或单位披露或者泄露本协议和本项目所包含或涉及的任何内容，但以下情形除外：

(1)对一方承诺负有保密义务的职员、法律顾问的披露。

(2)对根据法律规定有权了解本协议内容的司法、行政机关的披露。

(3)为满足本协议的生效条件而向有关部门或人员所作的披露。

(4)为了本项目的融资而向有关金融机构所作的披露。

## **第 79 条 信息披露**

为维护公共利益、促进依法行政、提高项目透明度，协议双方有义务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约定，向对方或社会披露相关信息。本项目特许经营期内需要披露事项由双方另行约定。

## **第 80 条 廉政和反腐**

甲乙双方一致声明：反对行贿、受贿等不合法行为，承诺不因本项目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法的利益或报酬。若发生腐败行为，则由当事人承担全部责任，并免去当事人在本项目中承担的职位，依法追究其相应民事责任。

## **第 81 条 不弃权**

本协议任何一方均不被视为放弃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

除非该方以书面形式做出放弃。任何一方未坚持要求对方严格履行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或未行使其在本协议中规定的任何权利，均不应被视为对任何上述条款的放弃或对今后行使任何上述权利的放弃。

### **第 82 条 独立性**

若本协议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或者被任何有管辖权的仲裁委员会或法院宣布为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则其他条款仍然有效并具有可执行性。

### **第 83 条 本协议的优先性**

本协议签订生效后，双方在本协议之前就相关事项达成的会议纪要、备忘录、协议书、合同等口头或书面协议，与本协议冲突或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的规定为准。

### **第 84 条 通知**

本协议所述的一方给另一方书面通知，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在此提及的文本、通知，除当面交接外可通过传真或快递邮件迅速传送给另一方，并以传真发出之日的次日或快递送达之日为收悉之日。除非一方收到另一方更改下述地址的书面通知。非当面交接发送的所有书面通知应送至各方的地址。协议双方有义务在联系地址（信息）发生变化之次日书面通知对方。

### **第 85 条 协议适用法律**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本协议的成立、生效、履行与解释，适用本协议签署时现行的或生效后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等。如果新颁布

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等对现行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等有修改、废止的，按新法律、法规或规章等执行。

#### **第 86 条 适用语言**

本协议订立及执行过程中所采用的语言为中文。

#### **第 87 条 适用货币**

本协议所涉及经济行为采用的支付货币为人民币。

#### **第 88 条 协议份数**

本协议一式十二（12）份，每方各执六（6）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 89 条 协议附件**

本协议的附件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均对双方有约束力。下列文件以及双方另行约定的其他文件作为本协议附件。



(协议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拜城县水利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甲方：拜城县水利局

法定代表人：李 冲

注册地址：拜城县解放路 49 号农林大厦 7 楼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拜城县卡普斯浪河温泉水利枢纽工程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以下简称“本协议”）系由甲方、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法典》及其他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拜城县卡普斯浪河温  
泉水利枢纽工程项目实施达成的一致意见。

协议签署地点：新疆拜城县

# 第一章 总 则

## 第 1 条 项目背景、实施方式和履行原则

### 1.1 项目背景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报告，温泉水利枢纽工程位于新疆阿克苏地区拜城县境内，坝址位于卡普斯浪河上，距拜城县县城约 48km，坝址地理坐标为北纬  $42^{\circ} 4' 30''$ ，东经  $81^{\circ} 30' 42''$ 。温泉水利枢纽工程是卡普斯浪河上的控制性工程。工程主要任务是灌溉、工业供水，兼顾发电。工程建成后，调蓄卡普斯浪河天然径流，合理配置卡普斯浪河水资源，缓解下游灌区农业春季缺水的问题，并为拜城县工业发展提供给水源保证。工程主要由大坝、表孔溢洪洞、泄洪冲沙洞、灌溉供水发电洞、电站厂房等组成，工程为 III 等中型，水库总库容 5364 万立方米，电站装机容量 24 兆瓦。

### 1.2 实施方式

拜城县卡普斯浪河温泉水利枢纽工程已纳入《新疆“十三五”水利改革发展规划》和全国大中型水库规划。为增强水利公共产品和服务供给能力、提高供给效率、拓宽融资渠道，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拜城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拜城县政府”）决定采用特许经营方式实施本项目。

本项目采用“BOT（建设——运营——移交）”的运作方式。拜城县政府授权甲方（拜城县水利局）为本项目实施机构，确定

( \_\_\_\_\_ )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为 本 项 目 中 的 社 会 资 本 ( 以 下 统 称 为 你 “ 社 会 资 本 方 ” ) 。 ( \_\_\_\_\_ )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 以 下 简 称 “ 项 目 公 司 ” ) 为 实 施 本 项 目 独 资 设 立 的 项 目 运 营 公 司 。

拜城县水利局与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签署本协议，拜城县水利局代表拜城县政府授予项目公司特许经营权，由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设计、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并在特许经营期期满时将本项目设施全部无偿、完好移交给拜城水利局或拜城县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

### 1.3 履行原则

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履行本协议，并最大限度地维护公共利益和公共秩序。

## 第 2 条 项目名称和范围

### 2.1 项目名称

拜城县卡普斯浪河温泉水利枢纽工程项目。

### 2.2 项目范围

本项目范围为温泉水利枢纽工程的设计、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温泉水利枢纽工程范围为经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复的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报告中的工程范围，包括挡水坝、溢洪洞、泄洪冲沙洞、引水发电系统、电站厂房等，工程建设中涉及的征地，环境保护工程和水土保持工程等相关配套工程。

## 第 3 条 术语定义和解释

为避免歧义，在本协议中，下文定义的措辞和用语应具有本条款赋予的含义：

“中国”或“国家”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本协议”系指《拜城县卡普斯浪河温泉水利枢纽工程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以及所附的附件。

“本项目”系指拜城县卡普斯浪河温泉水利枢纽工程项目。

“甲方”系指拜城县水利局。

“乙方”系指 \_\_\_\_\_。

“双方”系指签订本协议的甲方和乙方。

“一方”系指甲方或乙方任何一方。

“社会资本”系指通过拜城县政府确定的，作为本项目投资主体的单位或联合体。

“政府”系指国务院及其有关组成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组成部门、拜城县政府及其有关组成部门。

“政府方”系指与本协议履行有关的各级政府或其所属有关部门、机构及政府授权单位等。

“自治区”系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特许经营权”系指甲方授予乙方在特许经营期内按本协议约定对本项目进行设计、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和获得合理收益的权利。

“运营”系指乙方在甲方授予的特许经营权范围内从事项目管理、运营、服务及相关业务活动。

“维护、维修”系指为使本项目保持正常运营所需的各项条件和技术要求而进行的保养、修护及维修等工作。

“项目设施”指项目设计范围内的全部建筑物和构筑物，与项目运营相关的所有机械和设备，项目设计范围内的其他固定资产实施设备等。

“发电收入”系指项目运营过程中提供的电力产品按照项目公司与电网公司或其他购电方签署的合同确定的上网电量、上网电价结算到本项目的收入。

“工业供水收入”系指在项目公司运营项目提供工业用水的前提下，项目公司根据用户的实际水量和届时执行的工业供水水价结算支付给项目公司的工业供水水费收入。

“大坝”系指水利枢纽工程的挡水建筑物。

“缺陷责任期”是指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的期限，本项目缺陷责任期不低于国家执行标准，自拜城县温泉水利枢纽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移交日”系指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应当将项目设施移交给甲方或拜城县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管理、支配之日。特许经营期满移交的移交日是指特许经营期满之日的次日；本协议提前终止的，移交日为双方协商确定的甲方接管日或甲方实际接管日。

“移交完成日”系指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完毕移交义务后，甲方签发移交义务履行完毕文件之日。

“日”除特别指明外，系指日历日。本协议中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日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间最后一日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北京时间）。

“工作日”系指除法定节假日外的每个周一到周五的工作时间或因法定假日调休而安排正常工作的周六、周日的工作时间。

“元”系指人民币元。

“批准”系指包括审批、审查、许可、登记、核准、核备、备案等，其具体含义由政府根据法律及法规的规定予以解释和应用。

“基准利率”系指当时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所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基准利率。

“不可抗力”系指本协议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地震、洪水、冰雹等；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疫情等；

“法律变更”系指国家和自治区法律法规和政策变化、调整等；

“包括”系指“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 4 条 声明和保证**

### **4.1 甲方的声明和保证**

甲方在此向乙方声明和保证，在本协议签署日期和生效日期：

甲方已经取得拜城县政府的正式授权及其他必要的同意和批准，代表拜城县政府签订本协议（相关授权委托书或会议纪要（批复）详见附件）。甲方具有与乙方签订本协议的权利，履行本协议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保证本项目各项政府审批手续合法、齐全。

#### **4.2 乙方的声明和保证**

乙方在此向甲方声明和保证，在本协议签署日期和生效日期：

4.2.1 乙方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和有限存续的公司，根据中国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取得营业执照和其他政府批准，根据中国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开展营业。

4.2.2 乙方已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取得从事本协议项下的一切同意与批准。

4.2.3 本协议一经签订，即对乙方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签订和履行本协议的义务、条款和条件不会导致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行政决定、生效判决和诉讼裁决的强制性规定，也不会导致乙方违反董事会决议，违反其与第三方协议的条款、条件和承诺，也不会引致任何利益冲突。

4.2.4 乙方具有从事本项目设计、投资、建设、运营的能力，在资金实力、技术力量、人力资源、经营管理能力等方面均能够满足实施本项目的需求。

4.2.5 乙方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的规定，

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接受政府方对本项目实施的各类监管。

## **第 5 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第 6 条 协议构成及优先次序**

### **6.1 协议构成**

本协议包括：

6.1.1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等协议、合同或文件。

6.1.2 本协议正文、附件。

6.1.3 拜城县政府对该项目的批复文件。

6.1.4 中标（成交）通知书。

6.1.5 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

6.1.6 双方约定的构成本协议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1.7 上述协议组成文件在本协议签署时如未完成或产生的，则自其完成或产生时即自动成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 **6.2 优先次序**

前款所列文件形成一个整体，相互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所列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顺序中的文件对同一事项有不同约定的，或有补充协议的，以日期在后的文件为准，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二章 协议主体

### 第 7 条 甲方的主体资格和权利义务界定

#### 7.1 甲方的主体资格

7.1.1 甲方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拜城县水利局

注册地（联系地址）：拜城县解放路 49 号农林大厦  
7 楼

法定代表人：李 冲

项目联系人：段少远

联系方式：199 9977 2900

7.1.2 如因行政区划调整或政府机构调整，甲方被撤销或被合并的，由承继相关职能的机构或合并后的政府主体承继并继续履行甲方协议义务、行使甲方协议权利。

#### 7.2 甲方的主要权利

7.2.1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甲方行使政府监管的权利，监督本协议履行。在乙方因主观原因或客观原因不能履行协议导致项目无法正常建设、运营及移交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协议。

7.2.2 对本项目投资和建设实施监管。

甲方或甲方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乙方的项目投资和建设实施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包括但不限于勘察设计、工程进度、施工质量、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和资金使用等与本协议执行情况等方面，甲方实施监管过程中产生的费用从项目中央投资补助资金中支取，

列入项目总投资。乙方须对监督检查工作给予充分配合，提供必要的、完整的、所需查看的各种文件资料，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7.2.3 对本项目运营实施监管。甲方有权采取开展随机抽查、或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检查（稽查、审计）等方式对项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运行维护情况、安全生产情况、项目经营情况等。甲方有权复制项目公司发电记录数据等资料，有权检查项目公司有关生态供水、农业灌溉供水、防洪等水量调度规程和方案落实情况等。

7.2.4 对项目公司的财务状况实施监督。甲方或甲方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有权查阅、复制项目公司的会计凭证、会记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等财务资料及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并享有对项目公司做出的涉及项目资金支付等管理决策涉嫌违反现行法律法规或危害社会公共利益及安全的否决权。

7.2.5 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在乙方违约时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对乙方进行违约处罚和兑取履约保函。

7.2.6 发生干旱、污染、防汛等涉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等重大事项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温泉水利枢纽工程水资源进行应急调配。

7.2.7 由于乙方原因给第三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2.8 甲方享有行使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约定的

其他权利。

### 7.3 甲方的主要义务

7.3.1 授予乙方（项目公司）本项目特许经营权。

7.3.2 负责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前期技术文件的编制、报批；负责项目准备工作实施；协助为乙方办理本项目融资、建设过程中的各项政府审批手续、证照文件等。

7.3.3 甲方有义务按照《政府投资条例》要求，依法依规将本项目纳入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接受政府投资主管部门的统一管理。

7.3.4 负责按照项目公司上报的本项目分年度建设投资需求计划，按时申报中央投资补助资金，确保中央投资补助资金及时到位，并监管资金使用。

7.3.5 甲方有义务为本项目的建设和运营积极申请、协调自治区投资补助。

7.3.6 根据协议约定，为项目建设和运营所需必要的外部配套条件提供协调服务。

7.3.7 在其权限和管辖范围内协助项目公司依法获得项目审批、核准，进行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及管理等等所必需的政府批文。

7.3.8 甲方不应干预项目的正常实施，除非此种干预是为了保护公共利益及安全所必需的，或是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或是约定所赋予的权利。

7.3.9 协助项目公司签署购电协议及获批预期上网

电价；协助项目公司协调电网公司在本项目水轮发电机组调试完毕正式运行前配套建设电力送出工程，保障项目发电能够及时并网送出。

7.3.10 甲方负责协调温泉水利枢纽工程电力送出工程的建设。

7.3.11 甲方应该积极支持配合乙方做好水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的开发，以及水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招商引资工作，确保乙方该温泉水利枢纽项目能顺利履行完成。

7.3.12 履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 **第 8 条 乙方的主体资格和权利义务界定**

### **8.1 乙方的主体资格**

8.1.1 乙方为通过政府认可确定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

8.1.2 乙方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注册地（联系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8.2 乙方的主要权利**

8.2.1 乙方在特许经营期内独自享有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权，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项目全部或任何部分的特许经营权授予乙方以外的任何其他第三方。

8.2.2 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协议约定，自主开展涉及本项目设计、投资、建设、运营等方面的活动。

8.2.3 在特许经营期内，有权要求甲方提供项目配套条件，获取相应的支持。

8.2.4 享有本协议约定的特许经营期内项目水力发电收益、工业供水收益。

8.2.5 有权依法依规按照相关程序向甲方申请中央对本项目的预算内投资补助。

8.2.6 享有国家和自治区以及项目所在地给予项目的优惠政策。

8.2.7 享有自主经营权利，如本项目工业供水价格低于区域内平均水平或本项目进入运营期，每5年有权利建议甲方或甲方上级主管单位举行水价听证会调整水价。

8.2.8 乙方有权利做水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的开发，甲方应该全力支持配合，并做好全程服务。

8.2.9 有权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在符合相关政策、不影响大坝、电站正常运营的情况下，在项目范围内开发旅游资源。

### **8.3 乙方的主要义务**

8.3.1 按照本协议约定对本项目的策划、资金筹措、建设实施、生产经营、债务偿还等全过程事项承担责任。

8.3.2 根据甲方提供的合同、支付凭证等证明材料，

经乙方确认后，选择继续履行或者解除之前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签订的合同。

8.3.3 按照本协议约定组织本项目设计、工程建设，承担安全、质量、进度、投资责任。

8.3.4 若乙方有相应设计能力(资质)、施工能力(资质)，并在特许经营招标中采用两标一招的，可以直接承接设计、施工任务，不再进行招标；此外，乙方可通过招标方式确定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项目主体工程的施工不允许违法转包、主体工程分包。

8.3.5 甲方协助乙方办理开展本项目各项事项的报批手续。

8.3.6 乙方投资资金须按照本项目年度投资计划和项目建设需要及时到位。确保按照工程进度，及时支付工程款：按照规定或约定办理工程结算；不拖欠工程款、材料款、人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等，不挤占挪用建设资金。

8.3.7 严格执行有关环境保护和土地管理的规定，依法做好项目的环保设计、施工及竣工验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环境和节约用地。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环境污染和水土流失、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罚款、经济赔偿、诉讼及其他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8.3.8 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在项目施工、运营过程中可能发现、发掘出的文物、古迹等，并及时报告甲方。

8.3.9 负责本项目运营和维护，项目运营必须遵循“电调服从水调，发电服从防洪、灌溉及生态需要”的基本原则，服从政府方对工程水资源的调配，政府支付相关费用。

8.3.10 负责委派具有投融资和相应运营维护能力和经验的管理、技术、财务等专业人员进行项目的运营维护，承担相应的费用、责任和风险，购买相关保险。

8.3.11 接受政府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和甲方的监督，服从社会公众利益，履行对社会公益性事业所应尽的义务和责任。

8.3.12 履行项目所在地要求承担的维稳、安保责任。

8.3.13 履行相关法定义务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并承担相应的社会责任。

8.3.14 乙方有义务按照《政府投资条例》要求，依法依规将本项目纳入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接受政府投资主管部门的统一管理。

8.3.15 乙方须按照本协议约定在项目移交前保证本项目设备正常运行。

8.3.16 本协议签署后的十五（15）个工作日内到位项目建设资金 5000 万元及履约保证金 3000 万元，后续建设资金根据工程进度分批到位。

## 第三章 特许经营权

### 第 9 条 特许经营权

#### 9.1 授予程序及遵守

9.1.1 甲方按照拜城县政府授权，依法签订本协议，授予乙方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权。

9.1.2 甲方有权依照法定程序和途径，调整、变更或终止已经向乙方发出的特许经营权。前述行为对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依照法定或本协议约定给予乙方全部的补偿，但因乙方自身的原因造成的除外。同时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改项目规划、涉及建设内容，若乙方更改前述内容造成的损失，乙方将给予甲方相应的赔偿。

9.1.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以转让、出租、质押等方式处分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和资产，不得擅自扩大特许经营范围。

#### 9.2 特许经营权的范围

在特许经营期限内，甲方授予乙方以下特许经营权：

9.2.1 本项目工程范围内全部资产的设计、投融资、建设、运营和维护的权利。温泉水利枢纽工程范围包括挡水坝、溢洪洞、泄洪冲沙洞、引水发电系统、电站厂房等，工程建设征地补偿，环境保护工程和水土保持工程等相关配套工程。

9.2.2 提供本项目工程设计的供水、防洪、发电等服务，获得水力发电收入、工业供水收入。

9.2.3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范围与标准负责本项目的建设运营，并应依法建立、健全项目资料、财务资料归档、公示制度以满足项目透明化运行的要求，保护社会公众利益。

9.2.4 甲方有权依照法定或本协议约定的程序对本项目特许经营实施情况进行监管和中期评估。

9.2.5 凡是本协议未明确的权利，乙方必须经过甲方、拜城县政府的书面许可方可实施，乙方不得擅自扩大特许经营权范围、项目范围和经营种类。

9.2.6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无需为取得本项目特许经营权向拜城县政府或甲方或任何其他方支付任何费用。

9.2.7 乙方应主动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9.2.8 乙方应在特许经营期限届满时向甲方无偿完好移交项目全部项目设施。

## **第 10 条 项目资产权属**

特许经营期内，本项目形成的固定资产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可在本协议约定的特许经营范围内享有项目设施的占有权、使用权、收益权，但不享有处分权。

## **第 11 条 特许经营期**

### **11.1 基本约定**

11.1.1 本项目特许经营期为 30 年，包括建设期 54 个月（4.5 年）。运营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经营权，如乙方的投入及收益未能全部收回，双方

协商延长特许经营期。

11.1.2 本项目建设期自项目工程建设用地（包括料场、便道等临时用地）搬迁征地完成并交付给乙方建设之日起至本项目设计的所有水轮发电机组全部调试完毕、并网发电之日的前一日止，共计 54 个月（4.5 年）。项目运营期自本项目所有的水轮发电机组全部调试完毕、正式并网发电之日（不含试车期）的次日起计算，但因乙方的自身原因，造成所有的水轮发电机组无法全部调试完毕、无法正式并网发电等，此时的运营期的计算从建设期满后第二日开始。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建设期延长的，运营期同时顺延。

## 11.2 特许经营期的调整

11.2.1 若本项目提前进入运营期，则特许经营期限不变，建设期缩减，运营期相应延长。

11.2.2 非乙方原因造成本项目四台水轮发电机组全部并网发电延迟的，则约定的建设期顺延，运营期不变。

11.2.3 因乙方原因造成本项目四台水轮发电机组全部并网发电延迟的，则建设期顺延，运营期不变，但甲方需根据本协议第 64.3.2 条第（2）款中约定的处罚额对乙方进行处罚。

## 第 12 条 对项目公司股权、经营行为的要求

12.1 建设期间，为保证项目公司的股权结构的稳定性，项目公司的股权结构不得变更。未经甲方事先书面

同意的，项目公司将股权结构进行变更的，项目公司、变更前的股东、变更后的股东三方应连带承担所有责任。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运营期内项目公司股权结构可以变更，但股权受让方应满足本协议约定的技术能力、财务信用、运营经验等基本条件，并已经以书面形式明示，在其成为项目公司股东后，督促并确保项目公司继续承担本协议项下的义务。项目公司以股权抵押进行融资的，甲方应于准许。

12.2 在本项目特许经营期内，项目公司不得减少注册资本，需要变更经营范围的，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须事先报经甲方书面同意。

12.3 在本项目特许经营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项目公司不得从事任何与本项目无关的经营活动（不包括 8.2.9 条款之内容）或对本项目以外的项目进行投资、资金借贷及借贷担保等。

12.4 项目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包括为其股东债务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得承担其股东债务。

12.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项目公司在特许经营期内不得自行处分项目资产及其配套设施，也不得设定任何担保。除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外或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项目公司不得以本协议项下的权益设定质押等担保事项。

12.6 项目公司机构设置和技术，管理、财务、经营人员配置，应满足特许经营期内项目建设管理、运营管

理的需要。

12.7 项目公司就下游承包商、分包商、供应商等的有关违约行为，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12.8 对于上述项目公司经营行为的要求，乙方作为项目公司独资股东，承担相应的义务。

### **第 13 条 排他性约定**

13.1 随着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水利工程建设规划的实施，为了满足公共利益的需要，甲方或相关政府方有权根据相关规划在本项目所在区域新建、改扩建其他水利枢纽工程或调整现有项目规划、布局，乙方对此不得有异议，并在甲方或相关政府方需要时给予必要的配合。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由甲方补偿。

13.2 本项目特许经营期内，因工程规划需要，甲方或拜城县政府及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如需采用特许经营方式授权同类收益型项目，需优先保证乙方在本协议中各项收益约定，且保证本项目正常运营，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负责赔偿。

### **第 14 条 特许经营情况书面报告制度**

14.1 乙方应根据本协议约定和甲方监管要求，建立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的制度，报告内容应全面反映项目投资、建设及运营情况。

14.2 项目建设期间，乙方应每月向甲方提交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进度、资金使用情况的书面报告一（1）次；项目运营期间，乙方应每三（3）个月向甲方提交包

括但不限于大坝维护、项目配套水电站运行记录、日常运营情况的书面报告一（1）次。

14.3 除上述定期书面报告外，特许经营期内，甲方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就项目实施的某一特定事项，要求乙方提交书面报告，乙方不得拒绝。

### **第 15 条 特许经营权的取消**

15.1 因不可抗力（包括不限于社会因素，政策法规因素和自然环境因素等）或公共利益的需要，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特许经营权，并给予乙方全部的补偿。

15.2 在特许经营期内，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且在甲方就此发出整改通知后的六个月内仍未纠正或未就解决方案与甲方达成一致，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特许经营权，对乙方的建设投入给与相应的补偿：

（1）项目公司注册资本或实收资本未能满足协议约定要求；

（2）乙方未按照工程建设进度落实项目建设资金，在甲方书面催告下，仍不落实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解除经营权，并追究乙方相应法律责任；

（3）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提交履约担保；

（4）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转让、出租、质押本项目特许经营权，或于特许经营权上设置任何权利负担，或未按约定向甲方备案相关合同文件；

（5）乙方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解散的；

(6) 乙方在特许经营期内因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或被任何第三方向人民法院申请其破产的。

(7) 其他足以导致甲方取消乙方的特许经营权的情形。

## **第 16 条 履约担保**

### **16.1 建设期履约担保**

(1) 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协议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 3000 万元（叁仟万元）履约保证金打入项目公司账户，甲方和项目公司共同监管履约保证金使用和返还。

(2) 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未向甲方缴纳项目履约保证金 3000 万元（叁仟万元），本协议自行终止。本协议正常履行，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的 2000 万元（贰仟万元）将用于项目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后退还 500 万元履约保证金，剩余 500 万元履约保证金转为经营性保函。

### **16.2 运营期履约担保**

在本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 1 个月内，乙方向甲方提交的 500 万元建设期履约保函自动转为运营期履约保函，该保函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作为其履行运营、维护项目设施，提供设计文件要求的供水、灌溉、防洪、发电等服务的职责的保证。该保函在乙方向甲方提交移交履约保函后 10 日内退还。

### **16.3 移交履约担保**

在特许经营期届满前 12 个月，乙方向甲方提交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移交履约保函，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作为其履行运营期最后一年的运营维护职责、工程设施设备移交后的质保以及其他相关义务的担保。移交履约保函在移交保证期结束后 10 日内退还。本项目移交保证期 12 个月，自特许经营期届满日的次日起计算。

#### **16.4 保函兑付后的处理**

特许经营期内，乙方应始终保持履约保函有效。若发生兑付事宜，乙方须在兑付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及时补足保函金额。

## 第四章 投资计划及融资方案

### 第 17 条 项目总投资和投资计划

#### 17.1 项目总投资

根据《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拜城县卡普斯浪河温泉水利枢纽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新发改农经〔2020〕33号），本工程概算总投资 13457 万元，最终以乙方的实际投入为准。本项目总投资包括：项目前期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拆迁、设计费等）、建设期利息、项目公司融资成本、合理利润、运营成本、大中修费用等项目全部投入资金。

#### 17.2 投资计划

本项目投资计划以经批复的初步设计文件中的投资计划作为投资控制指标，项目最终投资额以竣工决算审计为准。

### 第 18 条 项目资金来源和资金使用

#### 18.1 项目资金来源

根据工程初步设计报告批复文件和拜城县政府申请中央投资补助资金情况，工程概算总投资 134574 万元，其中：拜城县政府负责落实中央投资补助资金 50820 万元（含 2020 年~2022 年已到位资金 45000 万元），项目公司股东（社会资本方）按照项目总投资额的 20% 自筹注入项目公司作为公司注册资本金，剩余资金由项目公司通过银行贷款的方式筹集。

#### 18.2 中央投资补助资金的使用

18.2.1 项目公司根据项目建设进度依法依规按照相关程序向甲方申请中央投资补助资金的使用和支付。

18.2.2 中央投资补助资金的使用采取报账制，即乙方向甲方提出支付申请（附工程施工用款计划表及结算资料），甲方同意后报拜城县财政局，按拜城县财政局建设资金申报程序及时予以支付。乙方对中央投资补助资金的使用须遵守《中央投资补助资金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6 年第 45 号令）、《中央预算内固定资产投资补助资金财政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05〕第 355 号）、《重大水利工程中央投资补助资金专项管理办法（试行）》（发改投资〔2016〕709 号）或相关适用最新规定。

### **18.3 乙方筹集资金的使用**

乙方应设立所筹资金（包括乙方股东的资本金出资和乙方融资资金）的资金专户，根据项目建设需要，统筹使用自筹资金。甲方有权对乙方自筹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管但无支配权利。

## **第 19 条 乙方筹资方案**

### **19.1 项目资金**

19.1.1 在项目运营期内，甲方不享有项目公司的任何收益权，乙方承诺项目资本金满足国家资本金制度及项目要求。

19.1.2 特许经营期内，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甲方同意后再办理收益权

质押登记手续，有权质押本项目的收益权，但时限不得超过本项目特许经营期限。质押而获得的融资资金必须全部用于本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不得挤占、挪用、截留或抽逃融资资金；非因本项目建设运营需要，项目公司不得以本协议项下的权益设定质押。

## **19.2 项目融资安排**

19.2.1 乙方负责项目除资本金以外的项目资金的筹措，并负责融资资金的本息偿还。

19.2.2 政府方不为本项目的融资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19.2.3 乙方与项目贷款（融资）机构的融资合同须在签订前提交甲方审查，以确保融资合同不损害政府方利益和公共利益。

19.2.4 甲方协助乙方提供融资机构要求的相关资料。

## **第 20 条 融资交割**

20.1 乙方保证其筹集的资本金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及时到位。

20.2 乙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 12 个月内完成融资交割，在完成融资交割后 10 个工作日内，应向甲方书面确认融资交割完成，以及甲方合理要求的证明融资交割已实现的任何其他文件。

20.3 乙方若无法按照 20.2 要求完成融资交割，由社会资本方承担乙方融资义务，社会资本方因在签订本协

议 18 个月内完成融资交割，无法完成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扣除项目建设期履约保函本解除本协议。

## **第 21 条 投融资监管**

21.1 本协议签订后九十（90）日内，乙方应根据本协议约定的建设期和施工计划制定资本金出资计划及融资资金到位计划，并报甲方备案。乙方筹集的资金应满足施工进度的要求，确保各类资金按时到位。

21.2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第 21.1 条款约定的出资计划，定期向甲方报告由乙方负责的建设资金落实情况。

21.3 甲方有权通过过程审计、项目稽查以及其他方式加强监管，保证中央投资补助资金及乙方投资资金用于本项目，并符合《政府投资条例》等最新政策的要求。

## **第五章 项目前期工作**

### **第 22 条 前期工作内容及要求**

21.1 本项目前期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勘察、可行性研究、审批立项、初步设计及工程实施前各项准备工作、已完成招投标或已签订合同实施完成的工程、在建工程、机电设备和金属结构采购安装等。

21.2 乙方依法按照基本建设程序要求，承担项目前期工作主体责任，依法履行各项建设报批手续和相应的项目法人职责。

21.3 乙方承诺：在本协议签订前，已经审阅、并且

同意接受由甲方提供的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另附）。乙方接受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初步设计作为技术设计（如有）、施工图设计和施工的基准标准。

21.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共同配合完成项目法人变更手续，产生的税费按法律规定各自承担。

## **第 23 条 甲方承担的前期工作**

### **23.1 本协议签署后甲方承担的工作**

（1）负责临建设施（道路、桥梁、电力）工程招标工作。

（2）负责本项目征地拆迁和移民安置工作；

（3）负责本项目监理单位的招标工作；

（4）负责第三方审计单位的招标工作；

（5）监督本项目招标代理公司的采购工作；

### **23.2 前期工作费用**

（1）本协议签署前的项目前期工作费用（包括不限于经审计实际支出费用、转移支付税费等）应据实列入项目总投资，因转移支付产生的税费按照纳税主体各自承担；

（2）甲方已支付的前期工作合同项下的费用在本协议签署后十五（15）日内以清单形式提交乙方，经乙方根据国家出台的相关政策文件进行审核，审核结果符合后计入项目总投资，由乙方向甲方或相关方支付相应费用；审核结果不符的，乙方需出具书面文件表述其不

接收理由。未支付的费用，由乙方按照前期工作合同约定情况会同甲方及第三方签署三方协议并进行支付。

(3) 甲方负责监理单位的招标工作，择优选择中标单位，由甲方、乙方与相关被委托方共同签署合同，相关费用经甲方审批后从中央投资补助资金中支付，此费用列入项目总投资。甲方有义务对上述资金的合理使用进行控制。

(4) 甲方负责第三方审计单位的招标工作，择优选择中标单位，由甲方、乙方与相关被委托方共同签署合同，相关费用经甲方审批后从中央投资补助资金中支付，此费用列入项目总投资。甲方有义务对上述资金的合理使用进行控制。

(5) 甲方负责项目前期（道路、桥梁、电力等）工程的招标工作，工程费用从项目资本金、贷款金额及中央投资补助资金同比例支付。

## **第 24 条 甲方前期工作合同的处理**

24.1 在本协议签订之前因本项目由甲方或县政府协调签订的所有合同均由乙方承继，乙方应会同甲方及第三方共同签署三方协议，但上述合同的承继，并不能免除甲方在协议签订前在合同中应当承担的责任。乙方未继承合同的，由甲方同合同相对方进行协商处理，甲方保证不影响乙方对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

24.2 甲方已实施的前期工作成果，乙方在本协议签署后十五（15）日内完成确认，并签署交接文件。

## **第 25 条 政府提供的前期工作支持**

25.1 协调相关部门和利益主体提供必要资料 and 文件。

25.2 为本项目行政审批手续的办理工作提供必要支持。

25.3 组织项目协调会。

## 第六章 项目建设

### 第 26 条 基本要求

26.1 本项目建设期内，乙方应遵守国家、自治区建设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6.2 乙方对本项目工程建设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质量、投资、进度、HSE（健康、安全、环保）、功能等，承担第一责任。

26.3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工程建设相关的一切手续和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在职责权限范围内向乙方提供相关协助和配合，但甲方不为协助和配合不当向乙方承担任何责任，且不免除乙方的任何责任。

26.4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工程建设程序及政策要求履行建设单位的相关义务，按拜城县政府或甲方要求向政府方报送项目进展报告，接受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监督管理。

### 第 27 条 项目设计

#### 27.1 设计要求

乙方应在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估算范围内负责初步设计、技术与施工图设计。

#### 27.2 设计责任

27.2.1 乙方负责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并承担相应的设计责任。

27.2.2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设计文件后应立即进行审查或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如果需要有关内

容进行澄清或询问，甲方应在接到该设计文件的二十（20）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进行澄清或答复。凡甲方在审查意见中提出的问题，乙方应逐条给予解答。

27.2.3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或其他政府相关部门关于设计文件的澄清或询问的通知后十四（14）日内，对设计文件进行相应的澄清或答复，并且将修改后的图纸交送甲方或其他政府相关部门。乙方有权对设计文件因这种澄清或修改事宜而引起的延误要求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或其他政府相关部门要求乙方进行的实质性结构修改等情况。

27.2.4 乙方应按甲方、设计咨询单位及行业主管部门的合理审查意见修改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照图施工，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施工图预算的编制。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根据本条款所做的任何修改或调整不免除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27.2.5 乙方应对设计文件提出的修改意见承担全部责任，包括设计的安全性、可靠性、经济性及合理性。

### **27.3 设计变更**

27.3.1 本项目的变更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的要求，严格执行工程设计强制性标准，符合项目建设质量和使用功能的要求。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如出现设计变更，按照《水利工程设计变更管理暂行办法》（水规计〔2012〕93号）的规定处理。

27.3.2 乙方不得擅自修改本项目已经批复的可行

性研究报告中的工程规模、标准；设计优化不得降低项目质量安全指标和主体建筑、设备功能；乙方对涉及工程安全、质量相关的系数进行调整，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27.3.3 在工程施工前或施工期间，为优化完善设计、提高工程质量、加快工程进度、节约工程投资等目的，在经项目审批部门同意的情况下，乙方可对已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适当的修改，并就修改部分承担全部责任，设计变更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设计规范要求，并按照水利主管部门颁发的设计变更管理办法履行审批手续。未经合规程序确认的设计变更不得实施，已实施的不得纳入工程决算。对重大设计变更，乙方应组织编制设计变更文件，报原审批单位审批，并报甲方备案。

27.3.4 对一般设计变更，如次要建筑基础处理方案变化、布置及结构型式变化、施工方案变化，附属建筑内容变化，一般机电设备及金属结构设计变化等，乙方应组织编制设计变更文件报甲方核备，甲方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原审批单位，原审批单位在受理15个工作日内给出书面审核意见。

27.3.5 乙方提出的设计变更所导致的投资增加或节约，全部由乙方承担或享有。因乙方原因导致的设计缺陷或设计错误等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致使项目建设费用或运营成本的增加，由乙方自行承担增加的费用。

## 第 28 条 投资控制

### 28.1 投资控制责任

28.1.1 本项目投资控制由乙方负责，甲方对本项目的投资控制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实施监管，并满足《政府投资条例》等最新政策要求。

28.1.2 项目建设资金由乙方在政府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估算范围内包干使用，项目实际建设投资超过批复的可研估算总投资的部分，由项目公司承担。除不可抗力事件、甲方提出功能结构变更和法律变更外，甲方不作调整。

28.1.3 因不可抗力、法律变更造成的投资增加，由甲乙双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合理共担风险。甲方提出的建设标准提高、项目功能调整造成的投资增加，由甲方承担相应费用。

### 28.2 投资过程监管

28.2.1 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通过随机抽查方式加强投资资金使用监管，对乙方支付的工程款进行监督，确保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28.2.2 对于乙方不具备相应建造能力的工程或不具备提供满足要求的设备能力的设备供应，乙方应依法通过招标程序选择工程施工单位或设备供应单位。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招标工作合规性，乙方在招标前应将招标文件报甲方审查备案。

### 28.3 项目建设总投资的确定

本项目工程竣工后乙方编制工程造价送审资料和竣工财务决算清单，由甲乙双方认可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造价审核报告进行和竣工决算报告进行审核(审查、审计)，确认本项目工程最终实际建设总投资。

## **第 29 条 进度、质量、安全及管理要求**

### **29.1 项目控制性进度计划**

#### **29.1.1 本项目建设工期要求**

根据本项目的初步报告，本工程总工期为 54 个月。其中施工准备期 14 个月，主体工程施工期 36 个月，完建期 4 个月。乙方应在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进度计划时间范围内完成项目建设。

29.1.2 乙方原则上应按照本项目施工关键路线和进度计划符合温泉水利枢纽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要求。其中本项目四台水轮机组全部并网发电之日不晚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满 4 年之日，违者按本协议第 64.3.2 条(2)款约定进行违约处理。

29.1.3 在初步设计获得批复后三十(30)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报送《项目施工进度安排方案》。《项目施工进度安排方案》应包括详细的实施方案与计划、施工计划安排以及预计的工期，要有明确的阶段性目标控制点及相应的保证措施。甲方可在乙方报送《项目施工进度安排方案》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提出修改建议，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建议进行修改调整。如甲方未在上述时间内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

29.1.4 因不可抗力或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修订或更改本项目施工计划时，乙方应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阐明原因；对确因不可抗力事件或有其他正当理由的，甲方应当准予修订或更改《项目施工进度安排方案》。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修改已报送的施工计划。

29.1.5 在项目建设期内，乙方应每月向甲方提交一份项目的设计进度、施工进度、资金使用报告。该报告应根据项目实施计划，详细说明已经完成和在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同时还应说明甲方合理要求说明的其他事宜。

## **29.2 项目建设标准和要求**

29.2.1 乙方应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和基本建设程序、批准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所有适用的施工标准和规范及本协议的其他要求进行项目施工建设。

29.2.2 本项目施工质量须达到合格标准，并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7 号）、《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30 号）等文件规定。

29.2.3 本项目建设主要标准和特殊要求详见本协议附件。

## **29.3 项目安全要求**

### **29.3.1 安全管理目标**

乙方应加强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安全管理目标为零死亡，安全事故等级限定为一般事故。

### 29.3.2 安全管理体系

(1) 乙方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26号）等法律、法规、规定，落实安全责任法人负责制。

(2) 甲方委托监理单位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部门规章，对乙方或其委托的工程施工单位的安全责任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监理单位的监督检查不免除乙方应负的安全责任。

(3) 乙方负责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报甲方备案。工程开工前，乙方应就落实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进行全面系统的布置，明确安全生产责任。

### 29.3.3 安全事故责任

乙方是本项目安全事故责任主体，承担安全事故主体责任，甲方承担监管不利造成的连带责任。

## 29.4 工程建设管理要求

乙方对本项目的建设管理标准及要求不应低于同类型同规模的水利项目的建设管理标准及要求。

## 29.5 拒绝工程

29.5.1 在本项目建设期内，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拒绝不符合本项目设计文件和本协议要求的任何工程、材料或设备，并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规

定的内容改正工程或替换合适的材料或设备，乙方应立即执行并将结果报甲方核备。

29.5.2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指定本项目的任何工程、材料或设备。

## **29.6 招投标管理**

29.6.1 乙方须依法开展建设期、运营期相关的工程、货物和服务的招标工作。乙方应在初步设计获得批复后三十（30）日内，编制相应的《工程施工、设备采购安装和服务招标方案》，并报甲方审核批准。

29.6.2 乙方的社会资本股东具有建设本项目所需的工程施工、设备生产及安装或服务提供资格和能力且在特许经营招标中采用两标一招的，可不再进行招标，对应的股东可直接与乙方签署相关合同，但相关合同不得违背本协议对乙方的各项要求，且工程施工、设备生产及安装、服务不得低于国内同类标准。上述合同应严格执行按同期国家、地区标准预算控制并报甲方备案。

29.6.3 乙方不具备本项目建设所需的工程施工、设备生产及安装或者服务提供的资格和能力或为在特许经营招标中进行两标一招的，由乙方作为招标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依法招标确定施工单位、设备供货单位或服务提供单位。

29.6.4 对于重要的建设材料、物资、机电设备，包括但不限于钢材、水泥、混凝土、防水材料、水轮机、发电机、钢闸门等，甲方有招标方案、招标条件制定的

监督权和建议权，但不得指定供应商。

## **29.7 工程建设**

29.7.1 本项目建设工程总承包、工程分包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

29.7.2 本项目主要建筑物的主体结构不得进行工程分包。主体结构包括挡水坝、溢洪洞、泄洪冲沙洞、引水发电系统、电站厂房等。

29.7.3 乙方应当按照《水利建设工程施工分包管理规定》（水建管〔2005〕304号）和本协议约定加强对施工分包活动的管理，建立健全分包管理制度，负责对分包的合同签订与履行、质量与安全、计量支付等活动监督检查，并建立台账，及时制止施工单位的违法分包行为。

29.7.4 乙方应将总承包和工程分包方案报送甲方备案，并将总包、分包签约及履行情况在定期报告中向甲方报告。总承包方案应包括：总承包人简要介绍（名称、资质等级等），项目负责人姓名和职称、职务以及其他相关信息。工程分包方案应包括指定分包情况、专业分包情况等。

## **第30条 建设期的审查和审批事项**

本项目涉及的工程建设审查和审批事项，由乙方负责向有关政府部门提出申请。甲方在职责权限范围内依法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帮助和协助，协助乙方取得所需许可。因政府原因，本项目涉及的工程建设审查和审批事

项时间超过可行性报告计划的时间，总工期应顺延并补偿乙方投入的资本融资信息。

### **第 31 条 征地、拆迁和移民安置**

31.1 本项目征地拆迁有关工作应根据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国家自治区重点基础设施项目征地征收工作的意见》（新政办发〔2015〕149号）的规定执行。

31.2 征地和移民安置工作由甲方负责实施，甲方与相关方签署协议，相关费用从中央投资补助资金中支取，并列入项目总投资。建设征地和移民安置工作应保证主体工程建设用地需要，满足乙方开展工程建设需求。

31.3 甲方负责与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按照项目建设计划完成工程建设用地（包括料场、便道等临时用地）的征用占用补偿工作。征地补偿的有关费用在签署本协议后，由甲方按国家及自治区政府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根据征地进度在批复概算征地补偿费范围内从中央投资补助资金中支付，相关支出列入项目总投资。

31.4 应免除甲方的责任：乙方不依法及时申报有关征用土地手续，未及时足额支付征地拆迁费用及临时用地费用，未及时提出临时用地申请，或由于其他应由乙方负责的原因，导致项目建设工期延误或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必要时予以补偿。

应免除乙方的责任：因属政府原因未能及时完成征

地拆迁工作而使本项目无法按时开工，甲方应积极进行协调，并相应顺延项目建设期，如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补偿。

## **第 32 条 项目验收**

### **32.1 验收要求**

32.1.1 本项目验收程序应按照《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30 号）、《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等国家及自治区水利工程验收管理法规、标准、规范以及本协议的约定进行。若验收时国家及自治区颁布最新的水利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按照最新颁布的文件规定进行竣工验收。

32.1.2 乙方应当编制验收方案，包括专项验收、阶段验收和竣工验收方案，报送甲方备案。

### **32.2 验收质量标准**

32.2.1 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争取达到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质量标准要求。

32.2.2 本项目在通过竣工验收后的四年之内，乙方应积极申报并获得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具体申报程序参见《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办法》（2018 年修订）或是最新颁布的文件规定。

### **32.3 验收程序**

32.3.1 各阶段验收的内容和程序应按《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或其有效替代版本）的规定执行。必要时，甲方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

费用由乙方承担。

32.3.2 各阶段验收合格后，乙方按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要求及时完成项目验收报告，并向政府有关部门备案。

32.3.3 建设过程中对重大技术问题、蓄水安全鉴定、竣工验收技术鉴定等关键环节应选择权威机构咨询、鉴定。

#### **32.4 提前验收**

如果本项目建设提前完工，甲方允许本项目提前进入验收程序。

#### **32.5 专项验收**

32.5.1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乙方应当在项目完工后向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环境保护工程竣工验收。

32.5.2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乙方应办理水土保持、移民安置以及工程档案、消防安全等专项验收。

#### **32.6 未进行验收的约定**

因乙方原因不申请竣工验收的，甲方责令乙方进行改正，责令改正通知后乙方仍不申请组织竣工验收的，甲方有权临时介入，进行整改直至通过竣工验收。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32.7 文件材料的归档**

乙方应按照《水利工程项目档案管理规定（水

办〔2005〕480号）》等国家和行业最新相关档案管理规定，组织本项目设计、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将本项目竣工文件材料立卷归档。

### **第 33 条 工程保险**

33.1 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需要投保的相关险种均由乙方或其委托的施工单位负责投保并承担所需的费用。保险险种、费率、受益分配等按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33.2 建设期保险期限与项目运营期的保险应无缝衔接。险种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1）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

（2）公共责任险；

（3）建筑工程团体意外伤害险；

（4）财产一切险（投保金额应能覆盖项目设施重置费用）；

（5）其他通常的、合理的或者中国法律、法规要求所必需的保险。

#### **33.3 乙方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在项目整个特许经营期内，购买并维持本协议约定的保险，确保其有效且达到协议约定的最低保险金额；

（2）督促保险人或保险人的代理人在投保或续保后尽快向甲方提供保险凭证，以证明乙方已按协议规定要求被委托单位取得保单并支付保费；

（3）如果乙方没有购买或维持协议约定的某项保险，

则甲方可以投保该项保险，并从建设或运营期履约保函中兑取其所支付的保费或要求乙方偿还该项保费；

（4）向保险人或保险代理人提供完整、真实的项目可披露信息；

（5）在任何时候不得做出或允许任何其他人做出任何可能导致保险全部或部分失效、可撤销、中止或受损害的行为；

（6）当发生任何可能影响保险或其项下的任何权利主张的情况或事件时，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

（7）尽一切合理努力协助甲方或其他被保险人及时提出索赔或理赔。

### **第 34 条 工程保修**

34.1 乙方应严格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 279 号令）、《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7 号）的有关规定和其他水利工程相关规定、规范与施工单位落实本项目的质量保修责任。

34.2 乙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项目实际特点，设置工程缺陷责任期。本项目设定的缺陷责任期不低于国家执行标准。

## 第七章 项目运营和维护

### 第 35 条 政府提供的外部条件

35.1 甲方协助乙方获得各项运营相关的政府批准，包括但不限于水费收取、电费收取等。

35.2 甲方保证拜城县政府协调电网公司，尽最大限度保障温泉水利枢纽工程在满足公益性功能（生态供水、灌溉、防洪）的前提下按期将所发电量进行并网销售。

35.3 制止、查处影响本项目运营的第三方违法违规行为，保障本项目的正常运营。

35.4 协调电网公司在本项目水轮发电机组调试完毕正式运行前配套建设电力送出工程，保障项目发电能够及时并网送出。

35.5 协调相关政府部门免收本项目的库区基金。

### 第 36 条 试运营和正式运营

#### 36.1 试运营的前提条件和技术标准

36.1.1 本项目试运营的前提条件是部分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须通过验收，水电站水轮发电机组通过启动验收。

36.1.2 技术标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

#### 36.2 试运营的期限

试运营截至本项目开始正式运营。

#### 36.3 试运营期间的责任安排

乙方承担试运营期间的生产、安全责任。

## **36.4 试运营的费用和收入处理**

36.4.1 乙方承担试运营期间的运营成本和费用。

36.4.2 试运营期间的发电收入、工业供水收入均归乙方所有。

## **36.5 正式运营的前提条件**

本项目正式运营的前提条件是通过工程竣工验收。

## **36.6 正式运营期间的责任安排**

36.6.1 乙方在满足正式运营条件后，书面通知甲方，申请正式运营。

36.6.2 甲方应自接到开始运营申请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是否同意开始运营，如不同意须陈述理由。若因甲方原因不同意进入正式运营，甲方应在三十（30）日内解决。如三十（30）日内仍未能解决，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收到书面通知第2日视为开始运营日。如甲方未于上述期限内发出同意或不同意的书面通知，视为同意乙方开始运营。乙方应将最终的开始运营日书面通知甲方。

## **第 37 条 运营维护标准**

### **37.1 服务内容及管理保护范围**

#### **37.1.1 服务内容**

通过对本项目工程范围内的建筑物和设施设备的运营和维护，提供达标、安全、稳定、连续的生态供水、灌溉、防洪、发电等服务。

#### **37.1.2 管理范围**

工程区管理范围包括大坝、泄水建筑物、引水建筑物、电站厂房、尾水渠、开关站、观测设施、专用通信及交通设施等各类建筑物周围和水库土地征用线以内的库区。根据规范规定，工程区管理范围：上游从坝角线向上 150m，下游从坝脚向下 150m，大坝两端各向外延 200 米，消能设施向下延长 300m，其它建筑物向外 50m。工程保护范围：在工程管理范围边界线外延，主要建筑物不小于 200m。工程管理面积 103.4 万 m<sup>2</sup>。生产、生活区管理范围包括：办公室、防汛调度室、值班室、仓库、车库、油库、辅助生产用房。乙方负责建设水库工业用水取水口至园区输水管线的建设（产权归乙方所有），同时拥有园区现有配水管网的使用及日常维护权限。

### 37.1.3 保护范围

工程保护范围：在工程管理范围边界线外延，主要建筑物不小于 200m。

水库保护范围：由坝址以上，库区两岸（包括干流、支流）土地征用线以上至第一道分水岭脊线之间的陆地。以经批复的初步设计文件为依据，由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划定。

## 37.2 技术标准

乙方对本项目的运行管理应满足项目批复可研报告、初步设计文件和适用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规范。

## 37.3 服务质量

### 37.4.1 运营管理基本要求

(1) 本项目运行应贯彻“电调服从水调，发电服从防洪、灌溉及生态需要”的原则。

(2) 乙方应监视工程的运行状态变化和工作情况，掌握工程运行变化规律，为正确运营管理工程提供科学依据。

(3) 乙方应按照有关技术政策和技术规范要求，定期或经常地对项目运行状况进行检测、检查和维护，使项目及其附属设施经常处于正常运转状态，并定期（按季度）向甲方报送设施、设备的维护情况。

(4) 项目公司的劳动用工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37.4.2 运营管理的具体要求

##### (1) 水库调度运行

乙方应严格按照规定的水库运行方式和蓄水计划，处理好与下游生态供水、灌溉、防洪及发电的关系，随时掌握工程情况和气象态势，做好水文预报和水库调度，确保电站和大坝的安全运行。

##### (2) 建筑物管理

乙方应对温泉水利枢纽工程各水工建筑物及时养护与维修，对工程的薄弱环节、重要部位，要定期检查，及时发现不正常迹象、分析原因、采取措施、防止事故发生、保证工程安全运用。枢纽工程的检查工作，可分为经常检查、定期检查、特别检查和安全鉴定。所有检查须认真进行、详细记载，并作书面报告，报送甲方和

有管理权限的政府方。当工程发生事故，危及工程安全时，乙方应立即组织力量进行抢修，并通知行政主管部门采取进一步处理措施。

### 1) 大坝管理

乙方应保持坝面坝顶路面平整，避免在坝顶形成坑洼积水；应检查坝肩有无绕渗，坝基有无流土、管涌迹象等；对坝体观测设备及坝面工作基点、沉陷和位移标点应严加保护。

### 2) 泄水建筑物管理

乙方应加强对溢洪洞、泄洪洞的检查和观察，应注意检查溢洪道和泄洪洞有无裂缝及渗水现象。针对泄水建筑物不同部位和容易发生的问题，注意有无裂缝、渗漏、剥蚀、冲刷、磨损、气蚀及钙质析出等现象，伸缩缝有无损坏，填充物有无流失等，分析原因，采取措施及时修补。

### 3) 厂房管理

①乙方应检查所有机电设备运行是否正常，有无不正常的音响和振动，机电安全保护设施是否完好。

②乙方应检查厂房是否有不均匀沉陷，止水有无损坏，水下墙有无渗漏等。

### 4) 闸门及启闭设备管理

①乙方应制订闸门及启闭设备安全操作规程和保养制度，闸门启闭须专人负责，严格操作规程，避免事故发生。

②乙方应检查金属结构有无变形、裂纹、锈蚀、气蚀、油漆剥落、磨损、振动以及焊缝开裂、螺栓松动等现象。

③乙方应检查闸门框架及面板有无变形、止水是否完整、有无老化及漏水现象，启闭机运转是否灵活、有无不正常音响和振动、机械转动部位润滑油是否充足以及机电安全保护设施是否完好等。

#### 5) 附属工程管理

乙方应检查温泉水利枢纽工程附属的动力、照明、交通、通讯、安全防护、避雷设施和观测设备是否完好，并及时养护维修。

#### (3) 工程监测

乙方应观测的主要项目有：

##### 1) 水文测报系统

观测项目应包括入库流量、出库流量、气温、水温、降水、蒸发、泥沙、冰情等。

##### 2) 水库

观测项目应包括水库淤积监测、水质监测、库区岸坡稳定监测。

##### 3) 大坝

观测项目应包括：沉陷、位移、渗流、坝体应力、地震等。

##### 4) 泄洪与引水建筑物

观测项目应包括位移、裂缝、绕渗、振动、堰面压

力、钢筋应力、负压、气蚀、流态等。

#### 5) 厂房

观测项目应包括沉陷、位移、基础扬压力、边坡变形、地下水位等。

#### (4) 水量调度管理信息化系统

乙方应实施包括远程监控和水情自动测报系统在内的水量调度管理信息化系统的远程总监控。枢纽调度管理信息化系统应与枢纽工程同时建设，并纳入甲方的统一管理体系中。

#### 37.4.3 其他要求

(1) 乙方应制定大坝安全管理应急预案及防汛抢险应急预案等文件，明确大坝按安全、防汛抢险、抗旱、突发水污染等突发事件的应急调度方案和调度方式。

(2) 汛前、汛后，以及暴风、暴雨、特大洪水或者强烈地震发生后，乙方应在甲方的组织下对本项目进行安全检查。

(3) 在汛期和干旱期，乙方对本项目的调度必须服从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

(4) 乙方应当做好防汛抢险物料的准备和气象水情预报，保证水情传递、报警以及与甲方、防汛抗旱指挥机构之间联系通畅。

(5) 水库出现险情征兆时，乙方应当立即报告甲方和当地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并采取抢救措施；有垮坝危险时，应当采取一切措施向预计的垮坝淹没地区发

出警报，做好提前转移等工作。

### **第 38 条 运营维护标准变更**

38.1 在特许经营期内，项目公司应在营业执照约定经营范围内提供服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项目公司不得提供约定范围外的其他服务。

38.2 因法律、法规变更或与本项目运营和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做出修订或根据本协议签订后颁布的法律、法规，需要对本项目运营和服务进行调整的，乙方应根据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做出相应变更。

38.3 因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的需要，甲方对本项目运营管理提出变更要求的，乙方应做相应调整以满足该等要求。

38.4 乙方要求变更运营服务标准的，应事先向甲方提供书面变更申请，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8.5 由于法律、法规、相关技术标准调整或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的需要，对本项目运营管理提出变更要求的，新增投资和运营成本的变动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有权在新增投资和运营成本待甲方批复同意后执行，涉及到公共安全利益抢险救灾等紧急民生工程除外；由乙方要求变更运营服务标准的，经甲方批准后，新增投资和运营成本的变动责任由乙方承担。

### **第 39 条 运营维护与修理**

39.1 在开始运营之前，乙方应根据本项目适用的法

律法规、行业标准和规范编制运行与维护手册。该手册应包括生产运行、日常维护、设备设施检修内容、程序和频率等，并在开始运营日之前报送甲方备案。

39.2 乙方应建立定期检修保养制度，对各项设施的运行资料进行收集、归类 and 整理，完善项目信息化管理系统，保持本项目各设备设施处于良好使用状态，并根据甲方要求在每个季度末将该季度项目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报告 1 次。

39.3 本项目运营维护与修理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 40 条 更新改造和追加投资**

本项目涉及资产使用寿命较长，不考虑更新改造投资和追加投资，如因国家强制性标准等客观原因需进行设备更新改造，新增投资和运营成本费用由甲方承担，期间的损失收益甲方可通过延长特许经营期限或直接支付给乙方损失费用。

#### **第 41 条 主副产品的权属**

41.1 在特许经营期内，本项目提供的发电收入均归乙方所有。

41.2 本项目的工业供水收入由甲方负责收取，并按季度转移给乙方。

41.3 本项目其他附属产品的开发（如旅游、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附属产出等）需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取得相应的许可后，其经营收入部分归乙方所有（乙方内部收益率不得高于其投标报价金额，超额收益须上缴给甲方）。

## **第 42 条 项目上网电量计量和报告以及工业供水计量**

42.1 本项目上网电量由乙方与电网公司或其他购电方根据结算关口电表数据核定后计量，乙方应对此进行记录，定期向甲方报告并附乙方与电网公司或其他购电方之间的电费结算凭证。

42.2 本项目工业供水水量以拜城县工业园区及周边区域内各工业用水户取水口计量的实际水量作为结算水量。

42.3 项目进入本协议约定的运营期后，工业供水第一年水价执行 2.35 元/立方米。第二年至运营期结束前每年供水价格以当地市场平均价格进行确定。温泉水利枢纽工业供水管线出口水量用以工业供水水量核对。如甲方要求乙方除承担工业供水任务外，水价执行价格另行约定。

42.4 甲方就工业供水水量按上级单位下达的用水指标给以最低需求量保障，低于最低需求量时，甲方通过给以资源或延长特许经营期等方式予以补偿。

## **第 43 条 运营监管**

43.1 甲方对项目日常运营进行监管，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的运营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和督查。乙方应在每个季度末将该季度项目日常运行情况向甲方书面报告。

43.2 甲方及其他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权限对项目运营情况进行监管。

## **第 44 条 运营管理绩效考核**

44.1 项目运营期间，甲方对乙方运营管理绩效参照水利部《水利工程管理考核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工程管理考核办法（试行）》等办法、标准每季度进行一次（1）次定期考核和不定期的随机考核，考核内容包括运行管理、调度管理、安全管理、环境保护及利益相关者满意度等方面。具体考核办法见本协议附件。

44.2 项目运营期间，如果国家及自治区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变更或根据项目运营实际情况，经乙方提议，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同意后可对运营管理绩效考核办法适当修改。

## **第 45 条 中期评估**

本项目特许经营期内，甲方定期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中期评估，乙方应予以配合。具体的中期评估计划，在本协议签署后一百八十（180）日内，由甲乙双方协商制定，并在整个特许经营期内根据国家规定和项目实际情况适当修改。

## **第 46 条 临时接管**

46.1 特许经营期间，因国家安全、抢险救灾或其他考虑等特殊情况，或乙方出现以下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决定实施临时接管：

- （1）乙方擅自转让、出租本项目特许经营权的；
- （2）乙方擅自将所经营的资产进行处置或者抵押的；
- （3）因乙方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

故的；

（4）乙方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的；

（5）乙方存在法律、法规所禁止的其他行为的。

46.2 甲方或其他政府方在临时接管前，应就临时接管的原因、范围和程度、派遣代表、接管时间事先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予以配合，但乙方保留提出异议的权利。

46.3 因本协议第 46.1 条中第（1）~（5）款所造成的政府方临时接管，乙方承担临时接管期间的费用。在乙方及时整改、接受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后，经乙方书面申请，且经甲方评估合格后，可以终止临时接管，由乙方继续经营。在临时接管期间，乙方拒不整改或书面申请表达无能力恢复正常经营的，甲方按法定程序提前终止本协议，取消乙方特许经营权。

46.4 因国家安全、抢险救灾或其他考虑等特殊情况造成甲方或其他政府方临时接管，甲方承担临时接管期间的费用，若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给予合理补偿。接管期间应持续到紧急事件解除，或乙方被认为已具备应对能力解除紧急事件为止。

46.5 甲方或其他政府方临时接管期间，乙方有义务为政府提供资料和合作、执行其在授权范围内做出的决定，以使其能够最大程度上消除临时接管事件对本项目建设和运营可能带来的影响或损失。

46.6 因国家安全、抢险救灾或其他考虑等特殊情况及本协议第 46.1 条中第（1）～（5）款所造成的政府方临时接管，甲方或政府方的临时接管不应被视为对本项目设施的移交，其他情况双方另行协商。

46.7 除甲方或其他政府方临时接管范围内的特许经营权和本项目设施的相关部分外，乙方仍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它义务。

### **第 47 条 运营支出**

特许经营期内，本项目运营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水资源费、人工费、燃料动力费、修理费、财务费用、保险费、管理费、相关税费等，项目运营费用列入项目运营成本。

## 第八章 项目移交

### 第 48 条 项目移交前过渡期

#### 48.1 移交过渡期

特许经营期结束前的二十四（24）个月为移交过渡期。

#### 48.2 移交委员会

48.2.1 移交过渡期开始，甲乙双方组建移交委员会。移交委员会应在过渡期开始的两（2）个月内举行会谈并商定项目移交的详尽程序和将移交的各建筑物、构筑物、设备、设施、文件、资料、物品和零备件的详细清单及移交方式。

48.2.2 移交委员会由甲方代表 5 名、乙方代表 5 名组成，移交委员会负责人由拜城县政府指派。

#### 48.2.3 移交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1）核对并确定详细的项目移交程序和移交清单，清单包括工程建筑、设备、设施、文件、资料、物品和零备件。

（2）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按照项目约定的评估方式对移交资产进行资产评估。

（3）按照性能测试方案和移交标准对移交资产进行性能测试，性能测试结果不达标的，要求乙方进行恢复性修理、更新重置，乙方拒不履行恢复性修理、更新重置责任的，甲方有权提取移交履约保函。

（4）划分移交责任及其他具体移交工作等。

### **48.3 接管团队**

48.3.1 在特许经营期的最后十二（12）个月内，甲方有权委派项目接管团队进入项目相关岗位进行学习，乙方应制定培训计划和方案，配合完成甲方接管团队的培训工作，使得甲方接管团队在能够全面了解和掌握项目运维现状；熟悉项目日常工作流程，能够独立操作；具备处理突发事件、故障、自然灾害等的的能力。培训应在不影响正常运营的情况下进行。

48.3.2 移交过渡期间内，乙方应保证项目的正常运行、保证移交过程顺利进行。

## **第 49 条 项目移交**

### **49.1 移交方式**

#### **49.1.1 设施移交**

乙方于特许经营期满后十四（14）日内向甲方移交符合标准的所有项目设施，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所要求的技术、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

对于不符合移交标准的项目设施，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制定维修计划，对不符合移交标准的项目设施进行相应的恢复性修理，以确保项目满足约定要求。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维修后仍不符合移交标准的，甲方有权提取移交履约保函，并继续追究乙方的责任。

#### **49.1.2 资料移交**

（1）乙方应同时向甲方移交本项目完整的竣工档案（含电子文件、软件、代码、密码）、技术资料、设备

设施维修操作手册（该手册应能满足甲方维护维修设备设施的需要）和其他资料，以使甲方能够直接或通过其指定机构继续项目设施的维护和运营。

（2）若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在移交过渡期先期向甲方移交设备设施维修操作手册，该手册应能满足甲方维护维修设备设施的需要。

#### 49.1.3 合同移交

对于乙方与除甲方之外的其他合同相对人之间约定的，与乙方代交给甲方的工作成果有关的、且在本工程移交给甲方时该合同相对人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义务，乙方应将该义务对应的合同权利（如乙方对其采购合同项下设备享有的保修权利等）转移给甲方，确保甲方有权直接要求乙方的合同相对人履行相关义务。

#### 49.1.4 技术移交

（1）为保证甲方能在本项目移交后可以正常、稳定、持续、合法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乙方同时向甲方移交须附带、包含或隐含其中的知识产权或其合法被许可使用权，并且乙方应确保甲方不应为此向乙方或任何其他其他人支付额外费用。

（2）乙方应在移交日将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所需要的所有技术（包括以许可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的），无偿移交给甲方，第三方提出或者乙方根据自己的经验认为有必要，乙方应对甲方人员进行工程操作和维修培训，特许经营期内，在培训结束且甲方人员培训合格之前，

不应视为乙方对项目移交的义务已完全履行。

(3) 若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在移交过渡期内向甲方移交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所需要的所有技术并对甲方人员进行操作和维修培训。

## **49.2 移交范围**

49.2.1 乙方对项目设施的所有权利和利益，包括：

- (1) 项目设施的建筑物和构筑物等；
- (2) 与项目设施使用相关的所有机械和设备等；
- (3) 其他动产；

(4) 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所要求的所有技术和技术要领、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包括以许可方式取得的）。

49.2.2 备品备件

(1) 在移交日，乙方应向甲方无偿移交按技术规范或标准要求的十二（12）个月期间项目设施正常运行需要的消耗性备件和事故抢修的零备件，并提交备件的详细清单。

(2)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生产经营项目设施所需全部备品备件的厂商名单。

49.2.3 运营手册等技术资料

在用的各类管理章程和运营手册，包括专有技术、生产档案、技术档案、文秘档案、图书资料、设计图纸、文件和其它资料，以使项目能平稳、正常地继续运营。

49.2.4 土地使用权及与项目场地有关的其他权利

土地使用权及与项目场地在向甲方移交时，应不存

在任何留置权、债权、抵押、担保物权或任何形式的其它请求权。项目场地在移交日应不存在任何环境问题和环境遗留问题。

### **49.3 人员安置**

甲乙双方在办理移交工作的同时，应明确特许经营期结束后妥善安置原项目公司雇员的办法。

### **49.4 移交验收程序**

#### **49.4.1 最后恢复性大修**

要时应对项目设施进行一次大修，但此大修应不迟于移交日六（6）个月之前完成。大修的具体时间和内容应由移交委员会核准。最后恢复性大修应包括：

（1）技术规范和要求所列事项；

（2）项目设施的设备制造厂商的说明、手册和（或）维护计划所列事项；

（3）消除实际存在的缺陷；

（4）检修、探伤、检测及易损易耗件更换等；

（5）甲方或其他政府方合理要求的其他检修项目。

乙方有义务将甲方合理提出的检修项目列入其最后恢复性大修计划；

（6）最后恢复性大修经政府方和专业检测机构确认后合格后由双方授权代表书面签字予以确认。

#### **49.4.2 最后恢复性大修的监管**

甲方和移交委员会有权对最后恢复性大修的全过程进行监督。如果乙方不能根据以上约定进行最后恢复性

大修，甲方可以自行进行大修，由乙方承担费用和 risk。若乙方拒不承担有关费用和 risk，甲方有权提取移交履约保函，以补偿最后恢复性大修的费用。在此情况下，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所发生的支出的详细记录。

#### **49.4.3 性能测试**

最后恢复性大修后、移交日前，移交委员会应进行项目设施的性能测试。乙方有责任使测试所得各项性能参数都能符合技术规范或标准的要求。如果所测参数仍有差距，甲方有权从移交履约保函中支取相应费用以修正上述缺陷。如果移交履约保函金额不足弥补缺陷修复的，甲方承担费用以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 **49.5 移交标准**

(1) 项目设施设备状态须满足约定的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

(2) 项目场地在移交日应不存在任何环境问题和环境遗留问题。

(3) 项目资产在向甲方移交时应不存在任何留置权、债权、抵押、担保物权或任何种类的其它请求权。

#### **49.6 移交责任和费用**

49.6.1 特许经营期满后的移交和转让，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因移交本项目及其他附属设施而产生的收购费用。甲乙双方应负责各自为移交而发生的成本和费用，包括将本项目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执行机构的费用。

49.6.2 如果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进行移交，则乙方

应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损失。甲方有权提取移交履约保函项下的相应金额作为补偿，如果移交履约保函金额不足使用的，甲方承担员用以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 **49.7 移交的批准和完成确认**

乙方完成协议规定的移交工作并经移交委员会和甲方确认后十四（14）日内，甲方向乙方签发接收证书。甲方签发接收证书之日为移交完成日。

#### **49.8 移交效力**

除质量保证责任外，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随移交的完成而终止，甲方应接管项目的运营及享有项目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 **第 50 条 移交质量保证**

50.1 乙方应在移交完成日后十二（12）个月的保证期内，承担全部设备设施质量缺陷的保修责任（因接受移交的单位使用或管理人员操作不当造成的损坏除外）。

50.2 在书面通知乙方十四（14）日内，乙方没有及时保修，甲方有权兑取移交履约保函进行保修，但应将支出的清单递交给乙方。紧急情况下，甲方可直接修理，修理完毕七（7）日内将支出的清单递交给乙方。

50.3 甲方应在移交完成日起十二（12）个月后的二十八（28）日内解除所有或届时未兑取完的移交履约保函的余额。

### **第 51 条 移交后的法律责任**

51.1 除非另有约定，乙方在移交完成日后至少继续

存续一（1）年，并承担本项目相应的资产、债务及移交瑕疵担保责任。如乙方解散，则由本项目成交社会资本承担上述责任。

51.2 移交完成日起，乙方不得再以本项目的名义对甲方之外的第三方开展经营业务活动。

## 第九章 收入和回报

### 第 52 条 合法性要求

乙方行使特许经营权获得各项收益，应遵守国家有关工商、财税法律、法规要求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听证程序、审批程序等。

乙方应依据国家和地方的规定，向服务区域提供生态供水、工业供水、灌溉、防洪、水力发电等服务，承担相应社会责任。

### 第 53 条 项目运营收入

#### 53.1 发电收入

发电收入=上网电价×上网电量。

乙方的发电收入由乙方自行与电网公司或其他购电方结算获得。

#### 53.2 工业供水收入

第 N 年工业供水收入=基本水量收入+超额水量收入  
=IF (第 N 年实际出售工业水量≥第 N 年工业基本水量，第 N 年实际出售工业水量×工业水价，第 N 年基本水量×工业水价)-IF {第 N 年实际出售工业水量≥2981，(第 N 年实际出售工业水量-2981)×工业水价，0}。

说明：本公式中工业水量计量单位为万立方米。

#### 53.3 基本需求保障

为在一定程度上，降低项目公司承担的运营风险，提高项目可融资性，保障政府方合理收益，本项目采取最低需求保障与超额分成机制。

本项目仅对工业供水量提供基本需求保障，基本水量周期以年为单位。基本工业供水水量  $2981 \times 75\% = 2235.75$  万立方米/年。

为减少政府方风险，基本水量按照两阶段设置，运营期前 4 年：工业供水基本水量为 1292.45 万立方米/年，第 5 年开始计取基本水量作为最低需求保障。

项目公司供水量未达到最低需求的，甲方负责补足。

当项目供水供水量超过 2981 万立方时，超出部分收取的水费为甲方所有；当项目公司投资内部收益率高于投标报价时，超出部分相应收益上缴甲方。

注：乙方投标报价值为其内部收益率上限指标，乙方在运营中不得以“内部收益率低于投标报价值”向甲方索取任何补助。

#### 53.4 价格调整机制

(1) 工业供水价格通用调价公式

调价公式： $P_n = P_{n-1} \times K$

其中：

日期 n：调价年份；

日期 n-1：基准年，上一次调整后或初始工业供水价格；

$P_n$  为第 n 年调整后的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

K 为工业供水费基本单价调价系数，依据以下公式确定：

$$K = C1 \times (E_n / E_{n-1}) + C2 \times (L_n / L_{n-1}) + C3 \times (Tax_n / Tax_{n-1})$$

$$+C4 \times (CPI_n/CPI_{n-1}) + C5 \times (A_n/A_{n-1})$$

C1 是电费在价格构成中所占的比例；

C2 是人工福利费在价格构成中所占的比例；

C3 是企业税收在价格构成中所占的比例；

C4 是价格构成中除电费用、人工费用和企业所得税以外的其它因子在价格构成中所占的比例；

C5 是运营修理费在价格构成中所占比例。

$$C1+C2+C3+C4+C5=1。$$

$E_n$ : 第  $n$  次调整年份时项目公司的电力费用指数（项目公司所付的每度动力电电价）。

$E_{n-1}$ : 第  $n-1$  次调整年份时项目公司的电力费用指数（项目公司所付的每度动力电电价）。

$L_n$ : 第  $n$  次调整年份时阿克苏统计局编制的《阿克苏市（地区）统计年鉴》中公布的“《市直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电力煤气和水的生产和供应”对应的全市职工人均劳动工资水平为准。

$L_{n-1}$ : 第  $n-1$  次调整年份时阿克苏市统计局编制的《阿克苏市（地区）统计年鉴》中公布的“《市直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电力、煤气和水的生产和供应”对应的全市职工人均劳动工资水平为准。

$Tax_n$ : 第  $n$  次调整年份项目公司适用的所得税与增值税综合税率。

$Tax_{n-1}$ : 第  $n-1$  次调整年份项目公司适用的所得税与增值税综合税率（注：项目公司开始运营时，享受国家、

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颁发的适用于项目公司的关于土地和税收等内容的有关优惠政策。)

$CPI_n$ : 第  $n$  次调整年份时阿克苏市统计局编制的《阿克苏市(地区)统计年鉴》中公布的“《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总指数”第  $n-2$  年相对应的指数。

$CPI_{n-1}$ : 第  $n-1$  次调整年份时阿克苏市统计局编制的《阿克苏(地区)统计年鉴》中公布的“《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总指数”前 1 年相对应的指数。

$A_n$ : 第  $n$  次调整年份时项目公司的运营维护修理费用支出。

$A_{n-1}$ : 第  $n-1$  次调整年份项目公司的运营维护修理费用支出。

签署日时  $C1$ 、 $C2$ 、 $C3$ 、 $C4$ 、 $C5$  的值为项目公司第一年正式投入运营各项成本所占比重。

## (2) 工业供水价格调整原则

1) 工业供水价格原则上每五年进行一次调整, 根据调整后价格, 通过国家、地区等行政制度按程序征询意见, 报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后方可执行。

2) 项目公司年终需将本年度成本比例构成比重上报至甲方备案, 保证运营各项成本比重透明。

3) 项目公司申请调价时, 需要出具每年本项目的审计报告, 甲方有权对其认为成本指数异常的部分或全部聘请第三方审计单位进行审查, 最终以审计结果确定成本指数。

4) 本调价方式不影响国家、自治区或地区宏观政策制度下的水价调控。

4) 如遇成本激增、政策变更等特殊情况，项目公司有权利报请甲方或上级主管单位即时调整工业供水价格，双方另行协商，不受本调价公式限制。

## **第 54 条 财务监管**

54.1 乙方对项目建设、运营和项目设施维护所需资金（除政府投资补助外）的负全部责任。

54.2 乙方设立专门账户，所有关于本项目的收支必须从专门账户进出，甲方有权监督该账户。

54.3 乙方应按适用法律和合理的财务和商业标准及惯例认真、有效地处理其业务与事务，并应向甲方提交全面反映其经营情况的下列财务报表：

（1）依法依规编制的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并经有资格的执业审计师审核；

（2）乙方营业收入和营业支出的季度报表；

（3）甲方为监督乙方遵守适用法律和本协议，合理要求乙方出具反映财务状况的其他资料。

54.4 甲方为执行检查，应通知乙方限期提出账簿、表册、财务报表及其他相关文件供甲方核查。乙方应配合甲方对于财务报表内容及相关财务问题的查询。

## 第十章 不可抗力和法律变更

### 第 55 条 不可抗力事件

不可抗力是指协议当事人在签订协议时不可预见，在协议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本协议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

- (1) 发生地震、洪水等重大自然灾害；
- (2) 项目实施期间发现考古文物；
- (3) 发生化学或放射性污染、核辐射；
- (4) 发生战争、入侵、武装冲突或封锁或军事力量的使用，暴乱行为；
- (5) 因地方强制性交通、航空管制行为，造成物资供应中断，单次停工超过 15 天。
- (6) 发生全国性、地区性或行业性罢工；
- (7) 其他按国际惯例可被视为不可抗力的事件，如疫情等。

### 第 56 条 不属于不可抗力的情况

乙方不应将下列情况视为不可抗力：

- (1) 由于乙方过失而引起的对任何批复的撤销；
- (2) 委托的施工、运营、维护单位、承包人或任何分包人的疏忽、违约或责任；
- (3) 材料、设备、机械或部件的任何潜在的缺陷、故障或正常损坏，或其交付的延误；
- (4) 融资机构不能及时提供资金（国家宏观政策调控行为除外）；

(5) 乙方原因导致的罢工。

为尽量减少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项目损失，乙方应通过保险来积极防范和转移此类风险。

### **第 57 条 不可抗力事件的认定和评估**

不可抗力事件由声明受到影响的一方提供其发生的证明材料，另一方对不可抗力事件是否发生做出认定。不可抗力事件确实发生的，甲乙双方应共同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对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协议履行造成的后果进行评估。

### **第 58 条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期间的双方权利和义务**

58.1 本协议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协议义务受到阻碍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二十四（24）小时内立即通知本协议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58.2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本协议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本协议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书面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协议受阻的详细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影响后三十（30）日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58.3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少不可抗力的影响，包括为采取该等措施可能产生的结果支付合理费用。甲乙双方应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消除不可抗力，并采取合理手段以减少不可抗力带来的损失。

58.4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消除之后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 **第 59 条 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

59.1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时，因提前通知对方，在获得对方书面确认后，有权中止其履约行为，并且不应被视为违约，不应承担违约责任。

59.2 因不可抗力，经相关主管部门认定与投资主管部门审定后，项目终止实施或继续实施超过本项目批复的估算投资的，甲方和乙方按照各自投资比例（在本项目静态总投资中政府投资补助与乙方投资的比例）共同承担造成的损失和超估算投资。

59.3 因不可抗力引起特许经营期（包括建设期和运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特许经营期。

59.4 不可抗力发生后，甲乙双方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59.5 因协议一方迟延履行协议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59.6 不可抗力一经结束，或意识到不可抗力即将结束时，声明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立即恢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59.7 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协议履行不能，双方可约定解除本协议。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乙双方将根据不

可抗力对本协议履行的影响，依据下列情形决定继续履行或者解除本协议，决定解除本协议的，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解除协议后的有关处理事宜。

（1）如果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对项目损坏严重，使乙方损失巨大，履行本协议的能力受到严重影响，而此种损失不在保险之列，或者可得到的保险赔偿不足以补救此种损失所需费用的 75%，可以认定项目不可修复或不值得修复。补救此种损失所需费用以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评估机构确认的金额为依据确定。一旦认定项目不可修复或不值得修复，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均有权通知对方解除本协议。经协商认定项目可修复或值得修复，甲乙双方将就项目继续建设或补救项目损失事宜进行协商，并达成协议。

（2）如果不可抗力妨碍或阻止一方履约的时间，自此种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超过一百八十（180）日，甲乙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协议的条件或协商解除本协议。如果甲乙双方在此种不可抗力发生后十二（12）个月内不能商定此种条件或协商解除本协议，甲乙双方均有权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本协议。

（3）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协议完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免除完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责任。

## **第 60 条 法律变更**

本协议所指的法律变更是因国家法律和国家政策变化所带来的总投资及运营成本的变化，导致乙方总投资

或运营成本增加的情况。因法律变更造成的影响，参照本协议第 59 条约定的原则处理。

## 第十一章 违约处理

### 第 61 条 违约行为的认定

610.1 除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约定的行为均属违约。

61.2 本协议对违约行为有明确约定的，按相关约定认定违约行为。对条款中未约定违约事项的认定，均适用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项目所在地地方性法规解释与处理。

### 第 62 条 违约责任承担方式

本协议违约责任及违约责任承担方式有明确约定的，按相关约定履行。本协议未做出明确约定的，一方有权获得因违约方违约而使己方遭受的任何损失、支出和费用的赔偿，该项赔偿由违约方支付。但该项赔偿不应超过违约方在签订本协议时已经预见或应当预见到的损失。

### 第 63 条 关于违约的其他约定

63.1 如果一方证明其未履约义务是由不可抗力造成的，则该方对其违约不承担责任。但若该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未尽合理努力减少不可抗力影响的除外。

63.2 按本协议约定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均不免除违约方对第三方的其他责任，也不免除对此有管辖权的相关部门依照国家或当地的法律、法规对违约方进行的行政处罚或依法要求其承担的其他民事、刑事、行政责任。

## **第 64 条 项目各阶段违约责任识别及处理**

### **64.1 投融资违约及处理**

64.1.1 下述事件如果非由甲方违约或非由不可抗力所致，即构成乙方违约事件：

（1）乙方未按经甲方批准的项目建设资金出资计划出资的；

（2）除项目资本金外，对项目后续建设资金未按工程进度足额到位的。

乙方延误实施以上（1）、（2）约定的工作超过三个月的，如果在被允许的时期内未得到改正，甲方有权单方面提前终止合作。

64.1.2 本项目中央投资补助资金到达拜城县财政局后，按第四章第 18 条第 2 款执行。由于甲方原因延期拨付影响建设进度的，除中央投资补助资金未到位的情况下，乙方有权获得相应的延长特许经营期的补偿，延误期限超过六（6）个月及以上，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予以窝工、融资利息补偿。

### **64.2 项目前期工作违约及处理**

64.2.1 甲方向乙方移交前期工作及相關合同后，产生的前期工作费用经乙方书面认可后，乙方应在七（7）个工作日内支付给甲方或相关方，若乙方未及时向甲方或相关方支付费用的，即构成乙方违约事件，并且乙方需按照相应的前期工作合同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据实赔偿，每延误一日，则甲方按本协议第 64.3.2

(2) 款中约定的处罚额对乙方进行处罚。

### **64.3 建设期间违约及处理**

#### **64.3.1 甲方责任及处理**

如因甲方要求的设计变更或建设标准、功能调整或中央投资补助资金未能按时足额到位引起的建设期延长，特许经营期年限相应顺延（即保证运营期不变）。如果提前完工，则按本协议第 11.2.1 条执行。

甲方原因导致项目各项手续、证照未能及时办理，影响项目公司融资的，或甲方未能及时完成拆迁，或甲方没能按照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每延误一天承担项目总投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若延误一百八十（180）日以上，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甲按照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64.3.2 乙方违约责任及处理**

(1) 在将所有可延期的时间计算在内的情况下，如果由于乙方原因，未能在约定开始试运营日前进行试运营，每延误一日，则甲方按本协议第 64.3.2 条 (2) 款中约定的处罚额对乙方进行处罚，本项目运营期终止时间相应顺延（即保证运营期 30 年不变），如果提前完工，则按本协议第 11.2.1 条执行。

(2) 若因乙方自身原因引起项目工期延长，双方共同核算确认延误工期时间（按日计算，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下同），乙方应按延误日数向甲方承担责任，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以内贷款利率为标准，

即：承担责任=延误年度已拨付乙方中央投资补助资金额的剩余金额×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以内贷款基准利率×延迟日数/360。若延误一百八十（180）日以上，甲方有权扣除建设期履约保函并解除本协议，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违约责任事项。

（3）乙方未进行阶段验收或阶段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责令其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乙方未在合理的期限内整改完毕的，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建设履约保函中提取违约金。

（4）乙方违反本协议项目建设其他约定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乙方自收到该书面通知之日三十（30）日内予以改正，乙方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从建设履约保函中提取违约金。乙方自收到该书面通知之日超过九十（90）日仍未改正导致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双方另行协商违约责任事项。

#### 64.3.3 建设期绩效考核处理

本项目建设期绩效考核具体见附件五。

#### 64.4 运营期间违约及处理

##### 64.4.1 甲方违约责任及处理

下述事件如果非由乙方违约或由于不可抗力所致，即构成甲方违约事件，如果在被允许的时期内未得到改正，乙方有权提前终止合作：

（2）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项目运营期间义

务的，且在乙方就此发出通知后三十（30）日内仍未对违约采取补救措施，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由此导致的损失予以补偿，并且乙方有权单方面提出终止本协议，同时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2）在项目实际投资额未发生变化的前提下，本项目中央预算资金到位金额低于本协议约定金额 97%，中央预算资金不足的部分，由甲方进行补足。超过六（6）个月及以上未拨付至乙方专有账户，乙方有权单方面提出终止本协议，同时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 64.4.2 运营期乙方违约责任及处理

下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甲方违约或由于不可抗力所致，即构成乙方违约事件。如果在被允许的时期内未得到改正，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作：

（1）未经甲方批准，乙方擅自在项目协议存续期内将项目资产出售、抵押、质押和再融资。

（2）未经甲方批准，乙方擅自转让、出租、质押特许经营。

（3）因管理不善，发生重特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

（4）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

（5）乙方不履行协议义务或不按协议约定履行义务，且在甲方就此发出通知后的规定期限内仍未对违约采取补救措施。

#### 64.4.3 运营期绩效考核处理

本项目运营期绩效考核具体见附件五。

## **64.5 项目移交期间违约及处理**

### **64.5.1 项目移交期乙方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或甲方的原因外，乙方的移交日期相对确定移交范围和内容的基准日推迟。

### **64.5.2 项目移交期乙方违约责任处理**

甲方对乙方按延误日数进行处罚，处罚额按延迟日数给予处罚，即：处罚额=延迟日数×项目年均净利润/365×1.06。

### **64.4.3 移交期绩效考核处理**

本项目移交期绩效考核具体见附件五。

## **第 65 条 其他一般违约事项违约金金额的约定**

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甲方因其他一般违约事项应向乙方承担的违约责任为：

(1) 涉及工程建设进度管理关键线路，对项目时间、期限产生实质性影响的，甲方应顺延乙方的建设期限。

(2) 涉及金额、款项逾期支付的，甲方应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为标准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乙方因其他一般违约事项向甲方承担的违约责任为：10 万元/次。

## **第 66 条 协议终止或解除情形下违约金金额的约定**

### **66.1 建设期终止违约金**

66.1.1 因甲方严重违约事件/政府部门征收、征用或终止或全部或部分收回特许经营权导致终止时的建设期终止违约金：

建设期终止甲方违约金=乙方已投入的资金×1.06

66.1.2 因乙方严重违约事件导致终止时的建设期终止违约金：建设期终止乙方违约金=甲方已投入的政府投资补助×乙方融资贷款利率

## 66.2 运营期终止违约金

66.2.1 因甲方严重违约事件/政府部门征收、征用或终止或全部或部分收回特许经营权导致终止时的运营期终止违约金：

运营期终止甲方违约金=乙方投入的全部资本金×1.06+乙方运营期亏损金额（需经审计确定）

66.2.2 因乙方严重违约事件导致终止时的运营期终止违约金：运营期终止乙方违约金=甲方投入的全部政府投资补助资金×乙方融资贷款利率

65.2.3 因乙方违约，甲方已经提取了相应的运营履约保函，因同一违约行为不得二次获得违约赔偿，故提前终止违约金应当扣除已提取的运营履约保函金额。

## 第十二章 协议的解除与终止

### 第 67 条 协议解除的事由

#### 67.1 不得擅自提前终止或解除

除法律规定或本协议另有约定外，非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提前终止或解除本协议，本协议授予的特许经营权在特许经营期限届满时终止。

#### 67.2 甲方解除协议的理由

下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甲方违约或不可抗力所致，即构成乙方违约事件，如果在被允许的时期内未得到改正，甲方有权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终止合作。

(9) 乙方未按约定落实项目建设资金的；

(10) 乙方未按期足额缴纳工程履约保证金和提交工程保证函、运营履约保函、移交履约保函的；

(11) 在竣工验收不通过后，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整改并通过验收；

(12) 未经甲方批准，乙方在项目协议存续期内擅自将项目资产出售、抵押、质押和再融资；

(13) 未经甲方批准，乙方擅自转让、出租、质押本项目特许经营权；

(14) 因管理不善，发生特别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

(15)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

(16) 乙方不履行协议义务或不按协议约定履行义

务，且在甲方就此发出通知后的规定期限内仍未对违约采取补救措施。

### **67.3 乙方解除协议的理由**

甲方不履行协议义务或不按协议约定履行义务，且在乙方就此发出通知后规定的期限内仍未对违约采取补救措施，乙方有权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终止合作。

### **67.4 其他解除协议情形**

若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本协议一方可根据本协议约定时间及程序向协议另一方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1)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履行不能或双方不能就本协议变更达成一致；

(2) 发生地区权限范围外的法律变更，双方不能就协议变更达成一致；

(3) 协议双方协商一致；

(4) 法律规定或协议双方约定的其他事由。

## **第 68 条 协议解除程序**

### **68.1 终止意向通知**

协议一方按照本协议第 67 条约定向协议另一方发出的任何终止意向通知应表述违约事件的详细情况并给出必要的协商期。

在终止意向通知发出之后，甲乙双方应在协商期内为避免本协议解除采取措施，如果甲乙双方就将要采取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并且在相应的协商期内纠正了违约事件，终止意向通知应立即自动失效。

## **68.2 终止通知**

在协商期届满之时，除非：

- (1) 甲乙双方另外达成一致；
- (2) 导致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违约事件得到纠正。
- (3) 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一方有权发出终止通知。

## **68.3 终止的一般后果**

68.3.1 如果本协议提前终止，则自任何一方发出终止通知起，至双方商定的提前终止日止，甲乙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下的权利和义务。

68.3.2 本协议终止后，甲乙双方在本协议项下不再有进一步的义务，但根据本协议约定到期应付的任何款项，以及本协议到期或终止之前发生的而在本协议到期或终止之日尚未支付的付款义务除外。

68.3.3 本协议的终止不影响本协议中争议解决条款和任何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的其它条款。

## **68.4 解除协议不影响索赔**

68.4.1 任何一方行使协议解除权并不排除该方行使本协议或法律、法规赋予的任何其他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索赔或追究违约责任。

68.4.2 如果补救措施具有多样性和同时性，则一方行使一种权利，不应视为放弃其他权利，除非该方明确做出放弃表示。

## **第 69 条 协议解除的财务安排**

### **69.1 提前终止补偿金**

本协议因第 67 条之规定而提前解除,除非另有规定,甲方将按照下列标准向乙方支付补偿金。

### 提前终止补偿金计算标准

序号	提前终止情形	终止补偿金
一	甲方违约导致的终止	建设期终止： $1.06A$ 运营期终止： $1.06\%A+D$
二	乙方违约导致的终止	建设期终止： $0.94A$ 运营期终止： $0.94A+0.5D$
三	法律变更或国家政策导致变更导致终止	建设期终止： $A$ 运营期终止： $A+D$
四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终止	建设期终止： $(A-B-C) \div 2$ 运营期终止： $(A-B-C) \div 2$

A: 乙方实际投资额（包括资本金出资和融资资金出资，以政府审计确认的金额为准）；

B: 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时，乙方按本协议约定投保情形下实际获得的保险赔款；

C: 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时，因乙方投保不足，导致所获保险赔款无法使项目设施恢复到出险前的正常状态和价值的恢复性建设用缺额部分。

D: 终止后乙方应向甲方或其他机构移交运营维护所需的零部件、备品备件等的评估值。

### 69.2 补偿金与违约金特别说明

69.2.1 乙方违约导致本协议提前终止，若按照对应公式计算终止补偿金值为负数，则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补偿金。甲方对于乙方的补偿须以乙方还清其届时所有负债为前提。

69.2.2 若因乙方违约导致提前终止并按以上公式计付提前终止补偿金，则甲方不应再就同一违约事项提取履约保函。

69.2.3 本协议提前终止导致项目公司清算，遵照有关规定执行。股东协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9.2.4 协议一方对另一方的补偿金的支付并不影响协议任一方向另一方索要违约金的权利。

## **第 70 条 补偿金计算及支付的程序约定**

70.1 移交资产的账面净值由双方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后出具。移交资产评估时只包括乙方投资形成的资产价值，不包括中央投资补助形成的资产价值。

70.2 为计算终止补偿金额的每一要素必须经甲乙双方双方接受的专业机构验证。

70.3 在发生协议终止或解除情形下，甲方应在终止协议签订日后的九十（90）日内一次性全额支付提前终止补偿金。

70.4 若提前终止补偿金额超出政府方财政预算承受能力范围，为减轻政府方的资金压力，在征得乙方同意后，甲方可选择分期支付提前终止补偿金。在这种支付

方式中，特别是在甲方违约的情形下：

(1) 乙方有权要求计收甲方逾期支付的资金占用成本；

(2) 需征得项目融资方的同意。

## **第 71 条 协议解除后的项目移交**

双方根据本章约定解除协议后，按本协议第八章的约定范围和程序办理项目移交。

71.1 特许经营期限届满本协议终止的，乙方应依本协议约定无偿移交项目设施。

71.2 非由特许经营期限届满本协议终止的，移交有关事项应在有关终止签署后的六十（60）日内进行，具体安排由双方另行约定。

71.3 发生本条款下移交时，若涉及甲方对乙方作出补偿的，该移交应于甲方向乙方完成补偿后生效。

## **第 72 条 协议解除的其他约定**

### **72.1 保证项目持续运行**

在协议解除过程中，甲乙双方应保持项目的持续运营，事先安排项目的接管事宜，保证移交工作完成后，接管团队能够对项目进行日常运营和维护，具备处理各类突发事件的能力。

### **72.2 减轻损失的措施**

72.2.1 由协议一方违约而遭受损失的另一方应采取合理行动减轻损失。如果另一方未能采取此类措施，违约方可以请求从赔偿金额中扣除应能够减轻或减少的损

失金额。

72.2.2 受损害的一方应有权从另一方获得为减轻损失而采取行动所发生的合理费用。

72.2.3 如果造成损失的部分原因是由于受损害方的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赔偿的数额应扣除这些因素。

### **72.3 对间接损失不负责任**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双方均不对由于或根据本协议产生的或与其相关的任何索赔为对方的任何间接、特殊、利润损失或附带损失或惩罚性损害赔偿负责。

### **72.4 特殊情况下的短期征用**

72.4.1 特殊情况下的短期征用，主要是指经国务院或自治区政府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政府出于国家安全、抢险救灾或其他考虑对于项目的短期征用，而并非提前收回本项目。

72.4.2 乙方在征用期间暂停享有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征用结束后，乙方恢复享有项目的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期限相应当顺延。

72.4.3 乙方因项目被征用所遭受的损失，鉴于合同主体关系，甲方直接对乙方进行适当补偿，甲方自行同征用方政府协商赔偿金额。甲乙双方之间应就支付的数额和支付时间达成协议。

如果达不成协议，双方可按本协议第十三章的规定提请争议解决。

## 第十三章 争议解决

### 第 73 条 争议解决方式

#### 73.1 协商

若甲乙双方对本协议条款的解释或执行（包括关于其存在、有效或终止的任何问题）产生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则应尽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该争议、分歧或索赔。协商达成一致的，甲乙双方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并遵照执行。若在约定期限内该争议未能得到解决，则应适用调解的相关规定。

#### 73.2 调解

73.2.1 若在约定期限内无法通过协商方式解决争议，可聘请第三方机构组成调解委员会进行调解。

73.2.2 甲乙双方如不能就机构的选聘达成一致意见的，可由每一方分别提出对等数量的备选机构，以抽签方式确定。

73.2.3 调解达成一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并遵照执行。

73.2.4 第三方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应作为甲乙双方解决争议的参考，但并不成为最终的司法裁决结论。

73.2.5 若在约定期限内该争议未能得到解决，则应适用仲裁或诉讼的相关规定。

#### 73.3 仲裁

协商或调解不能的，任一方可依法向阿克苏地区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第 74 条 争议期间的协议履行**

争议期间项目甲乙双方对本协议无争议的部分应继续履行。除法律规定或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以发生争议为由，停止本项目建设实施、运营维护服务或采取其他影响公共安全、公共利益的措施

## 第十四章 其他约定

### 第 75 条 协议变更与修订

75.1 当发生国家法律、政策、规范和标准等文件变动或其他须对本协议进行变更或修订的事项时，协议一方提出协议变更申请，由甲乙双方共同对协议变更或修订进行确认后提交拜城县政府，经拜城县政府事先书面同意后对协议进行变更或修订。如果对本协议的修改或变更影响其他合同相关方的利益，则须事先取得其他合同相关方的事先书面同意。

75.2 如果协议一方提出协议变更申请后另一方不同意变更的，参照第十三章进行解决。

### 第 76 条 协议转让

76.1 甲方可授权相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机构行使本协议权利或指定相关政府部门或机构履行本协议义务。

76.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本协议项下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 第 77 条 资料

77.1 由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或主要以此为基础开发的资料，包括文件、计算机程序和其他存储在任何媒介上的资料，均视为甲方的财产。乙方应不为项目之外的事宜使用上述资料，并且应在特许经营期满后将上述资料返还给甲方。

77.2 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资料，或主要以此为基础开发的资料，包括文件、计算机程序和其他存储在任何

媒介上的资料，均视为乙方的财产。甲方有权为实施项目拥有并自由使用上述资料。

### **第 78 条 保密**

双方应对本协议的内容和本项目的所有信息及文件保密。除按国家法律规定或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

任何人或单位披露或者泄露本协议和本项目所包含或涉及的任何内容，但以下情形除外：

(1) 对一方承诺负有保密义务的职员、法律顾问的披露。

(2) 对根据法律规定有权了解本协议内容的司法、行政机关的披露。

(3) 为满足本协议的生效条件而向有关部门或人员所作的披露。

(4) 为了本项目的融资而向有关金融机构所作的披露。

### **第 79 条 信息披露**

为维护公共利益、促进依法行政、提高项目透明度，协议双方有义务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约定，向对方或社会披露相关信息。本项目特许经营期内需要披露事项由双方另行约定。

### **第 80 条 廉政和反腐**

甲乙双方一致声明：反对行贿、受贿等不合法行为，承诺不因本项目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法的利益或报酬。

若发生腐败行为，则由当事人承担全部责任，并免去当事人在本项目中承担的职位，依法追究其相应民事责任。

### **第 81 条 不弃权**

本协议任何一方均不被视为放弃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除非该方以书面形式做出放弃。任何一方未坚持要求对方严格履行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或未行使其在本协议中规定的任何权利，均不应被视为对任何上述条款的放弃或对今后行使任何上述权利的放弃。

### **第 82 条 独立性**

若本协议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或者被任何有管辖权的仲裁委员会或法院宣布为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则其他条款仍然有效并具有可执行性。

### **第 83 条 本协议的优先性**

本协议签订生效后，双方在本协议之前就相关事项达成的会议纪要、备忘录、协议书、合同等口头或书面协议，与本协议冲突或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的规定为准。

### **第 84 条 通知**

本协议所述的一方给另一方书面通知，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在此提及的文本、通知，除当面交接外可通过传真或快递邮件迅速传送给另一方，并以传真发出之日的次日或快递送达之日为收悉之日。除非一方收到另一方更改下述地址的书面通知。非当面交接发送的所有书面通知应送至各方的地址。协议双方有义务在联系地址（信息）发生变化之次日书面通知对方。

### **第 85 条 协议适用法律**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本协议的成立、生效、履行与解释，适用本协议签署时现行的或生效后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等。如果新颁布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等对现行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等有修改、废止的，按新法律、法规或规章等执行。

### **第 86 条 适用语言**

本协议订立及执行过程中所采用的语言为中文。

### **第 87 条 适用货币**

本协议所涉及经济行为采用的支付货币为人民币。

### **第 88 条 协议份数**

本协议一式十二（12）份，每方各执六（6）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 89 条 协议附件**

本协议的附件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均对双方有约束力。下列文件以及双方另行约定的其他文件作为本协议附件。

(协议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拜城县水利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